匪我的哲学

©我的哲学
我的哲学之形成肇始如下:我妻子请我品尝她首次所做的蛋奶酥时,不小心把一勺掉到我脚上,砸断了几根小骨头。请来了医生,照过爱克斯光并做了检查,医嘱要我卧床休息一个月。养病期间,我开始阅读西方社会几位最令人敬畏的思想家的著作——正为应付此类不测事件,我早就存起了一摞书。不按照年代顺序,我从克尔恺郭尔和萨特开始,然后很快看了斯宾诺莎、休姆、卡夫卡和加缪。我不曾像我原先担心的会厌烦,而是发现这些具有杰出才智之人在无所畏惧地研习道德、艺术、人生以及死亡时乐此不疲,让我也读得入迷。我记得读到克尔恺郭尔的某个具有启发性的代表性观点时自己的反应,他的这一观点是:"这种将自己与本身自我(即是说,一个自我)联系起来的关系注定要么组成自身,要么由另外一个所组成。"这一概念让我流出了眼泪。我想,没错,这真是太聪明了!(我这个人在写《我在动物园里的一天》时,就连写出两个有意义的句子都觉得为难。)确实,这一直该去从事的工作。我拿起笔,马上开始草草记下我自己思索的头一句。此项工作开展迅速,仅用了两下午——包括打盹和为我的书想到一个点睛书名的时间——我已经完成了一部哲学著作,我希望它将在我死后或者直至公元3000年才被人发现(视乎何种情形先至),而且我谨慎地相信这将确保我在历史上最有份量的思想家中占据一个被推崇的地位。这里仅是我主要智力财富之少数范例,是我留给后世,或者直到清洁女工到来前拥有的。 给后世,或者直到清洁女工到来前拥有的。

## 1. 艰难高深的评论

形成任何一种哲学时,首先要考虑的肯定总是:我们能了解什么?即,什么是我们肯定自己了解的,或者如果它说到底确实是可以了解的,什么是我们肯定了解我们以前就了解的。要么我们只是忘了它而过于尴尬,所以什么也说不出口?笛卡尔暗示过这一问题,他曾写道:"我的头脑永远也不会了解我的身体,不过它已跟我的双腿颇为友好。"顺便说一句,我所说的"可以了解"并非指可以通过感知而了解什么,或者能被头脑掌握,而更倾向于那些可以说是能被了解或者拥有一种了解性或能被了解性,或者至少你可以跟一位朋友提起此事。

我们真的能"了解"宇宙吗?我的天,在唐人街不迷路就已经够难的了。但我要说的是:那里有东西存在吗?为什么?它们非得如此嘈杂吗?最后,毫无疑问,"真实"的一个特点是它缺乏本质。这并非说它没有本质,而只是说它缺乏本质。(我在此所说的真实跟霍布斯描述的是同一概念,只是稍微窄一点。)因此笛卡尔的格言"我思故我在"有可能更好地表述为"嘿,埃德娜拿把萨克斯过去了!"如此说来,要想了解一种物质或者一个观念,我们必须怀疑它,因此,怀疑过之后,了解它在其有限状态中所包含的性质,这是真正的"在于其本身",或者"属于其本身",或者属于什么或没什么。明乎此,我们可以暂时搁置认识论问题。

## 2. 作为一种口吃疗法的末世论辩证法

我们可以说宇宙由一种物质所组成,我们称这种物质为"原子",要么称为"单子"。德谟克利特说是原子,莱布尼茨说是单子。好在两人从未见过面,否则会有一场很沉闷的争论。这些"粒子"出于某种原因或者基本原理,或者某地方的某物坠落而处于运动状态。问题是现在对此做什么都为时已晚,除了可能去吃大量的生鱼。这当然也无法解释为什么灵魂不朽,也不能对来生解释一二,或者解释我的森德叔叔何以觉得阿尔巴尼亚人在跟踪他。第一起源(即上帝,或者一阵大风)和关于存在(本质)的任何目的论概念之间非正式关系据帕斯卡尔所言,"如此荒唐,甚至不是有趣的(滑稽)"。叔本华称之为"意志",不过他的医生诊断出是干草热。晚年时,他变得因意志而受苦,或者更有可能是因为他越来越怀疑他不是真具情 因为他越来越怀疑他不是莫扎特。

## 3. 关于一天挣五块钱的完整体系

那么,什么是"美的"?是和谐与"正确的"相结合,还是和谐与仅仅听上去像是"正确的"相结合?也许和谐应与"外壳"相结合,这就是我们一直遇到麻烦的原因所在。确切地说,真理就是美——或者"必需物"。即是说,什么是好的或拥有"好的"本质才会引出"真理"。如果不是,你可以肯定此物不是美的,尽管它仍然可能防水。我开始觉得我首先是正确的,一切都应与外壳结合。呵呵。

两个比喻

一个人走近一座皇宫,其惟一入口由几个凶狠的匈奴人看守,他们只让名为居力斯的人进去。此人试图贿赂卫兵,提出供应他们一年的精选鸡块。对他所提条件,他们既不嗤笑,也不接受,只是揪住他的鼻子把它拧得直到样子像根螺丝钉。此人说他必须进皇宫,因为他给皇帝带来了一套换洗内衣。那些卫兵仍不放他进去,此人就跳起查尔斯顿舞。他们似乎喜欢看他跳舞,但是很快因为联邦政府对纳瓦霍人的处置而郁闷。此人一口气喘不上来而倒地毙命,一直未能见到皇帝,并且因为8月份时向斯坦威公司租钢琴,还欠该公司80美元。

有人给我一个消息要我捎给将军。我骑马跑了又跑,可是将军的总部似乎越来越远。最后,一头巨大的黑豹扑向我,吃掉了我的脑子和心脏,这在晚上对我影响极大。不管我多尽力,却总是赶不上将军,我看到他在远处穿着短裤跑,一边对他的敌人轻声说: "肉豆蔻。"

\*\*\*

警句

一个人不可能态度客观地经历自身的死亡而且依然哼着歌。

宇宙只是上帝的一闪念——这是个叫人很不舒服的念头,特别如果你刚刚付了买房子的首期款项。

永远的虚无没什么所谓, 如果你为之穿着适当的话。

要是戴奥尼索斯在世多好!他会在哪儿吃饭呢?

邱施密德回忆录

关于第三后国的文献似乎层出不穷,此种势头不会随着弗雷德里克·施密德的回忆录即将面世而稍有减弱。施密德作为战时德国最著名的理发师,曾为希特勒、许多政府高官以及军方高级将领提供过理发服务。正如纽伦堡审判时所指出的,施密德不仅似乎总在恰当的时间出现在恰当的地点,而且他拥有"极为准确无误的记忆力",因而有得天独厚的资格来写这部关于纳粹德国核心的指南。下面为一些摘要:

1940年春,一辆大奔驰停在我那间位于科尼格斯特拉塞街127号的理发店前,希特勒走了进来。"我只想稍微理一下,"他说,"头顶上别理太多。"我跟他解释他得等一小会儿,因为冯·里宾特洛甫比他先来。希特勒说他要赶时间,问里宾特洛甫可不可以让他先理,但里宾特洛甫坚持说如果他这么不被尊重,那他的外交部长就当得没面子。希特勒马上打了个简短的电话,里宾特洛甫立即被调往非洲军团,希特勒就先理了发。这种互不相让的情况一天到晚都有。有一次,戈林让警察找借口拘留了海德里希,以便他能占住靠窗的理发椅。戈林没大没小,经常想坐在摇动木马上理发,这让纳粹统帅部觉得脸上无光,却拿他没办法。有一天,赫斯向他提出挑战。"我今天想坐摇马,陆军元帅阁下。"他说。

"不可能,我已经预订了。"戈林回击道。

"我有直接来自元首的命令,允许我在理发时坐摇马。"赫斯拿出希特勒的手喻,来证明确有此令。戈林勃然大怒,他永远也不能原谅赫斯,并说以后他会让太太在家里用一个碗比着为他理发。希特勒听说此事笑了起来,但戈林可不是说说而已,如果不是军备部长没批准他要求领一把削发剪的申请,他会说到做到。

我被问到过当时我有没有意识到我的所作所为有什么道德含义,跟我已经告诉纽伦堡法庭的一样,我当时不知道希特勒是个纳粹分子。事实上,有好几年时间,我还以为他在电话公司工作。当我最后得知他是个什么样的大恶人时,已经为时太晚,没机会做任何事,因为我已经为购买几件家具付了定金。有一次,在战争接近结束时,我确实考虑过松开元首的围脖布,让一些头发茬掉到他背上,但在最后关头,我没了勇气。

有一天在贝希特斯加登时,希特勒转过身问我: "我蓄连鬓胡怎么样?"斯皮尔笑了起来,希特勒被冒犯了。"我可是在很认真地说,斯皮尔先生,"他说,"我想我蓄连鬓胡也许会看着不错。"戈林这个惯于奉承拍马的小丑马上赞成:"元首蓄连鬓胡——多好的主意!"但斯皮尔仍然持不同看法,事实上,他是惟一一个正直诚实得在元首需要理发时会告诉他的人。"太招摇了。"斯皮尔又说,"连鬓胡是会让我联想到丘吉尔的那种形象。"希特勒被激怒了。他想知道丘吉尔在考虑蓄连鬓胡吗?如果是这样,他想蓄几边连鬓胡?什么时候蓄?希姆莱按说是负责情报工作的,他马上就被召来。戈林对斯皮尔的态度感到气愤,悄悄对他说:"干吗要没事找事,嗯?他想蓄连鬓胡就让他蓄好了。"一般情况下,斯皮尔老练得过了头,但是他称戈林是个伪君子,还是"穿着德国制服的一客豆腐。"戈林发誓报复,谣传他后来让党卫军特遣队把斯皮尔睡的床锯成一条条的。

希姆莱丧魂落魄地赶来了。在电话响起召他去贝希特斯加登的时候,他正在上踢踏舞课。他害怕召他去,是问丢失一车几千项圆锥形派对帽的事,那些帽子是为了让隆美尔进行冬季攻势而答应运给他的。(希姆莱不习惯被召到贝希特斯加登用餐,因为他视力不好,希特勒受不了看着他把叉子举到眼前,并把食物贴到脸颊上的某处。)希姆莱知道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因为希特勒叫他"矮子",只有在不高兴时,才会这样称呼他。突然,元首对着他吼:"丘吉尔准备蓄连鬓胡吗?"

希姆莱脸红了。

"怎么样?"

希姆莱说一直有这种消息,说丘吉尔考虑过蓄连鬓胡,但都是非正式的消息。至于长度和蓄几边的问题,大概会是蓄两边,中等长度,但谁都不想在搞清楚之前说什么。希特勒尖叫着把拳头往桌子上砸。(这是戈林对斯彼尔的胜利。)希特勒摊开一张地图,向我们说明他想怎样截断英国热毛巾的供应。通过封锁达达尼尔海峡,邓尼茨就能阻止毛巾被运上海岸和放到正在焦急等待的英国人的脸上。但是根本的问题仍然存在:希特勒能不能在连鬓胡上打败丘吉尔?希姆莱说丘吉尔已经先开始蓄了,有可能无法赶上他。戈林这个脑袋空空的乐观主义者说元·首大概能让连鬓胡长得快一些,特别是如果我们集合起德国的所有力量齐心协力的话。在总参谋部的一次会议上,冯·朗斯泰特说想两线同时蓄连鬓胡。是美尔同封蓄中遗好,建议明智的做法是集中所有努力蓄一边好看的连鬓胡,我的元首,"他说,"即使你催着长也不会。"希特勒自意识,明斯泰特的意见,他说:"那里根本不会长出连鬓胡,我的元首,"他说,"即使你催着长也不会。"希特勒激怒了,他说此事由他和他的理发师决定。斯皮尔承诺到秋天,他会将我国剃须膏的产量翻三番,希特勒非常高兴。后来在1942年冬天,俄国人进行了反攻,他的连鬓胡不长了。希特勒沮丧起来,他担心过不了多久,丘吉尔的样子就会很棒,而他仍保持着"一般"。但是不久以后,我们收到消息说丘吉尔已经放弃了蓄连鬓胡,原因是成本太高,这再次证明元首是正确的。

盟国采取攻势后,希特勒的头发变得越来越干燥和难以梳理。部分是因为盟国取得的胜利,部分是因为戈培尔的建议,他告诉希特勒要每天洗头。古德里安将军得知此事后,马上从俄国前线赶回,告诉元首一星期洗头一定不要超过3次。在前两次战争中,总参谋部就是照此法洗头而取得了极大成功。希特勒再次否决了他的将军们的意见,继续每天都洗。鲍曼那助希特勒冲洗,而且好像总是拿着把梳子等在那里。到最后,希特勒对鲍曼产生了依赖,在照镜子前,总是他不看而让鲍曼先看。当盟军部队向东方推进时,希特勒的头发变差了,干燥而蓬乱。他经常一连几小时激动不已,在想着德国取得战争胜利后,他该怎样好好理个发还有修面,也许甚至再用上点亮发油。我现在意识到,他根本没打算做那些事。

有一天,赫斯拿着元首的那瓶护发素乘飞机去了英国。德国统帅部大发雷霆,他们认为赫斯打算把护发素送给盟国,从而为他自己换取赦免。听到这个消息,希特勒怒不可遏,因为他当时刚刚淋浴过,正准备护理一下头发。(赫斯后来在纽伦堡法庭上解释他计划为丘吉尔做一次头皮治疗,努力想使战争结束。他甚至做到把丘吉尔的头按到一个脸盆上方,但就在那时,他被逮捕了。)

1944年底, 戈林蓄起了小胡子, 这引起了议论, 说他不久就会将希特勒取而代之。希特勒大发雷霆, 指责戈林不忠诚。

"帝国的领导人中必须只能有一个小胡子,也就是由我蓄。"他大叫道。戈林辩解说两个小胡子也许能让德国人对战争多一些希望,战争当时进行得不顺利,但希特勒不那样认为。1945年1月,几个将军密谋趁希特勒睡觉时剃掉他的小胡子,然后宣布邓尼茨是新的领导人,但是这个密谋失败了,冯•史陶芬贝尔格摸黑潜进希特勒的卧室,但没能把他的小胡子剃掉,而是剃掉了他一边的眉毛。全国进入紧急状态。戈培尔突然出现在我的理发店门口。"刚刚发生了一件针对元首小胡子的企图,但是失败了。"他声音颤抖着说。戈培尔安排我上电台对德国人民讲话,我也确实那样做了,措词极为简短。"元首安然无恙,"我向他们保证,"他的小胡子还在。重复一遍:元首的小胡子还在,一个剃掉它的密谋遭到了挫败。" 极为简短。遭到了挫败。

到战争快结束时,我去了一趟希特勒的地堡。盟军正逼近柏林,希特勒觉得要是俄国人先攻到柏林,他会不得不剃光头发,但要是美国人先攻到,他的头发稍微修一下就能过关。每个人都在争吵,在那时鲍曼想修修面,我告诉他我得制作几幅设计图。希特勒变得脾气差而且难以接近。他提到过要把头发从左耳到右耳分开,后来又声称电动剃须刀的研制将会把战争向着对德国有利的方向扭转。"我们将能在几秒钟之内修好面,对不对,施密德?"他咕哝道。他有一天提到过其他一些疯狂的计划,说有一天他将不止让人给他剪发,而且要剪成某种形状。跟通常那样,他又着迷于单纯的尺寸,发誓说到最后他会留一个巨型大背头——"一个将会让全世界颤抖,并需要由一个荣誉卫兵来梳理的大背头。"最后,我们握了握手,我最后一次给他修剪了头发。他给我一个芬尼当小费。"我也想多给你一些,"他说,"可是自从盟军蹂躏欧洲大陆以来,我手头一直有点儿紧。"

匝过食者手记

(在一次坐飞机时读了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书以及最新一期《体重监察者》杂志后所记)

我长得胖,胖得令人作呕。我不认识有谁比我还胖。我身上除了过多的斤两一无所有。我的指头胖,我的手腕胖,我的眼睛胖。(你能想像到眼睛胖吗?)我超重几百磅,身上的肉像圣代上的热奶油软糖一样往下滴溜。不管谁看到我,我的腰身都让他们难以置信。毫无疑问,我是个名符其实的胖子。那位可能问了,块头圆滚滚的像个星球一样有什么好处或者不利呢?我倒不是想开玩笑或者讲些自相矛盾的话,但我一定要回答膘本身不能以中产阶级道德来衡量,也就是膘而己。当然,说胖本身有好处,胖可以是不幸或者惹人同情的,那不过是开玩笑罢了。可笑!因为除了攒下些斤两,膘究竟还剩下什么?斤两又算什么?无非是凑到一起的一堆细胞罢了。一个细胞有可能合乎道德吗?细胞不以好坏而论吗?谁知道——它们就那么小啊。不,朋友,我们千万别企图区分出好膘坏膘。而是一定要训练自己面对一个胖子时别下结论,不要想着这个人的膘是一流的膘,而那位可怜鬼的是下三滥的膘。

以K为例。这哥们儿胖得像猪一样,以至于不借助撬棍,就无法通过门框。确实,在一套普通的住房内,不往身上抹黄油,K就别想从这个房间进入另一个。路过的小流氓团伙肯定会侮辱K,我对那些话根本不陌生。他肯定很经常因为别人喊他"胖子"和"肥佬"而伤心。省长曾在米迦勒节前夜当着许多显贵的面对他说:"你可真像一大罐麦糊!"当时他一定伤心之至。

后来有一天,当K再也无法忍受时,他开始节食了。对,节食!一开始不吃糖,然后是面包、酒、淀粉、调味品。总而言之,K放弃吃所有让一个人没有搬家公司的协助就系不了鞋带的东西。他渐渐瘦了下来,胳膊和腿上的一块块肉不见了。他以前又矮又胖,却突然以正常体形出现在大家眼前。对,甚至称得上漂亮的体型。他似乎是最快乐的人。我说"似乎",是因为18年后,他临死前,当他瘦弱的身上通体发热时,人们听见他在喊叫: "我的膘!把我的膘拿来!噢,求求你们!我一定要我的膘!噢,谁来往我身上加些分量吧!以前我多傻啊,竟会跟自己的膘分开!我当时肯定是跟魔鬼在一起!"我想,这一故事的寓意显而易见。

读者这会儿可能在想,如果你是个巨无霸,干吗不去参加马戏团?因为——我得尴尬万分地承认——我出不了门。我出不去,是因为我穿不上裤子。我的腿粗得穿不上。这是吃了比第二大道上的腌牛肉总量还多的牛肉后活生生的结果——我会说每条腿上差不多有12000个三明治,不全是瘦的,尽管我特别说明要瘦的。有件事是肯定没有疑问:要是我的膘能开口,它大概会说起一个人的万分寂寞——噢,也许再加上怎样用纸叠帆船的几条主意。我身上的每一磅都想要别人来听它说话,我的双下巴到第12道下巴也是。我的膘是奇怪的膘,它见识过那么多,单是我的小腿肚本身,就已经饱览世事。我的膘不是快乐的膘,然而是真正的膘,不是假的。假膘最糟糕不过了,不过我不知道现在的铺子里还卖不卖。

可是让我告诉你我是怎样变胖的。因为我并非一直胖,是教会让我成了这样。我曾经长得瘦——很瘦。事实上,瘦得以至于称我胖是感觉错误。我一直瘦,直到有一天——我想那是在我的20岁生日——当时我正和我叔叔在一间好餐馆里喝茶吃脆饼干。突然,我叔叔向我提出一个问题。

"你相信上帝吗?"他问道,"相信的话,你觉得他有多重?"说完,他享受地深吸一口雪茄,并以那种培养出来的自信和心里有数的姿态一阵咳嗽,厉害得我以为他会内出血。

"我不相信上帝,"我告诉他,"因为如果有上帝,叔叔,你告诉我,为什么有的人受穷,有的人秃头?为什么有的人一辈子百毒不侵,而有的人偏头疼一疼就是几星期?为什么我们的日子是有数的,而不是比方说有字的?回答我,叔叔。要么我让你震惊了吗?"

我知道我这样说没事,因为什么也不能让这个人震惊。确实,他目睹过他的象棋老师的母亲被土耳其人强奸,如果不是 持续太久,他还会觉得整件事情有意思呢。

"好侄子,"他说,"不管你怎么想,上帝是存在的,而且他无处不在。对!无处不在!"

"无处不在,叔叔?在你甚至还不能肯定我们存在的情况下,你怎么能那样说?确实,我现在正在触摸你的疣子,可难道那不可能是个幻觉吗?难道全部生活不会是个幻觉吗?真的,难道东方不是有几个圣人相信除了中央大火车站的牡蛎小食店,他们所想之外的一切都不存在?简单说来,我们孤独,没有目的,注定要在冷漠的宇宙中漫游,没有得救的希望,除了痛苦,死亡和永恒虚于那穷蒸蒸的现实。没有任何前途,难道不是这样?" 望,除了痛苦、死亡和永恒虚无那空荡荡的现实,没有任何前途,难道不是这样?

看得出,这番话给我叔叔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他对我说: "你还纳闷为什么没有更多人邀请你去参加派对呢。天哪,你真是有病!"他指责我的虚无主义态度,然后又以老年人那种神秘兮兮的方式说: "上帝并非一直在人们去寻找他的地方,不过我向你保证,亲爱的侄子,他无处不在,比方说在这些硬饼干里。"说完他就走了,给我留下祝愿还有帐单,上面的金额就像造航母的帐单。

我回家后还想着他那句简简单单的"他无处不在,比方说在这些硬饼干里"是什么意思。到那时,我昏昏欲睡,而且闷闷不乐。我躺在床上睡了一小觉。就在那时,我做了一个梦,它永远改变了我的人生。在梦里,我在乡间走路,突然注意到我肚子饿。可以说,我饿坏了。我路过一家餐馆就进去了,点了明炉烤牛肉三明治和一块煎炸牛排。女侍者——她长得像我的女房东(是个完全乏味的女人,让人马上想到某种毛茸茸的苔藓)——想诱使我点看上去不新鲜的鸡肉沙拉。我正跟这个女人说话时,她变成了头道菜用的24件银餐具。我笑得前仰后合,接着突然哭起来,然后又转成耳朵严重发炎。这个房间里弥漫着一种熠熠的光亮,我看到一个微微发光的人骑着一匹白马前来。那是我的足病医生,我内疚地倒在地上。

这就是我的梦。醒来后,我感觉极为心旷神怡。突然,我乐观起来,一些都清清楚楚的。我叔叔的话回响在耳边,直达我生命的核心。我进厨房开始吃东西,看到什么就扫荡一空。蛋糕,面包,麦片,肉,水果,各种巧克力,调味蔬菜,葡萄酒,鱼,奶油和面条,手指小蛋糕和香肠等,总价值超过6000美元。我断定,如果上帝无处不在,那么他就在食物中。我因而越吃越虔诚。受这种新生的宗教热情所驱使,我像个狂热者一样暴食。过了半年,我成了圣洁当中的最圣洁者,祈祷时全心全意,我的肚子则自己越过了州界。我最后能看到我的脚是在某星期四上午在维贴布斯克时,不过就我所知,我的脚还在下面。我吃啊吃,长啊长。减肥会是最愚蠢的行为,甚至是种罪过!因为当我们失去20磅时,亲爱的读者(我假定你不像我这样大块头),我们可能失去的是最优秀的20磅!我们可能失去包括我们的天赋、人性、爱和诚实的斤两,或者对我认识的一位监察者而言,是在屁股上长一圈难看的赘肉。

哎,我知道你在说什么。你在说,这跟一切——没错,一切——我前面所说的一切都直接矛盾。我在突然在把膘归结到中性的肉、价值!没错,这又如何?因为难道生命不就完全是同一种矛盾吗?一个人对膘的看法,会像四季、我们的头发和生命本身那样改变。因为生命就是改变,膘是生命,膘也是死亡。你难道不明白?膘就是一切!当然,在你体重超标的情况下除外。

# @瓦加斯万岁!

——某革命者日记选

6月3日: 瓦加斯万岁! 今天我们上了山。我们对腐败的阿罗约政权对我们这个小国的压榨感到愤慨,就派胡里奥带了份我们的不满以及要求的清单去交涉,这个清单根本不是匆忙拟就,而且照我看,也根本不过分。交涉的结果是,阿罗约日程安排紧张得没包括让人打着扇子接见我们热爱的造反者特使,而是把整件事交给他的部长处理。该部长称会全面考虑我们的请求,但他首先只是想看看胡里奥头扎在熔岩里还能微笑多久。

因为多次诸如此类令人气愤的事件,我们最终在受到启示的埃米利奥·莫利那·瓦加斯的领导下,决定自己来解决。我们在街角大声疾呼,如果这是叛国,那就让我们叛个痛快吧。

不幸的是,有人告诉我警察马上就要来吊死我时,我正懒洋洋地躺在热浴盆里。我以可以理解的敏捷跳出浴盆,踩在一块湿香皂上而跌下了天井,幸好用牙齿挂住某处不再继续跌。几颗牙齿像从盒子里掉出的芝兰口香糖一样,在地上乱转。尽管一丝不挂而且身上有碰伤,但求生欲望让我行动迅速。骑上我的骏马"恶魔"后,我发出了造反的呼声!这匹马以后腿支撑立了起来,我滑下马背摔到地上,几块小骨头因此骨折。

如果说这一切还不够倒霉,我几乎还没走远20步,就想起我的印刷机,因为不想留下这样一件潜在的政治武器或者证物,我又拐回去取。祸不单行,这玩意儿比它看上去要重,得用一台起重机才能把它举起来,而不是个体重110磅的大学生。警察们冲到时,我的手被这台机器卡住,同时,它无法控制地隆隆响着,往我的光脊梁上一遍又一遍印大段的马克思著作。别问我是怎样挣开并跳出后窗户的。幸运的是我躲过了警察,终于安全到达瓦加斯的营地。

6月4日:山区这里多么宁静啊,生活在星空之下。这是一群富有献身精神的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奋斗。尽管我原先期望在具体策划战斗时有发言权,但瓦加斯觉得我给大家当炊事员更能发挥作用。鉴于食物短缺,这件工作并不容易,不过总得有人负责。而且考虑到各方面因素,我做的第一顿饭很成功。的确,不是谁都特别喜欢吃毒蜥,不过大家还是别挑剔吧。除了几个可恶的家伙,他们对任何爬行动物都有偏见。这顿饭吃得一点事也没有。

我今天无意听到瓦加斯在说话,他对我们的前景很乐观,觉得我们会在12月的某个时候拿下首都。另一方面,他弟弟路易斯——一个天性内省的人——认为我们饿死只是个时间问题。瓦加斯兄弟经常因为军事战略和政治哲学吵架,难以想像这两个伟大的造反领袖仅在上星期,还是本地希尔顿酒店里的两个男厕服务员呢。这段时间,我们在等待。

6月10日:今天全天都在操练。多不可思议啊,我们从稀里垮拉的游击队,变成了精锐之师。今天早上,我和赫尔南德斯练习用大砍刀——我们依甘蔗用的那种,刀刃锋利——因为我这位搭档突然热情过度,我知道了我的血型是0型。最糟糕的是要等待。阿图罗有把吉他,可他只会弹《美丽的天空》,尽管他们一开始很喜欢听,不过很少有谁要求再听一次。我试着换种方法做毒蜥,我想他们喜欢吃,然而我注意到有几位嚼得辛苦,再且咽的时候,需要猛地把脖子往后仰。

我今天又无意听到瓦加斯在说话。他跟他弟弟在谈拿下首都后的计划。不知道革命完成后,他会给我留什么位置。我的 忠心耿耿——那只能用像狗一样来形容——会得到回报的,我对这点很有信心。

7月1日:今天我们最精锐的一队人马为找吃的而去袭击了一个村子,有机会实施我们一直演练的战术。多数造反者表现得不错,尽管这队人马全军覆没,瓦加斯仍认为这次在道德上打了场胜仗。我们没参加袭击的人坐在营房周围,阿图罗又好意为我们弹起了《美丽的天空》。士气依然高昂,尽管食物和武器事实上都没有,时间也过得缓慢。幸好,极度炎热分散了我们的注意力,我想那很能解释大家发出的咯咯声。我们会时来运转的。

7月10日:总的说来,今天是不错的一天,尽管我们遭到了阿罗约的部队的袭击,伤亡惨重。这部分说来怨我,因为当一只塔兰图拉蜘蛛爬上我的腿时,我无意尖声喊着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字,因此暴露了我们的位置。有一阵子,我赶不走这个顽强的小蜘蛛,它直往我衣服里面钻,让我僵硬地旋转着冲向溪流,在里面扑腾了45分钟之久。很快,阿罗约的士兵向我们开了火。我们英勇战斗,但在遭到突袭的恐慌下,引起了轻度的组织混乱。开头10分钟里,我们自己人交上了火。一枚手榴弹落在瓦加斯脚边,他勉强捡了一条命。他意识到对我们的事业而言,只有他不可或缺,就命令我扑到

手榴弹上,我就那样做了。老天有眼,那枚手榴弹没爆炸,我安然无恙,只有轻度的痉挛,再加上除非有人握住我的 手, 否则就睡不了觉。

7月15日:大家的士气似乎仍然高昂,尽管有些小挫折。先是米格尔偷了几枚地对地导弹,可是错当成地对空导弹,想打下几架阿罗约的飞机时,却把我们的卡车全炸了。他想把这件事一笑置之,何塞火冒三丈,两人打了起来。后来,他们又言归于好,并且开了小差。顺便说一句,开小差可以成为大问题,虽然到这时,4个人中有3个还有乐观主义及团队精神。当然,我仍保持忠诚,负责做饭,可是大家似乎没意识到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事实上,我已经收到这样的威胁,如果我还不能提供毒蜥之外别的食物,就会有生命危险。有时候当兵的就这么不讲道理。尽管如此,也许近几天,我会用什么新的东西让他们吃一惊。在此期间,我们坐在营房周围等待。瓦加斯在他的帐蓬里踱来踱去,阿图罗坐着弹《美丽的天空》。

8月1日:尽管我们有那么多可以欣慰的事,但在叛军总部这里,无疑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紧张,一些小事显示出有种暗暗涌动的不安情绪,只有仔细观察才能发现。首先,随着吵架越来越频繁,出现了好几起捅刀子事件。另外,有次企图袭击某个军火库以重新装备自己,结果却被打垮。当时豪尔赫的信号弹在他口袋里时机未到就放了,大家都被追击,除了豪尔赫,他在像个弹球一样弹来弹去弹了12座楼房后被抓到。那天晚上回到营地后,我拿出毒蜥时,这帮人闹起了事。有几个把我按在地上,拉蒙用我的长柄勺子打我。老天有眼,天上的雷暴把我救了,它让3个人丧命。最后,当挫败感达到顶峰时,阿图罗又弹起了《美丽的天空》,队伍里有几位音乐细胞没那么丰富的把他带到一块大石头后面,强迫他把吉他吃了下去。

有利的方面是,瓦加斯的外交特使在多次碰壁后,终于跟美国中央情报局达成一项有意思的协议。照此协议,他们有义务向我们提供不少于50只烧鸡,以此换取我们始终紧跟他们的政策。

瓦格斯现在觉得在他预测12月将取得胜利时,也许言之甚早,他指出要想获得全面胜利,就需要更多时间。很奇怪的是,他不再看地图及海图,现在却严重依赖星象学读物和鸟内脏。

8月12日: 形势变得每况愈下。我为变换食谱而小心翼翼捡的蘑菇偏偏有毒,虽然惟一真正让人不安的副作用是轻度惊厥,多数人都发作过,但他们似乎愤怒得过头了。另外,中央情报局重新衡量了我们革命成功的机会,结果在迈阿密海滩为阿罗约及其内阁安抚性地开了一席早午餐。另外又把24架轰炸机作为礼物送给阿罗约,瓦加斯对这两件事的解释是 他们的立场有了微妙的改变。

士气似乎仍然高扬。开小差的比例上升了,但只限于走得动的。瓦加斯自己也好像有点郁闷,开始考虑起后路。他现在的感觉是阿罗约政权下的生活可能说到底,根本没那么难过,他在想我们是不是应该对留下来的人再定位,放弃革命理想,组成一支伦巴乐队。这段时间内,大雨已经造成了山体滑坡,华兰兹兄弟睡觉时被冲进了峡谷。我们派了一个使者去见阿罗约,拿着一张修改过的要求清单,特别注意删去了要求他无条件投降那条,代之以要求得到一种获奖的鳄梨酱配方。不知道结果会怎样。

8月15日: 我们占领了首都! 其间种种不可思议的详情如下:

8月15日:我们占领了首都!其间种种不可思议的详情如下:深思熟虑后,大家投了一次票,决定把我们的最后希望寄托于一次自杀性任务上,想着突袭因素也许正好可以抵消阿罗约的兵力优势。我们在丛林中向他的宫殿进军时,饥饿和疲劳逐渐消蚀掉我们的部分决心。即将到达目的地时,我们决定换一种策略,看奴颜婢膝能否奏效。我们向宫殿的守卫自首,由其用枪把我们押到阿罗约面前。这个独裁者考虑了我们主动投降这一减轻情节,尽管他仍打算把瓦加斯开膛破肚,但我们余下的人将免受此刑,而要被活活剥皮了事。根据这一新情况,在重新衡量了自己的处境后,我们无奈中惊慌失措,四散逃窜,卫兵开了枪。我和瓦加斯冲上楼,找地方躺藏时,闯进了阿罗约夫人的闺房,撞破她正在跟阿罗约的弟弟偷情。他们两人都很慌张。阿罗约的弟弟这时拔出手枪开了一枪,他浑然不知这等于给一队中央情报局的雇佣兵发了个信号,他们是来帮助在山区中消灭我们的,回报是给予美国在这里开桔汁饮料摊档的权利。因为几周来美国的外交政策暧昧,这些雇佣兵对该支持谁自己先迷糊了,所以错误地攻打宫殿。阿罗约及其手下突然怀疑可中央情报局耍两面派,就调转枪口跟侵略者交上了火。同时,几个毛派分子酝酿已久的暗杀阿罗约的计划遭到了失败,当时他们在墨西哥玉米卷里放的炸弹提前爆炸,炸毁了宫殿的左翼,让阿罗约的老多如利克格尔是逐上。 老婆和他弟弟炸得卡到了木头屋梁上。

阿罗约抓起一手提箱瑞士钞票从后门跑掉,上了一直在待命的利尔喷气机。驾驶员在一片枪林弹雨中起飞,但是因为当时的混乱形势令他将足无措,错扳了开关,让这架飞机俯冲下来。不一会儿,它坠毁在雇佣兵的营地,消灭了他们中的

自始至终,瓦加斯,我们敬爱的领袖,英明地采取了坐以观变的策略。这样做时,他一动不动蜷缩在壁炉里,假装是个作为装饰物的黑人。危险过去后,他踮着脚去了中央办公室并执掌权力,路上只停了一下打开王室的冰箱,抄了一份抹了很多芥末的火腿三明治。

我们彻夜庆祝,大家都喝得醉醺醺的。后来我跟瓦加斯提到管理国家非同儿戏。尽管他相信对任何一种民主而言,最基本的是要进行自由选举,但他宁愿等到人们的教育程度稍稍高一些后,才可能尝试任何形式的选举。在那之前,他临时采用一种可行的政府体制,基于君权神授。因为我的忠诚,他对我的奖赏是就餐时可以坐在他的右侧,另外我也负责保 持他的厕所一尘不染。

⑥库格麦斯插曲市立大学人文学教授库格麦斯已经是第二次结婚了,跟头一次一样,目前的婚姻生活也不如意。他的妻子达芙妮•库格麦斯是个笨头笨脑的人,另外还有和前妻弗萝所生的两个呆儿子。因为要支付赡养费和儿子的抚养费,他已是焦头烂

<sup>&</sup>quot;我原先就知道事情会变得这么糟糕吗?"有一天,库格麦斯向他的精神分析医生哀叹道,"达芙妮以前还是有希望的,谁能想到她会放任自流,像个浮水气球一样膨胀起来?另外,她以前还有点儿钱,图这点不能算是个跟她结婚的好理由,可是就凭我这样的谋生头脑,那也没什么坏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库格麦斯头顶已秃,身上的汗毛茂盛得像头熊,可他壮心未已。

"我需要再找个女人,"他又说,"我需要外遇。可能我看上去不是那种人,可我是个需要浪漫的人。我需要温柔,需要调情。我的青春一去不复返了,所以要趁还没变得太晚之前,我想在威尼斯谈恋爱,想在'二十一'餐厅里互相说些俏皮话,想喝着红葡萄酒在烛光下羞答答地对视。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曼德尔医生在椅子上换了个坐姿说: "外遇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你太不现实了, 你的问题要深得多。"

- "而且这次外遇一定得谨慎进行。"库格麦斯接着说,"我负担不起再离次婚,达芙妮会把我整得很惨。"
- "库格麦斯先生——"
- "但不是跟市立大学的任何人,因为达芙妮也在那儿工作。里面的教工没一个有什么刺激劲儿,倒是有些学生……"
- "库格麦斯先生——"
- "帮帮我吧。昨天晚上我做了个梦,梦到我提着野餐篮蹦跳着穿过一块草地,篮子上面写着'选择',接着我发现篮子上有个洞。"
- "库格麦斯先生,你要是付诸行动,那就最糟糕不过了。你一定得只是在这儿把感情表达出来,我们一起进行分析。你已经治疗了这么长时间,应该晓得没有一夜之间治好病这种事儿。我毕竟是个精神分析医生,不是魔术师。"
- "那么也许我需要一个魔术师。"库格麦斯说着从椅子上站起来,就这样终止了对自己的心理治疗。

又过了两周,当库格麦斯和达芙妮像两件旧家具一样百无聊赖地待在公寓里时,电话响了。

- "我来接。"库格麦斯说,"喂?"
- "库格麦斯吗?"一个声音说,"库格麦斯,我是帕斯基。"
- "谁?"
- "帕斯基,或者说叫'了不起的帕斯基',听说过吗?"
- "对不起, 你说什么?"
- "我听说你为了能给自己的生活带来点儿新鲜感,正在市里到处找一位魔术师?是吗?"
- "嘘——"库格麦斯悄声说, "别挂电话,帕斯基,你从哪儿打的电话?"

第二天下午很早的时候,库格麦斯到了位于布鲁克林布什威克区的一幢破破烂烂的公寓楼前。爬上三段楼梯后,在昏暗的走廊里,他眯着眼睛找到要找的那户并按响了门铃。我会后悔的,他心里想。

过了几秒钟,开门迎接他的是个矮而瘦削、脸色苍白的男人。

- "你就是'伟人帕斯基'吗?"
- "是'了不起的帕斯基'。你要喝杯茶吗?"
- "不喝,我想要浪漫,想要音乐,想要爱情和美貌。"
- "可是不喝茶,是吗?真奇怪。那也好,你坐吧。"

帕斯基到了里屋,库格麦斯听到搬动箱子和家具的声音。帕斯基出来时,他面前推了个大物件,下面安有吱吱嘎嘎作响 的滚轮。他把顶上放着的几块绸制大手帕取下,吹走一些灰尘。那是个看上去不值什么钱的中式橱柜,油漆得很差。

- "帕斯基,"库格麦斯问道,"这是什么骗人的玩意儿?"
- "注意了,"帕斯基说,"这可是件好东西,是我去年为皮西厄斯骑士会预订的一次演出研制的,可是后来又取消了。钻进去吧。"
- "怎么着,然后你就可以满满地插上剑什么的?"
- "你看到剑了吗?"

库格麦斯扮了个鬼脸,嘴里咕哝着钻进橱柜。就在他面前,有块没油漆过的夹板,上面用胶水粘了两颗丑陋的仿宝石,没法不看到。"简直是开玩笑。"他说。

"挺不错的玩笑呢。喂,关键是这样,你在橱柜里,我随便把什么小说扔里面,关上橱柜门,然后敲三次,你就会发现自己一下子进到那本书里。"

库格麦斯不相信地扮了个鬼脸。

"宝石的作用,"帕斯基说,"那是我伸向上帝的手。还不单单是小说,一个短篇,一部戏剧,一首诗,都可以。你可以见到由全世界最杰出的作家创造出来的任何一个女人,想见谁都可以。你可以一直看下去,直到找到最称心的。觉得

差不多的时候你就喊一声,我会让你一眨眼就回来。"

- "帕斯基,你是不是得了什么病?"
- "我在跟你实打实地说。"帕斯基说。

库格麦斯仍有怀疑。"你是在跟我说,你这个自己做的破箱子能像你说的那样,带我去一趟?"

"二十块钱。"

库格麦斯伸手掏钱包。"看到我才相信。"他说。

帕斯基把钞票装进裤子口袋,转身向书柜走去。

- "你想见到谁?嘉莉妹妹?海斯特·白兰?奥菲莉娅?也许是索尔·贝娄笔下的谁?嗨,坦波尔·德里克怎么样?不过对你这样年纪的男人来说,她可不好对付。"
- "法国的,我想跟个法国情人有外遇。"
- "娜娜怎么样?"
- "我不想非得花钱不可。"
- "《战争与和平》里的娜塔莎呢?"
- "我说过要法国的。我想到了!爱玛•包法利怎么样?听起来最理想了。"
- "没问题,库格麦斯,你觉得差不多的时候就喊一声。"帕斯基把福楼拜那本小说的平装本扔了进去。
- "你肯定这东西安全吗?"帕斯基关橱柜门时,库格麦斯问道。
- "安全,这个破世界上还有什么是安全的?"帕斯基在橱柜上敲了三声,然后猛地打开柜门。

库格麦斯不见了,同时,他出现在包法利夫妇的卧室里。在他面前,是个漂亮的女人,背对着他一个人站在那儿,正在 叠几样床上用品。不敢相信啊,库格麦斯盯着包法利医生这位迷人的妻子心里想,不可思议,我到了这儿,那就是她。

爱玛吃惊地转过身来。"天哪,您吓了我一跳。"她说,"您是谁?"她用的是平装书上那种翻译过来的标准英语。

真是太棒了,他心想,接着就意识到她在跟他说话,就说: "对不起,我是西德尼·库格麦斯,市立大学的,人文学教授,CCNY,知道吗?在曼哈顿上城。我——哦,我的天!"

爱玛·包法利轻浮地笑了,她说: "您想喝点儿什么?要么,来杯葡萄酒好吗?"

她真漂亮,库格麦斯心想,跟和我同床共寝的老没劲儿比起来,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他突然感到一阵冲动,想把这个美人揽入怀内,并告诉她他一辈子梦寐以求的,就是她那种女人。

- "好吧,来点儿葡萄酒,"他声音沙哑地说,"白的,不,红的,不,白的,喝白葡萄酒吧。"
- "夏尔今天出去了。"爱玛说,话里带着挑逗性的暗示。

喝完酒,他们去风景优美的法国乡间散步。"我一直梦想一个神秘的陌生人会现身,把我从这种单调乏味的粗俗乡村生活中拯救出去。"爱玛说着抓紧了他的手。他俩经过一个小教堂。"我喜欢你的穿着,"她低声说,"我在这儿从来没见到过,很……很时髦。"

"这叫休闲装,"他语气浪漫地说,"是削价货。"突然,他吻了她。接下来的一个钟头里,他们一起躺在树下低声交谈,并用眼睛进行意蕴深长的对话。后来库格麦斯站起身,他刚刚想起要和达芙妮在布鲁明代尔商店碰头。"我得走了,"他告诉她,"可是别担心,我还会回来。"

"希望你会。"爱玛说。

他热情地和她拥抱,然后两人走回包法利家。他用双手捧着爱玛的脸,再次亲吻了她,接着喊道: "好了,帕斯基!我必须在三点半赶到布鲁明代尔商店。"

只听得砰的一声,库格麦斯又回到了布鲁克林。

- "怎么样?我骗你了吗?"
- "哎,帕斯基,我和我那位冤家说好要在列克星顿大道上见面,现在已经晚了。什么时候我能再去那儿?明天可以吗?
- "我很乐意帮你,带二十块钱就行了。还有,别告诉任何人。"
- "可不是吗,我还要去给鲁帕特•默多克打个电话呢。"

库格麦斯打了辆的士,向着市内疾驰而去。他感到心花怒放。我在恋爱,他想,我有了个了不起的秘密。他没意识到就

在此时,在全国各地许多间教室,学生正跟他们的老师说: "第一百页上出现的是谁?一个秃顶的犹太人亲包法利夫人?"南达科他州塞诺克斯福斯市的一个老师叹了口气,心想,天哪,这些小孩儿,真是稀奇古怪,他们的脑袋瓜里都在想什么呀!

库格麦斯气喘吁吁地赶到布鲁明代尔商店时,达芙妮正在卫浴用品部。"你去哪儿了?"她不耐烦地问道,"已经四点半了。"

"路上堵车。"库格麦斯说。

第二天,库格麦斯又去找帕斯基,几分钟后就通过魔法到了永镇。见到他,爱玛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他俩在一起度过了几小时,一边欢笑,一边聊他们的不同经历。库格麦斯走之前,他们做了爱。"天哪,我在跟包法利夫人做爱!"库格麦斯低声对自己说,"就是我,大一的时候英语还不及格呢。"

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库格麦斯去找了帕斯基很多次,和爱玛·包法利的关系发展到了如胶似漆的程度。"你要确保我每次都出现在书里第一百二十页之前的地方,"有一天,库格麦斯对魔术师说,"我必须在她跟那个叫罗多尔夫的角色勾搭上之前和她见面。"

"为什么?"帕斯基问,"你不能胜他一筹吗?"

"胜他一筹,说得容易。他是个有地产的贵族,那些家伙除了调情和骑马,就没别的事情可干。照我看,他无非是《妇女每日穿着》上刊登的那种人,梳着赫尔穆特·布朗热式发型。可是在爱玛看来,他魅力无穷。"

"她丈夫一点儿也没怀疑?"

"他根本没能力怀疑。他是个死气沉沉的小医生,热情劲儿早过去几十年了。到了十点钟他就准备睡觉,而她才刚开始活出味道呢。噢,那就……回头见吧。"

库格麦斯又一次钻进了橱柜,马上就到了永镇上的包法利家。"你好吗,小乖乖?"他对爱玛说。

"噢,库格麦斯,"爱玛叹了口气说,"我忍得真是太多了。昨天晚餐时,那位活宝先生吃着甜点就睡着了。我正跟他热情万分地说起巴黎的马克西姆餐厅和芭蕾舞,突然听到他打起了呼噜。"

"没关系,亲爱的,我在这儿。"库格麦斯拥抱着她说。他闻着爱玛的法国香水味,把鼻子埋进了她的秀发。我得到了,他想,我已经受苦受够了,我看精神分析医生花的钱已经够多。我一直寻找,直到精疲力竭。她年轻而性感,而我出现在这儿,在莱昂之后的几页,刚好在罗多尔夫出现之前。通过出现在恰当的章节,我真是如鱼得水啊。

一点儿没错,爱玛和库格麦斯一样快乐。她一直渴望刺激,他向她讲述的关于百老汇生活、开快车、好莱坞及电视明星 等等,也让这位法国美人向往不已。

"再跟我说说0·J·辛普森的事吧。"那天晚上,他们散步经过布尼齐安神甫主持的教堂时,她恳求道。

"还能怎么说呢?他可真是了不起,创造了所有跑动带球的记录,那动作就甭提了,别人根本碰不到他。"

"还有奥斯卡奖呢?"爱玛充满憧憬地说,"我要能得到一座,死也值了。"

"你首先要得到提名。"

"我知道,你解释过了,但是我相信我会演戏。当然,我得上一两节课,也许跟斯特拉斯特伯格学。然后如果找对了经纪人——"

"再说吧,回头再说吧,我会跟帕斯基讲的。"

那天晚上,在安全回到帕斯基的公寓后,库格麦斯提出想让爱玛来纽约这个大城市看看。

"让我想想看,"帕斯基说,"也许我能办到,比这更奇怪的都发生过呢。"当然,他们都想不出还有什么比这更奇怪。

"见鬼,你一天到晚去哪儿了?"那天晚上回到家里的时间很晚,达芙妮·库格麦斯向丈夫咆哮道,"你是不是在哪儿养了个骚货?"

"对,没错,我就是那种人。"库格麦斯无精打彩地说,"我跟莱奥那多·波普金在一起,我们讨论了波兰的社会主义农业。你也知道波普金,他在这方面是怪才一个。"

"那你最近可是太不正常了,"达芙妮说,"神不守舍。别忘了我爸爸的生日,星期六,记住了?"

"噢,当然,当然。"库格麦斯一边走向浴室一边说。

"我的全家人都会在那儿,能见到那对双胞胎,还有海米什堂弟。你应该对海米什堂弟更客气一点——他喜欢你。"

"没错,那对双胞胎。"库格麦斯说着关上了浴室门,也把他妻子的声音关在了门外。他靠在门上深吸一口气。他告诉自己,再过几个小时,他会又到了永镇,去跟他所爱的人在一起。如果一切顺利,这次他会把爱玛带回来。

第二天下午三点十五分,帕斯基再次施展魔法。库格麦斯出现在爱玛面前,满脸微笑和渴望。他俩和永镇的税务官比内在一起待了几小时,然后就坐上包法利家的马车。他们遵从帕斯基的指示,紧紧抱在一起并闭上眼睛数了十下。他们再次睁开眼睛时,马车正驶到广场酒店的侧门并停了下来,库格麦斯当天已经乐观地在那儿订了个套间。

"我太喜欢了!跟我想像的完全一样!"爱玛说着在卧室里快乐地打着旋,从窗户检视着这座城市。"那是FAO施瓦茨玩具商店,那是中央公园。雪莉画廊在哪儿?噢,那儿——我看见了,太神圣了。"

床上放着几个哈斯顿和圣罗兰服装的包装盒,爱玛打开其中一个,拿起一条黑丝绒裤子往她线条完美的身上比。

"这条家常裤是拉尔夫•劳伦设计的。"库格麦斯说,"你看上去容光焕发。过来,亲爱的,来亲一下。"

"我从来没这样快活过!"爱玛站在镜子前尖叫着,"我们上街去吧,我想看《龙套一族》和古根海姆博物馆,还有你挂在嘴边的杰克·尼科尔森,有没有他演的电影正在放?"

"我怎么也想不通,"斯坦福大学的一位教授说,"先是冒出来一个叫库格麦斯的角色,现在她又从书里失踪了。嗯,我想名著的特点就是你可以把它读上一千遍,仍然次次能够读到新东西吧。"

这对情人过了个愉快之极的周末。库格麦斯告诉达芙妮他要去波士顿参加一个研讨会,星期一才回来。他和爱玛尽情享受每一刻,一起看电影,在唐人街吃饭,在迪斯科舞厅里玩两个钟头,在床上看电视剧。星期天,他们一直睡到中午才起来,然后去了曼哈顿的苏豪区,盯着看出入伊琳餐厅的名流。星期天晚上,他们在酒店的套间里品尝鱼子酱,喝香槟酒,一直聊到黎明。到了早晨,他们打的去帕斯基的公寓。在的士上,库格麦斯心想,这真是够忙碌的,但是值得。我不能太频繁带她来这儿,但是偶尔一次是对永镇生活的调剂,令人向往。

在帕斯基家,爱玛钻进了橱柜,把装着新衣服的盒子整齐地堆在她周围。她情意绵绵地吻着库格麦斯。"下次去我家。"她眨了一下眼睛说。帕斯基在橱柜上敲了三次,但是没动静。

- "唔。"帕斯基抓着头。他又敲了几次,魔法还是不灵。"一定是哪儿出毛病了。"他咕哝着说。
- "帕斯基,你开玩笑!"库格麦斯叫了起来,"怎么会不灵了呢?"
- "别急,别急。爱玛,你还在里面吗?"
- "对。"

帕斯基又敲了几次——这次重了点儿。

- "我还在这儿,帕斯基。"
- "我知道,亲爱的,你坐好。"
- "帕斯基,我们必须把她送回去。"库格麦斯悄声说,"我是有妇之夫,再过三个钟头我还要去上课。除了谨慎地来一次外遇,别的我可什么也没想过啊。"
- "我不明白,"帕斯基嘀咕道,"这个小把戏可是够灵的呀。"

可他一筹莫展。"我需要一小段时间,"他对库格麦斯说,"要把它拆开看看。回头我给你打电话。"

库格麦斯把爱玛塞进一辆的士,又把她带回广场酒店,自己差点儿没来得及去上课。他整天都在打电话,给帕斯基打,也给他的情人打。魔术师告诉他可能还需要几天,才能找到毛病的根子在哪儿。

- "研讨会开得怎么样?"那天晚上达芙妮问他。
- "不错,不错。"他说着想点一根烟,却点着了有过滤嘴的那头。
- "怎么了?你紧张得像只猫似的。"
- "我?哈,真好笑,我平静得像是夏天的夜晚呢。我出去散散步。"他溜出家门,叫了辆的士,急忙赶到广场酒店。
- "这样太不好了,"爱玛说,"夏尔会想我的。"
- "忍一下吧。"库格麦斯说。他脸色苍白,满头大汗。他再次吻了她,然后冲出去坐电梯下楼。在广场酒店的大堂,他在投币电话里向帕斯基哇哇叫,刚好在午夜前才赶回家。
- "据波普金说,从一九七一年以来,克拉科夫的大麦价格从来不像现在这样稳定。"他对达芙妮说。钻进被窝时,他脸上还挤出一点笑容。

整整一周就这样过去了。

星期五晚上,库格麦斯告诉达芙妮他要去参加另外一个研讨会,这次是在西罗古斯。他急忙又赶去广场酒店,但是第二个周末跟第一个完全不一样了。"把我送回小说里,要么跟我结婚。"爱玛告诉库格麦斯,"另外,我想找个工作,或者去上学,天天看电视烦透了。"

- "好,那我们就有钱花了。"库格麦斯说,"你花在送餐服务上的钱是你体重的两倍。"
- "昨天我在中央公园里认识了一个外百老汇的制作人,他说我可能适合在他制作的一部戏里演出。"

- "哪来的小丑?"库格麦斯问道。
- "他不是个小丑,他感觉敏锐,心肠好,还招人喜欢。叫杰夫,忘了姓什么。他快得托妮奖了。"

那天下午晚些时候, 库格麦斯醉醺醺地去了帕斯基家。

- "别急,"帕斯基说,"要不你会得上冠心病。"
- "别急,你还跟我说别急。我在酒店房间里藏了个虚构人物,还有,我觉得我老婆在请私人侦探跟踪我。"
- "好了,好了,我知道有麻烦。"帕斯基钻到橱柜下面,开始用一个大扳手砸不知什么东西。
- "我像一头野兽,"库格麦斯又说,"偷偷摸摸地在市里跑来跑去。爱玛跟我互相很看不顺眼,还不说酒店费用像国防预算那样吓人。"
- "我又能怎么办呢?这是魔法的世界,"帕斯基说,"微妙得很。"
- "微妙个屁,我可是把香槟酒啊什么的好东西全往微妙这个小耗子的嘴里倒,她还要买衣服,还被社区剧院录取了,突然又需要拍专业摄影照片。还有呢,帕斯基,费维什·科普凯恩德教授,就是教比较文学的,他一直嫉妒我,认出来在福楼拜的小说里偶尔出现的人物是我,威胁要去跟达芙妮说。我想像到不可收拾和付赡养费,还有坐监。因为我和包法利夫人私通,我老婆会把我搞成个叫花子。"
- "你想让我怎么说?我现在白天黑夜都在修理它。至于你个人的焦虑,我是帮不上忙了。我是个魔术师,不是个精神分析医生。"

到了星期天下午,爱玛把自己反锁在浴室里面,对库格麦斯的恳求充耳不闻。库格麦斯看着窗户外面的沃尔曼溜冰场,他想到了自杀。真糟糕这层楼不高,他心想,要不然现在我就那么干了。也许,我跑到欧洲重新开始生活……也许我可以把这个故事卖给《国际先驱论坛报》,就像那些年轻女孩子经常会干的那样。

电话铃响了, 库格麦斯机械地把话筒拿到耳朵边。

"把她领来吧,"帕斯基说,"我想我已经把它搞好了。"

库格麦斯心头一阵狂喜。"你是说真的?"他说,"你把它修好了?"

- "毛病出在传输上,具体也说不清。"
- "帕斯基,你是个天才。我们一分钟内就到你那儿,要不了一分钟。"

这对情人又急急忙忙赶到魔术师的公寓,爱玛·包法利再次带着她的一盒盒服装钻进橱柜。这一次,他们没有吻别。帕斯基关上柜门,深吸一口气,在柜子上敲了三下,只听到令人放心的砰的一声。帕斯基往里看,已经人去柜空,包法利夫人又回到了小说里。库格麦斯如释重负地长出一口气,抓着魔术师的手一阵猛握。

"结束了,"他说,"我吃一堑,长一智,再也不会对我老婆不忠了,我发誓。"他再次抓住帕斯基的手一阵猛握,在 心里记着要送给他一条领带。

又过了三周,在一个十分宜人的春日傍晚将尽时分,帕斯基听到有人按门铃,就去开了门。是库格麦斯,他的脸上有种羞怯的表情。

- "说吧,库格麦斯,"魔术师说道,"这次想去哪儿?"
- "就这一次,"库格麦斯,"天气这么好,我的青春一去不复返了。哎,你有没有看过《波特诺的怨诉》,还记得里面那个'猴子'吗?"
- "价钱现在是二十五块,因为生活费用在上涨,不过鉴于我给你带来过麻烦,第一次给你免费。"
- "你是个好人。"库格麦斯说。他一边往橱柜里钻,一边梳理着仅存的几根头发。"这东西还好用吧?"
- "希望吧,不过自从发生上次那件不愉快的事情以来,我就没怎么试过。"
- "性和浪漫,"库格麦斯在柜子里面说,"我们之所以追求漂亮脸蛋,为的就是这两样啊。"

帕斯基扔进一本《波特诺的怨诉》,然后在柜子上敲了三下。但这次没听到砰的一声,而是传来一声沉闷的爆炸声,接着是噼里啪拉的声音,然后火花四溅。帕斯基往后跳了一步,由于心脏病发作,他马上倒地身亡。橱柜熊熊燃烧起来,到最后,整幢楼都被烧掉了。

库格麦斯对这场大祸茫然不知,他自己也遇到了麻烦。他没有一下子进入《波特诺的怨诉》,而是进入了一本名为《西班牙语补习》的旧课本。他正在一片荒凉而多岩的地方奔跑着逃命,"tener"(意为"拥有")——一个巨大而多毛的不规则动词——正甩开细长的双腿,将他紧紧追赶。

區人类的一大步

上联系,一边狼吞虎咽地吃蔬菜肉饼。对纽约的剧评家,他愤怒得犹如卡丽·内申。当然,我至多送上一双同情的耳朵,并向他保证"绝无前途的剧作家"这一短语可能有几种读法。接着只是一瞬间,气氛就从平静变成混乱,这位未能成功的平内罗从座位上半起身,可怜的他脸上显出一层紫色,那必定让人联想到托马斯·庚斯博罗。

"天哪,怎么回事?"有人尖叫道, 此时餐具哗里哗啦掉在地板上,每张餐桌上的人都掉过头看。

"他冠心病犯了!"一个侍者大声说。

"不,不,是惊风。"我旁边餐桌那里有人说。

戈德沃姆继续挣扎,并且挥动着胳膊,但越来越无力。接着,当餐厅内各位用意良好的癔病发作者急切地用假嗓子喊出 戈德沃姆继续挣扎,并且挥动着胳膊,但越来越无力。接着,当餐厅内各位用意良好的癔病发作者急切地用假嗓子喊出 成一堆,像是注定要在救护车到来前性命不保。正在此时,一个6英尺高的陌生人以宇航员的那种沉着阔步走到舞台中 心,并以戏剧化的语气说:"大伙儿都交给我吧。我们不需要医生——这不是心脏病。这位抓着自己的喉咙,做出了全 球通用的表示,不管哪儿的人都知道,那就是说明他被噎住了。这些症状可能看上去跟犯心脏病一样,但是这个人,我 向你保证,海姆利克氏操作法可以救他!"

说完,这位时势英雄从背后抱住我的同伴,并把他拉起,让他与地面垂直。他把拳头抵在戈德沃姆的胸骨下面,猛地一搂,导致一块豆腐小菜像火箭般冲出受害者的气管,撞到帽架又弹开。戈德沃姆很快苏醒过来,并感谢了他的救命恩人,后者此时让我们注意钉在墙上的一份印刷品告示,是由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这张宣传单以精确之至的语言描述了前面所述一幕。我们已经看到的,的确是"全球通用的噎食信号",表达了受害者的3种痛楚:(1)、说不出话;(2)、脸色变紫;(3)、瘫倒。症状列完后,是如何实施这种救生操作法的清晰说明,同样是猛地一搂,我们就看到引起噎食的蛋白质飞出来,戈德沃姆也因此免了去办理一命休矣后各种麻烦的手续。

几分钟后,在沿第五大道散步回家时,我纳闷海姆利克医生——他是我刚刚看到表演的这种了不起的操作法的发明者,他的名字如今在全国无人不晓——是否知道有多玄他被3个至今仍完全不知其名的科学家抢去功劳,那几位科学家总共研究达几个月,就为找到同样的餐时严重事件的解决方法。我也纳闷他是否知道有本日记存世,作者是这个先驱性3人小组中不知名的成员。这本日记在拍卖时落到我手里很大程度上是个错误,因为在重量和颜色上,它跟一本名为《后宫奴隶》的画册很像,我竞拍的价钱是笔小钱,即我8周的薪水。下面是这本日记中的一些摘录,我记在这里,纯粹是为了科学研究目的:

1月3日。今天跟我的两位同事见了第一面,发现两位都很有魅力,不过沃尔夫希姆完全出乎我想像。首先,他比照片上长得胖(我想他用的是老照片)。他的胡须长度中等,却好像马唐草一样,长得杂乱无章。另外,他的眉毛厚密,眼睛又圆又亮,大小如微生物,在镜片厚如防弹玻璃的眼镜后面狐疑地滴溜溜乱转。还有抽搐。此人积累了一套关于面部痉挛和眨眼的保留节目,至少需要斯特拉文斯基的全套配乐来伴奏。然而埃布尔·沃尔夫希姆是位杰出的科学家,他对餐桌上噎食情形的研究让他在全世界都成为传奇人物。因为我熟悉他关于偶尔窒息的论文,他很高兴,也向我透露我一度受到怀疑的理论——即打嗝是天生的——如今在麻省理工学院被普遍接受。

然而,如果说沃尔夫希姆长得怪,我们3人小组中的另一位则一点不差正符合我从读她的著作中得到的印象。舒拉米斯·阿诺非尼——她关于重组DNA的试验导致创造出一种会唱《让我的同胞离开》的沙鼠——是个极具英国特色的人:可以猜到她喜欢穿粗花呢衣服,头发在脑后扎成一个圆髻,戴着牛角框的眼镜,搁在她鹰钩鼻子的一半处。另外,她在说话上有种毛病,就是可以听见她口沫乱飞,以至于在她说"僻静"时候,在她跟前就像站在季风的中心。他们两个人让我喜欢,料想我们会有重大发现。

1月5日。事情没像我原先预料的顺利开展,那是因为我和沃尔夫斯坦在程序上有小小分歧。我建议开始先用老鼠做试验,可他认为这胆小得没必要。他的意见是用囚犯,以5秒的间隔喂他们大块吃肉,指示是不嚼就咽。他声称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从真正的角度观察这一问题的各方面情形。我从道德角度出发反对这样做,沃尔夫斯坦为自己辩护起来。我问他是否认为科学是超越道德的,并反对他将人等同于仓鼠。我也不同意他多少有点感情用事地评价我是"一个独一无二的蠢材"。幸好,舒拉米斯站在我这边。

1月7日。对我和舒拉米斯而言,今天是富有成效的一天。我们工作得连轴转,让一只老鼠产生了窒息情形。之所以能做到,是我们哄那只啮齿动物咽下古达干酪中没变质的部分,然后逗它大笑。果然,食物进错了管道,发生了噎食情形。我紧抓住它的尾巴,把它像根小鞭子一样扯了一下。我和舒拉米斯对这次试验做了大段笔记。如果我们能把抓着尾巴扯的方法应用到人身上,可能有所发现。现在谈尚为时甚早。

2月15日。沃尔夫希姆发展出了一种理论,他坚持要试验,但我认为他的理论简单化了。他认为如果有人噎食,可以(用他的话来说)"给受害者一杯水喝"来救他。一开始,我以为他开玩笑,但他紧张的举动和狂乱的眼神显示出他对他的想法无疑很执着。显而易见,这个主意让他已经琢磨了好几天,他的试验室里,到处都是玻璃杯,盛的水深浅不一。我提出怀疑时,他指责我消极,并开始像个跳迪斯科的一样抽动。看得出他不喜欢我。

2月27日。今天休息,我和舒拉米斯决定开车去乡下。一旦到了大自然中,噎食的整个概念似乎很遥远。舒拉米斯告诉我她以前结过婚,丈夫是位科学家,做过放射性同位素的开拓性研究。在某个参议院的委员会做证时,他的整个身体消失了。我们谈论了各自喜欢的东西和趣味,发现我们都喜欢同一种细菌。我问舒拉米斯我吻她的话,她会怎么想。她说"很棒",同时湿漉漉地喷了我一身口水,那是她说话时特有的毛病。我已经得出结论她是个很漂亮的女人,特别在透过防爱克斯光的铅屏后面观看时。

3月1日。我现在相信沃尔夫希姆是个疯子。他对他的"一杯水"理论试验了十几次,却无论如何证明不了它有效。我告诉他别浪费宝贵的时间和金钱时,他抄起一个培养皿就扔过来,砸中我的鼻梁又弹开,我不得不拿一盏本生灯逼住他。像通常那样,工作变得越来越闲难时,挫折感也在加剧。

3月3日。由于得不到供做危险试验的对象,我们不得不在各间餐馆和自助餐馆里巡视,希望一旦有运气看到一个遇此不幸的人,就可以迅速工作。在桑德苏西熟食店,我想拎着一位罗斯·莫斯考维茨太太的脚踝摇晃她。尽管我成功地把一大块麦糊甩了出来,可她似乎不领情。沃尔夫希姆提议我们也许可以试着拍打噎食受害者的背部,并指出那个重要的拍背概念是32年前在苏黎世举行的一次消化问题研讨会上,由费米向他提出的。然而,政府当时决定优先进行核研究,没

批准拔款对此进行研究。顺便说一句,在我和舒拉米斯的恋爱中,原来沃尔夫希姆跟我是情敌,昨天在生物试验室向她做了表白。他想吻她时,她用一只冻猴子打了他。他的性格很复杂,也很可悲。

3月18日。今天在马塞罗维拉餐馆,刚好遇到一位吉多·贝托马太太噎住,后来看到那是肉馅卷或者乒乓球。正如我所预见的,拍打她的背部没效果。沃尔夫希姆忘不了他的旧理论,想灌下去一杯水,但不幸的是,他抓过的那杯水原先在一位先生的桌子上,该先生在水泥及承建行业中地位颇高,我们3人被从上菜通道送出去往一根电线杆上撞,撞了一次又一

4月2日。今天,舒拉米斯提出了长镊子的想法——也就是说,某种长镊子或钳子,可以把掉进气管里的食物夹出来。每个市民都随身携带,并由红十字会在操作方面进行指导。抱着急切的心情,我们开车去了贝尔克耐普海鲜馆,去为一位费思·布里茨斯坦太太从食道里取出一块卡得很紧的蟹肉饼。不幸的是,这个喘着气的女人看到我拿出吓人的镊子很不放心,一口咬住我的手腕,让我把工具掉进了她的喉咙。只是因为他丈夫内森动作迅速,抓住她的头发把她像个溜溜球 一样提起又放下,才避免闹出人命。

4月11日。我们的计划即将结束--我抱歉地说,未能成功。资金中断,我们的基金会理事们已经决定将剩下的钱花到某 4月11日。我们的计划即将结果——我抱歉地说,未能成功。货金中断,我们的基金会理事们已经决定将剩下的钱化到来种逗乐蜂鸣器上,那还也许能产生更多利润。我接到我们须中止研究的消息后,夜里沿着查尔斯河独自散步时,不由考虑起科学的局限。也许人们吃饭时偶尔被噎着乃是天意,也许这完全是冥冥宇宙的安排中令人琢磨不透的一部分。我们如此自负,竟以为研究和科学能够控制一切?一个人吞下一块太大的牛排,就会被呛住。还有什么比这更简单?对宇宙精妙的和谐,难道需要什么证明吗?我们将永远不会了解所有答案。

4月20日。昨天是我们的最后一天,下午时,我碰巧在食堂碰到舒米拉斯,她在那里翻看一本关于疱疹疫苗的专著,一面大口吃酒汁腌的鲱鱼,好让她撑到晚饭时。我悄悄走到她后面,因为想吓她一跳,就轻轻搂住她,感受到只有情人才能体会的极乐时刻。她马上噎住了,一块鲱鱼突然卡在她的食管里。刚好我的手还箍在她的胸骨下方。不知道是什么——就称它为盲目的本能,或者科学中的幸运吧——让我握成一个拳头,往后对着她的胸腔猛地一顶。一刹那,那块鲱鱼就出来了。一会儿功夫,这个可爱的女人就又安然无恙。我告诉沃尔夫希姆这件事时,他说:"没错,当然。它对鲱鱼有用,可是对铁金属也有用吗?"

我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也无所谓。这个研究项目结束了,尽管也许真的可以说,我们失败了,但别人会沿着我们的足迹,以我们粗略的初步工作为基础向前推进,最终取得成功。确实,我们在此的所有人可以预见到会有一天,我们的孩子,要么说肯定到我们的孙辈时,将生活在这样的一个世界上,无分种族、信仰或者肤色,不再有谁会因为所吃的主菜而受到致命伤害。在这本私人手记的最后,我要记下我和舒拉米斯快结婚了,我、她还有沃尔夫希姆已经决定提供一种需求甚殷的服务,即开间真正一流的纹身店,直到经济状况多少开始好转。

## @戈西奇-瓦德贝迪安通信录

亲爱的瓦德贝迪安: 我今天相当恼火。在查看上午收到的信件时,发现装着我第22步(马到d4)的9月16日信件未拆被退了回来,因为地址上的一个小错误——准确点说,是漏写你的名字和住址(人们能根据这点做多少心理分析?),另外还忘了贴邮票。我最近一直心烦意乱,原因是股票市场走势未明,这根本不是秘密。尽管在上述的9月16日,长期以来呈螺旋状的下降走势达到新低,AAM股票被永远摘了牌,让我的股票经纪人一家突然只能吃得起豆子,但我不是以此来为我的疏忽和愚不可及的行为找借口。我犯了错,原谅我。你没能注意到这封信没收到,也说明你在一定程度上也心烦意乱,我把这归因于热情,可是老天可鉴,我们都会犯错。这就是生活啊——也是下棋。

好了,错误显而易见,接下来就是简单的改正。如果你肯大度地把我的马挪到d4,我想我们就可以更精确地继续我们的小游戏。你今天上午信里宣布的将军恐怕公平而言,是个假警报。如果你参考今天的发现,再检查一下棋子的位置,你会发现是你的王就要被将军了,暴露在外,无子保护,在我杀过来的象面前,是个动弹不得的目标。多具有讽刺性啊,这种微型战争多么变幻无常!死神以死信处理处的伪装出现,渐渐变得无所不能,瞧——反守为攻。因为我不幸的粗心大意,我再次恳求你接受我最真诚的道歉,我急切地等待你的下一步。

附上我的第45步:我的马吃了你的王后。

真诚的,

戈西奇

戈西奇:

收到了你今天上午的信,里面有你的第45步(你的马吃我的王后?),还有你的大段解释,关于我们的通信中9月中旬时出现的一次遗漏。让我看看我对你的话理解得是否正确吧。你的马,我几星期前就从棋盘上拿掉了的,你现在声称因为23步前丢失的一封信,应该待在d4位置。我不晓得发生过这种不幸事件,可是清楚地记得你走了第22步,我想是你的车走到e6,在那里,后来在你遭到惨败的用计中,让我的车干掉了。

目前,d4位置被我的车占着,而且尽管有死信处理处,你是没有马了。我不是很理解你拿什么来吃我的王后。因为你的多数棋子都被挡着,我想你的意思是要求把你的王挪到c4(你只可能是这个意思)——这个调整我已经自行做出,然后以我今天的这步来应对,也就是我的第46步,我吃了你的王后,将军你的王。现在你信里的意思就更清楚了。

我想我们现在可以顺当而且快速地下完这盘棋的最后几步。

忠诚的, 瓦德贝迪安

瓦德贝迪安,

刊解的娼妓 我刚看完你的最近一封短信,里面有不可思议的第46步,涉及到把我的王后从一个在过去11天里它都没走到过的格子上拿走。通过耐心的计算,我想我刚好找到了你对现存事实混淆和误解的原因。你的车不可能待在d4位置,正像不可能有两片一模一样的雪花;如果你肯往回查这盘棋的第9步,你会明明白白地发现你的车很久以前就被吃掉了。确实,还是在我大胆运用的牺牲走法中,扫荡了你的心脏地带,让你损失了两个车。它们这会儿留在棋盘上干吗?我提供如下意见来供你考虑是怎么回事:在第22步左右时攻击之猛烈和落子如飞的情形让你有点魂不守舍,你在焦虑地想撑下去时,没能注意到我通常的信件未到,而是自己走了两步,让你多少不公平地占了便宜,你说不是吗?这都是已经时过境迁的事,我们再去没劲地复盘就算不是不可能,也会是困难的。因此,我觉得要想纠正这一切,最好允许我连 走两步,这样方公平。

那么,首先,我用我的兵吃了你的象。然后因为你的王后没有保护,我也把它吃掉。我想我们现在可以不受妨碍地下完最后几步了。

真诚的,

戈西奇

又及: 我附上一张示意图,来说明棋盘上的准确情形,以便你在走最后几步时有所了解。你可以看到,你的王被困着, 无子保卫,独自在棋盘中央。致以最好的祝愿。

## 戈西奇:

今天收到了你的最新一封信,尽管还是写得离题万里,不过我想我看出了你的困惑所在。由你所附的示意图,显然说明在过去6星期里,我们一直下的是两盘完全不一样的棋——我自己的、根据我们的通信进行的,和你按照你一厢情愿的想法,而不是按照任何理性的秩序体系进行的。所谓的随信丢失的马的走法,在22步时不可能,因为那个棋子当时正放在最后一排的边上,照你说的走法,它会到了棋盘旁边的咖啡桌上。

至于让你连续走两步来补上所谓信里丢失的那一步——你肯定是开玩笑,老人家。我可以让你先走一步(你可以拿走我的象),可我不能接受你再走一步,因为该我了,我以牙还牙地拿我的车吃掉你的王后。你告诉我没有车这一事实在现实中意义不大,因为我只需往下扫一眼棋盘,就能看到它们正灵巧而且生龙活虎地冲杀呢。

最后,你幻想棋盘应该是什么样子说明了一种随心所欲,是喜剧演员的下棋法,而且尽管有趣,这也几乎说明不了你从 《尼姆措维奇论象棋》中学到多少。那本书是你去年冬天从图书馆用羊驼毛大衣掩着偷走的,我看到了。我建议你研究 一下我附上的示意图,并按照它重新布一下棋局,那样我们才可能以一定程度的精确下完这盘棋。

怀着希望的

瓦德贝迪安

## 瓦德贝迪安:

因为不想把这件已经变得混乱的事情再拖久(我知道你最近的病让你一贯强壮的身体多少削弱并且失调,造成跟现实世 界轻度脱节,这我们都知道),在它不可挽回地发展成一个卡夫卡式结尾之前,我一定要把握机会来解决这个可悲的混

早知道你不够绅士,不让我走第二步来追上步数,我就不会在我的47步拿我的兵吃了你的象。事实上,根据你自己的示意图,这两颗棋子放得让我的兵吃不了你的象,尽管我们要遵守的是国际棋联的规则,而不是纽约州拳击协会的规则。你想拿掉我的王后,这无疑是个具有建设性的意图,我要插句话,你不正当地做出这种武断并开始像个独裁者行事,以两面派手法和进攻来掩饰战术——几个月前,你在你的文章《萨德和非暴力》中就谴责过世界上的领导人有这种恶习——按正本日本思究就 一接下来只会是灾难。

不幸的是,这盘棋下得没完没了,我没办法精确地计算出你该把偷来的这个马放回哪儿,我提议我们让神来选择,也就是我闭上眼睛,把它扔回到棋盘上,不管掉到哪儿,我们都接受。它应当能给我们的小战役一点趣味。我的第47岁:我的车吃了你的马。

真诚的,

戈西奇

## 戈西奇:

你的上封信真是奇怪!用意良好,简明扼要,包含了所有似乎能构成在某些参考群体中被认为影响交际的因素,但从头到尾带上了让一保罗·萨特很喜欢称为"虚无"的特点。人们读到时,会马上吃惊于一种彻底的绝望感,也印象鲜明地想起有时候,由在劫难逃的极地探险者在斯大林格勒的德国士兵所记的日记。在偶尔面对不能带来希望的真相时,理智便四分五散,疯了似的跑掉,使幻想现实化,并在极为可怕的现实冲击前,构造一道靠不住的缓冲区!

我的朋友,我还是刚刚花了我这一周里的宝贵时间,来清理极端愚蠢的托辞——即所谓你那封信 所造成的迷魂阵,目的是理顺事实,以便让我们这盘棋可以不受干扰地彻底下完。你的王后没有了,吻别它吧。你的两个车也不在了。也忘掉一个象吧,因为我吃了。另外一个没用地放在远离主战场的地方,别指望它,否则会伤透你的

至于你的的确确丢了却拒绝放弃的马,我把它又放到惟一一个能想像它会出现的地方,因此让你最不可思议地从非正统走法中得益,自从波斯人远古时发明这种消遣的小玩意以来,这是最不可思议的。它这会儿在c7位置上。如果你还能集中起你正处于衰退的能力,足以对棋盘情形审时度势的话,你会注意到同是这个你贪求得到的棋子,现在正好挡住你的王的惟一逃路,逃不出我致命的钳形攻势。你贪婪的阴谋反而于我有利,多么合适啊!这个马死乞百赖要再回到这盘棋上,结果却弄砸了你这样进下一些被投死你 我要走的是王后到g5,估计下一步就将死你。

怀着希望的: 瓦德贝迪安

瓦德贝迪安:

显然,在为一系列令人麻木、毫无希望的象棋位置辩解时,那种始终存在的压力导致你的心智器官脆弱的系统变得迟钝,对外部现象的了解变得肤浅。你让我别无选择,只能快速而且仁慈地结束这盘棋,卸去压力,以免你不可挽回地受 到损伤。

马——对, 马!——到e6。将军。

真诚的,

戈西奇

戈西奇:

象到e5,将死。

这种比赛结果看来你受不了,我感到抱歉,不过要知道本地的象棋高手曾在观摩过我的棋艺后疯掉了,希望这能让你得到一点安慰。你要是想再来一盘,我提议我们试下拼字比赛,相对而言,这是我的新兴趣所在,在这一项上,我可能做不到如此轻易地取胜。

真诚的, 瓦德贝迪安

瓦德贝迪安:

车到g8,将死。

我不愿再拿我将死你的细节来折磨你,因为我相信从根本上说,你是个正派人(有一天,某种治疗法会证实我的看法),我很高兴接受你关于拼字比赛的邀请。取出你的那套吧。因为你下象棋执白,因此喜欢先走(早知道你有这种缺陷,我就会对你盯紧一点),所以这次该我先走。我刚摸出来的7个字母是O,A,E,J,N,R和Z——这样没希望的一组乱词,即使对最抱怀疑之心的人而言,也能保证我摸得诚实。但是幸好,因为我有广博的词汇,再加上对深奥学问的爱好,让我从在一个没那么有文化的人看来似乎互不相干的字母中找出了语源次序。我的第一个词是"ZANJERO"。去查典吧。现在把它横向排好,E在中间一格。数得仔细些,别忘记第一步的分数要加倍,而且因为我用上了全部7个字母,要要写完成。 。去查字 要奖50分。现在的比分是116比零。

该你了。

戈西奇

區询问

(下面为根据亚伯拉罕•林肯生平中的一件事改编的一部独幕剧。这件事有可能属实,也有可能不是。问题是写的时候 我累了。)

1

(林肯以男孩般的急切样子招呼他的新闻秘书乔治·詹宁斯进房间。)

詹宁斯:林肯先生,您叫我吗? 林肯:对,詹宁斯。进来吧,坐下。 詹宁斯:什么事,总统先生? 林肯:(忍不住咧嘴而笑)我想跟你谈一个主意。 詹宁斯:当然好,先生。 林肯:下次我们给新闻界的先生们开记者会时…… 詹宁斯:您是说…… 詹宁斯:你是说……

你目: 寺到找凹合问题的…… 詹宁斯: 总统先生,您是说……? 林肯: 你举手问我: 总统先生,您认为一个人的腿应该长多长? 詹宁斯: 对不起,什么? 林肯: 你问我: 您认为一个人的腿应该长多长? 詹宁斯: 我可以问问为什么吗,先生? 林肯: 为什么? 因为我有个很好的回答。

特官: 为什么: 因为我有个很好的回告。 詹宁斯: 是吗? 林肯: 长得能够挨住地。 詹宁斯: 对不起,什么? 林肯: 长得能够挨住地,这就是回答!您认为一个人的腿应该长多长?长得能够挨住地!

詹宁斯:我明白了。

后了别: 从为口了。 林肯: 你难道不觉得有趣? 詹宁斯: 总统先生,我可以实话实说吗? 林肯: (生气)哎,我今天为这大笑了一场。

詹宁斯:真的?

林肯:绝对是。我当时跟内阁成员还有几个朋友在一起,有个人这样问我,我张口就那样回答,整个房间里的人都笑翻 了。 詹宁斯:林肯先生,可不可以告诉我他是在什么情形下那样问的? 詹宁斯:林肯先生,可不可以告诉我他是在什么情形下那样问的?林肯:你说什么?詹宁斯:你们在讨论解剖学吗?那个人是外科医生还是雕塑家?林肯:怎么一呃一不一我一我一我想不是。不是。只是个农民,我相信是。詹宁斯:噢,那他干吗想知道?林肯:咳,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个很急切地想让我听他说什么话的人……詹宁斯:(忧虑地)我明白了。林肯:怎么回事,詹宁斯,你怎么脸色苍白?詹宁斯:这是个很奇怪的问题。林肯:对,可是让我笑了一场。回答得很快。詹宁斯:这谁也没否认,林肯先生。林肯:大笑一场,整个内阁成员全笑翻了。 詹宁斯: 及唯也农行队,称自允生。 格肯: 大笑一场,整个内阁成员全笑翻了。 詹宁斯: 这人后来又说什么了吗? 林肯: 他说"谢谢",然后就走了。 詹宁斯: 你一直没问他为什么想知道? 林肯: 要是你非想知道的话,我对我的回答太开心了。长得能够挨住地。反应得那么快,张口就来。 詹宁斯: 我知道,我知道。只是,唉,整个这件事叫我担心啊。 (林肯和玛丽•托德在卧室里,半夜时分。她在床上,林肯在紧张地踱来踱去。) 玛丽:来床上吧,阿贝。怎么了? 林肯: 今天那个人,那个问题。我心里放不下。詹宁斯让我心里很不舒服。 玛丽:别提了,阿贝。 林肯:我也想啊,玛丽。要命,你难道以为我想?可是那双叫人不安的眼睛,在恳求。他为什么想问那个问题?我得喝 点酒。 玛丽:别,阿贝。 林肯: 我要。 科肯: 我要。 玛丽: 我说,别!你最近一直紧张。都是这场破内战。 林肯: 不是打仗。我没能关心这个人。我只顾自己随便大笑一场,让自己错过了一个复杂的问题,只是为了听到我的内阁成员哈伯两声。他们是正还是不喜欢我。 內及只喧喧內戶。他们反止处是不喜欢我。 玛丽:他们热爱你,阿贝。 林肯:我自负。可是呢,那还是个反应很快的回答。 玛丽:我也觉得。你那是个聪明的回答,长得能挨住躯干。 林肯:挨住地。 玛丽: 沃丘龙。 玛丽: 不,你没那样说。 林肯: 不对。那样说有什么滑稽的? 玛丽: 我觉得那样说 林肯: 那样更滑稽? 玛丽:没错。 林肯:玛丽, 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杯育: 均丽, 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玛丽: 想像两条腿上升到躯体的样子…… 林肯: 别提了! 我们可以别提了吗? 白兰地呢? 玛丽: (拿着瓶子不放)别, 阿贝。你今天晚上不能喝!我不让! 林肯: 玛丽,我们这是怎么了?我们以前有过那么多欢乐。 玛丽: (温柔地)过来,阿贝。今天晚上是月圆之夜,就像我们相识的那天晚上。 杜哲: 两月 玛丽:圆月。 林肯: 号月。 玛丽: 圆月。 林肯: 我去拿年鉴 玛丽: 噢天哪, 阿贝, 别提了! 林肯: 他是什么意思呢? 3 (威尔•海恩斯和他妻子的小屋。海恩斯骑马赶了很远的路后回到家里。艾丽斯放下大篮子向他跑去。) 艾丽斯: 哎,你问他了吗?他肯赦免安德鲁吗?威尔: (不知所措)噢,艾丽斯。我干了件真是愚蠢的事。艾丽斯: (痛苦地)什么?别告诉我,他不肯赦免我们的儿子吗? 成不: 我没问他。 艾丽斯: 你什么!? 你没问他!? 及品别: 你什么...你没问他... 威尔:我也不知道我中了哪门子的邪。那就是他,美国总统,旁边都是重要的人,他的内阁成员,他的朋友。后来有人说,林肯先生,这个人骑了一天马想来跟你说句话,他要问一件事。骑马的一路上,我脑子里练习过问那个问题:"林肯先生,我家的儿子安德鲁犯了错误。我知道放哨时睡觉有多严重,可是处决这样一个年轻人似乎很残酷。总统先生,您可以不过不知识不是

艾丽斯:这么问不就对了。

成尔:可是不知道为什么,那些人盯着我的时候,总统问我:"对了,您想问什么?"我说:"林肯先生,您认为一个人的腿应该长多长?" 艾丽斯:[什么?

威尔:没错,我就是那样问的,别问我怎么会这么问:您认为一个人的腿应该长多长?

及所, 及相, 我就是那样问句 艾丽斯: 这算什么问题? 威尔: 我跟你说,我不知道。 艾丽斯: 他的腿? 多长? 威尔: 哦, 艾丽斯: 原谅我。

威尔: 哦,艾丽斯,原谅我。 艾丽斯: 一个人的腿应该长多长?我从来没听过这么愚蠢的问题。 威尔: 我知道,我知道。别老是提醒我。 艾丽斯: 可是为什么要说腿的长度?我是说,你对腿也不是特别感兴趣啊。 威尔: 我在找话说。我忘了原来要请求的事,当时静得能听到钟点在嘀嗒嘀嗒响。我不想显得好像舌头上打了结。 艾丽斯: 林肯先生说什么了没有?他回答了吗? 威尔: 对,他回答了,他说长得能够挨住地。 艾丽斯: 长得能够挨住地?那到底是什么意思? 威尔: 谁知道?可是他大笑了一场,当然,那些人也乐意跟着笑起来。 艾丽斯: (突然换了语气)也许你事实上不想让安德鲁被赦免。

艾丽斯: (突威尔: 什么?

威尔:什么? 艾丽斯:也许你在内心深处,不想让我们儿子的判决被减轻。也许你嫉妒他。 威尔:你疯了。我、我。我?嫉妒? 艾丽斯:为什么不是?他更健壮,使锨用锹更拿手,我没见过有谁种起地来比他更得心应手。 威尔:别说了!别说了! 艾丽斯:我们正视这一点吧,威廉,你是个差劲的农民。 威尔:(惊慌失措且浑身颤抖)对,我承认!我讨厌种地!我分不清这样种子那样种子!还有土壤!我从来分不清跟灰 尘有什么区别!你,东部来的,上过好学校!笑话我,嗤笑我!我种的是萝卜,长出来的却是玉米!你以为那不会伤害 一个人吗!?

工人马... 艾丽斯: 你只用在种子袋上绑个小标签,就会知道种的是什么! 威尔: 我想死! 全都没希望了! (突然传来一声敲门声,艾丽斯开门后,不是别人,正是亚伯拉罕•林肯。他面容憔悴,红着眼睛。) 林肯: 海医苏佐生吗?

威尔:林肯总统 ……

林肯: 那个问题

成尔: 我知道,我知道……我真蠢!我当时只能想到那个,我太紧张了。 (海恩斯哭着跪了下来,林肯也哭。) 林肯: 那么我猜对了,那是个没头没脑的问题。 威尔: 对,对……原识我……

林肯:(毫无顾忌地哭泣)我原谅,我原谅。起来,站起来吧。你的孩子今天就会被赦免,所有犯错的孩子都会被赦 免

见。(接住海恩斯夫妇) 你的蠢问题让我重新衡量了我的人生。我因此要感谢你,而且爱你。 艾丽斯:我们也多少重新衡量了我们的人生,阿贝——我们可以叫您…… 林肯:噢,当然,干吗不?你们有没有吃的?人家赶了这么远的路,至少给他点吃的吧。 (他们掰面包并切乳酪。幕落。)

©三明治诞生记约瑟夫•K──我的猎犬──正在接受公园大道上的一位精神医师治疗,它每星期二都要来接受50分钟算1小时的治疗,而我在翻阅一份杂志等它出来。治疗者是位荣格派兽医,他的收费标准为每节50块钱,他知难而上,想说服我的猎犬双下巴不会造成交往上的困难。突然,杂志上那页下端有句话像银行透支通知一样,吸引了我的目光。那只不过是则有着"小典故"或"保证你不知道"之类标题的补白而已,然而它的重要性就像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开始时的紧张乐段一样,让我心情激动。那句话是这样的:"三明治,是由三明治伯爵发明的。"这则消息令我目瞪口呆,突然不由自主地全身发抖。我脑子里一片混乱,同时开始走火入魔地体验那些伟大的梦想、希望及艰难险阻,肯定都跟第一块三明治的发明分不开。看着窗外市内一座座闪闪发光的高楼大厦,我的眼睛湿润了。人类在宇宙中的存在不可抹除,这令我惊叹,也让我经历了一种永恒的感觉。人啊人,发明者!达•芬奇的笔记本隐约出现在我眼前──那是人类远大抱负的伟大蓝图。我想到了亚里士多德,但丁,莎士比亚,还有"第一对开本",牛顿,亨德尔的《弥赛亚》,莫奈,印象主义,爱迪生,立体主义,斯特拉文斯基,E=mc2;⋯⋯

我脑子里念念不忘地想像第一块三明治放在大英博物馆的展箱里,结果花了3个月时间,完成了发明三明治的伟大发明家——三明治伯爵大人的小传。尽管我对历史的掌握有点粗疏,但我在浪漫化写作方面的才能随便就能让平庸的嗑药者相形见到。我希望我至少写出了这位未被赏识的天才的基本情况,而这些零碎的笔记,将启发一位真正的历史学家由此 开始深入研究。

1718年:三明治伯爵出生于一个上等阶层家庭。其父因为被任命为国王陛下的蹄铁工而开心——他乐于此位达几年之久,直到发现自己只是个铁匠而已,便愤而辞职。其母为德裔主妇,她少有变化的菜谱主要包括猪油和稀粥,但因为能 配制出味道尚可的乳油冻,也显示出她在烹艺上有一定天分。

1725—1735: 上学。他在校学会了骑马和拉丁语。在学校,他首次接触冷盘,并显示出对切得薄薄的烤牛肉及火腿异常感兴趣。毕业时,这已发展成一种痴迷。尽管他的论文《关于零食的分析及附带现象》在教工中引起兴趣,他的同学却认为他是个怪人。

1736年: 遵父母之命进入牛津大学,学习雄辩术和玄学,然而对两者都兴趣甚少。由于一直反感一切与学业有关者,他 被指控偷面包以做非自然试验。由于有人揭发他进行异端活动,导致他被校方开除。

1738年:被赶出学校后,他启程前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在那里,他对奶酪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达3年之久。他吃惊地发现了沙丁鱼种类之盛。他在笔记本上写道:"我相信在组合食物时,存在人所未知的永恒事实,即简单,简单。"

他一回到英国,就遇到了内尔・斯莫尔保,她是个菜贩的女儿,两人结婚。她教给他关于生菜的所有知识。

1741年:他依靠一笔微薄的遗产居于乡下。他夜以继日地工作,经常三餐不继,目的是在吃东西上省钱。他完成的首件作品——一片面包,上面再放一块,然后在两片面包之上放片火鸡肉——惨遭失败。他极度痛苦,回到工作室从头再来。

1745年:在只争朝夕地奋斗4年后,他相信自己已踏在成功的门槛上。在同为贵族者面前,他展示了中间夹有一片面包的两片火鸡肉。所有人都不屑一顾,除了大卫·休谟,他感觉某种伟大的发明即将问世,并对他进行了鼓励。这位哲学家的友谊令他振奋,又精神抖擞地继续工作。

1747年:他一贫如洗,再也无钱以烤牛肉或火鸡肉做试验,转而采用较廉价的火腿肉。

1750年:春天时,他展示了3片摞在一起的火腿肉;这引起人们一定的兴趣,主要在知识分子圈,大众却仍不为所动。他因为把3片面包摞在一起让自己名气又增。尽管一种成熟风格尚未形于外,伏尔泰仍邀请他一聚。

1751年:前往法国。伏尔泰,这位戏剧家兼哲学家以面包和蛋黄酱取得了一些有意思的成果。两人一见如故并开始通信,但伏尔泰的邮票用完后,两人的通信突然中断。

1758年:由于在舆论领袖中间越来越受到肯定,他获得了女王的委任,来为接待西班牙大使的午餐会准备"特色佳肴"。他日夜工作,撕掉的蓝图多达几百张,但最终——1758年4月27日凌晨4点17分——创造出了一件作品,其中包括以两片黑麦面包上下夹着的几片长条火腿。他灵感乍现,以芥末酱装饰这件作品。一举引起轰动,因而被委任负责本年度余下时间里的星期六午餐会。

1760年:取得一次又一次成功,以烤牛肉、鸡肉、口条和几乎能想到的各种冷盘创造了"三明治",他们正是这样将其命名,以示对他的尊崇。他不满足于重复已尝试过的搭配,还想到新的主意,发明了什锦三明治,并因此得到嘉德勋位。

1769年:居住于某处乡间庄园,他所处世纪中的最伟大人物都拜会过他:海顿、康德、卢梭和本杰明·富兰克林都就便造访过他家,有几位在就餐时,享受了他的杰出作品,还有几位点了打包带走。

1778年:尽管身体走向衰老,仍努力尝试新做法。他在日记中写道:"我一直工作到寒冷的深夜,什么都拿来烤,以便保暖。"那年晚些时候,他的明炉式热烤牛肉三明治由于其写实风格,人们一时议论纷纷。

1783年:为庆祝自己的69岁生日,他发明了牛肉饼,并亲自在世界各大首都举办巡回展,在音乐厅内懂得欣赏的诸多观众面前制作牛肉饼。在德国,歌德建议配上小圆面包——这一主意令伯爵高兴,对《浮士德》的作者,他如此评论:"这位歌德,是个人物。"该句评语令歌德高兴,然而第二年,他们因为3成熟、5成熟和熟透的概念有分歧,因而在思想上断交。

1790年: 在伦敦举行一次作品回顾展时,他突然患胸痛病,被认为将不久于人世,但他康复得足以监督由一群能干的跟随者制做一个巨型三明治。于意大利举行的作品揭幕式引起骚乱,而且除了少数几位评论家,他至今仍遭受误解。

1792年:他患上膝内翻,未能及时治疗,并在睡梦中辞世。他被安葬在西敏寺,成千上万人哀悼他。葬礼上,伟大的德国诗人荷尔德林总结了他的成就,公开表示敬意:"他解放了人们不用吃热早餐,我们因为他受惠良多。"

匠艾伦笔记选

以下内容摘自伍迪·艾伦迄今秘不示人的私人日志,此日志将在他过世后或死后出版——视乎何种情形先至。

夜晚越来越难熬了。昨天夜里,我有种不安的感觉,就是有几个人想闯进我的房间给我洗头。为什么呢?我老是想像自己看到人影幢幢。夜里3点钟时,我搭在椅子上的内衣像个脚蹬旱冰鞋的皇帝。终于睡着后,我做了那个同样不堪回味的恶梦,在梦里,一头旱獭想领走我在某次有奖销售中的奖品。绝望啊。

我相信我的肺结核病越来越严重了,还有哮喘。时不时气喘,越来越经常感到头晕眼花。我开始会呛得很厉害,还 会晕倒。我的房间潮湿,我总是感到冷,还有心悸。我也留意到我的餐巾纸用完了。要永远糟糕下去吗?

关于一个短篇小说的构思:有个人醒来后,发现他的鹦鹉被任命为农业部长,他嫉妒得不得了,向自己开了一枪,但不幸的是,那把枪只会弹出一面小旗,旗上印了个字"咚",他的眼睛被捣出来。他活了下来——是个经过磨练的人,首次享受到生命中简单的乐趣,例如种田或坐在送风管上。

想法:人为什么要杀生?是为了有吃的,而且不光是吃的,往往还得有喝的。

我应该跟W结婚吗?她要是不肯告诉我她名字中别的字母,我就不会。还有她的职业怎么办?我怎么能让她那么漂亮的一个女人放弃速度旱冰比赛?决定啊······

我又想自杀——这次是把鼻子弄湿后插进灯泡插座,不幸的是发生了短路,我只是弹开撞到了冰箱上。我仍对死这个念头纠缠不休,常常苦思冥想得没完。我老琢磨有没有来生,如果有,那里能不能找开一张20块钱的钞票?

我在一次葬礼上碰到了我哥。我们15年没见过面,然而跟往常一样,他从口袋里掏出个猪尿泡,开始用它打我的头。岁月流逝,让我能够更好地理解他,我终于明白他说我是"一种讨人厌的害虫,只应当被消灭"时,与其说是出于生气,倒不如说是出于同情。面对这一事实吧,他一直比我聪明——更风趣,更有教养,教育程度更高。可他为什么还在麦当劳干,倒真是个难解之谜。

关于一个短篇小说的构思: 几头海狸占领了卡内基音乐厅并表演歌剧《沃采克》。(主题鲜明,结构怎么写?)

天哪,我怎么这么内疚?是我讨厌父亲吗?大概是关于帕尔玛干酪小牛肉那件事。唉,他干吗把它放在钱包里?我

要是听了他的话,就会以楦帽为业。我现在好像还能听到他说: "去楦帽吧——那样什么都有了。"我记得我告诉他我想写作时他的反应。"你从事的惟——种写作,就是跟一只猫头鹰合作。"我现在还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意思。他可真是伤透了心!我的首部戏剧《格斯的囊肿》在吕克昂剧院上演时,他身穿燕尾服,戴着防毒面具参加了首演。

今天,我看到了颜色红里有黄的日落,我想,我是多么微不足道啊!当然,我昨天也想到了,那时在下雨。我被一种自我厌弃的感觉所笼罩,并再次考虑自杀——这次是通过在一个卖保险的旁边吸气。

短篇小说:某个人早上醒来后,发现变成了自己最铁杆的支持者。(这一构思在许多层面上都说得通。从心理学上说,它是克留格尔理论的范例,克留格尔为弗洛伊德的门生,他发现了熏肉所具有的性感。)

爱米莉·狄金森真乃大错特错!希望不是"长羽毛的东西"。结果发现,长羽毛的是我外甥,我得带他去苏黎世找位专家看看。

我决定取消和W的婚约。她不理解我的写作,昨天夜里说我的《抽象现实评论》让她想起小说《航空港》。我们吵了一架,她又提起孩子这档子事,不过我让她相信孩子都太小了。

我相信上帝吗?直到我妈妈出事前,我一直相信。她踩到块肉糜糕摔了一跤,它钻进了她的脾脏。她躺了几个月昏迷不醒,除了向一条想像出来的鲱鱼唱《格兰纳达》,别的什么都做不了。为什么要让这个年富力强的女人如此受罪——只因为她年轻时敢于藐视常规,头上套了个牛皮纸袋结婚?还有,上星期我的舌头被卷进电动打字机的滚轮,这叫我还怎么能相信上帝?我被怀疑所扰。如果一切都只是幻觉,一切不存在又当如何?那样的话,我买地毯就绝对当了冤大头。上帝能为我显显灵该多好!比方说,用我的名字在瑞士银行存进一大笔钱。

今天跟梅尔尼克喝咖啡。他跟我谈了他的主意,就是让所有的政府官员都穿得像母鸡。

剧本构思:以我父亲为原型塑造一个角色,但不像他那样有个脚趾长得特别大。他被送去巴黎大学学习吹口琴。最后他死了,从未实现他的梦想之一——坐在肉汁里,深度及腰。(我能想像出第二幕最后的重头戏:两个矮子在一批排球货物中,突然看到一个割下来的人头。)

今天中午散步时,我有了更多病态的想法。死亡有哪一点让我这么心烦意乱?大概是死后时光漫漫这一点。梅尔尼克说灵魂是不朽的,在肉体消亡后继续存活,可要是我的灵魂离了肉体还存在,我深信我所有的衣服都会变得宽松。嗯,那么……

到底没跟W分成手,因为鬼使神差,她跟一个职业马戏团丑角私奔去了芬兰。焉知非福啊,我想,可我又发了次病,几乎把肺都咳了出来。

昨天晚上,我把我所有的剧本及诗歌全烧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烧我的杰作《黑企鹅》时,房间里失了火,现 在我被名叫平昌克和施洛瑟的人告上了法庭。克尔恺郭尔说对了。

# 區羊皮卷

学者们会记得几年前,有个牧羊人在亚喀巴湾漫步时被一个洞绊倒,洞里有几个大陶罐,还有两张冰上音乐表演的入场券。罐内有6块羊皮卷,上面写着看不懂的古代文字。出于无知,该牧羊人以每块70万美元的价格卖给了博物馆。两年后,这几个罐子出现于费城的一间当铺,一年后,上述牧羊人也出现于费城的一间当铺,两者都无人来赎。

一开始,考古学家将羊皮卷的制作时间定为公元前4000年,或者在以色列人被其保护者大屠杀后不久。所写的字混合了苏美尔语、亚拉姆语及巴比伦语,似乎要么由一个人花了很长时间写成,要么由共穿一套衣服的几个人所写。羊皮卷的真实性如今备受质疑,特别因为"奥兹莫比尔"在文中出现多次。最后被翻译出来的少数片段是关于人所熟知的宗教主题,不过很让人怀疑。尽管如此,挖掘者A. H. 鲍尔注意到那些片段尽管似乎纯属伪作,但这似乎是有史以来最重要的考古发现,除了从耶路撒冷的某座坟墓里找到他的袖口扣那次。下面为翻译过来的片段:

第一则······上帝跟撒旦打赌测试约伯的忠诚。约伯不明白为什么,上帝就重重打了他的头一下,接着又打了他的耳朵,并把他推进浓酱汁,让约伯身上又黏又脏。接着,他又杀死了约伯所养牛的十分之一,约伯喊道:"您何以杀了我的牛?牛难养,现在我的牛不够,我甚至不知牛为何物了。"上帝拿出两块石头刻写板在约伯眼前"啪"的一声折断。约伯的妻子看到后哭了起来,上帝就派慈悲天使用一根马球棒往她头上抹膏油。上帝还降下瘟疫,同时包括10种瘟疫中的6种。约伯伤心,他妻子一怒之下把她的衣服租了出去,然后提高了租金,却拒绝上色。

不久,约伯的牧场也干涸了,他的舌头粘到了口腔顶部,结果说不出"弗兰肯森斯"一词,除非大笑。

某次,上帝在对其忠心仆人大肆摧残时离得太近,约伯一把掐住他的脖子说: "啊哈!可逮住你了!你何以跟我约伯过不去,嗯?嗯?说!"

上帝说: "这,你看——你正掐着我脖子……放开我好吗?"

约伯毫不心软,他说: "你来之前,我一直过得挺好。我有多得很的没药树、橄榄树,有件花花绿绿的上衣,还有两条花花绿绿的裤子。现在你看看。"

上帝开口了,声如雷鸣: "如我创造天地者,定要向汝解释我如何行事?汝创造何物,胆敢质疑于我?"

"回答得一点也不好,"约伯说,"我要告诉你,对一个按说无所不能的人,做事不要别出心裁。"接着约伯跪下向上帝哭诉道: "您是天国、力量和荣耀。您有份好工作,别搞砸了。"

第二则······却说亚伯拉罕半夜醒来对他的独子以撒说:"我做了个梦,上帝的声音让我必须把独子献祭,你穿上裤子吧。"以撒浑身颤抖着说:"你是怎么说的?我是说在他提起这件事的时候?"

"我还能说什么?"亚伯拉罕说,"我半夜两点穿着内衣和宇宙创造者站在那里,我应该争辩吗?"

"那他有没有说为什么要把我献祭?"以撒问父亲。

亚伯拉罕却说: "虔信者从来不问为什么。我们现在就走吧,明天我还有很多活要干呢。"

撒拉听到亚伯拉罕要做什么,她生气了,她说:"汝怎知那是上帝,而非比如说汝喜欢恶作剧之朋友?因为上帝不喜欢恶作剧,无论是谁作为,都该被送到他的敌人手上,不管他们付不付得起送货费。"亚伯拉罕回答道:"因为我知道那是上帝,是种深沉而洪亮的声音,抑扬有致,沙漠里没人能那样深沉地说话。"

撒拉就说: "汝怎愿意做此等毫无道理之事?"但亚伯拉罕告诉她:"说实话我愿意,因为最糟糕不过的,莫过于质疑上帝的话,特别鉴于在目前经济形势下。"

他就领着以撒到了一个地方,准备将他献祭,但在最后一分钟,上帝拉住亚伯拉罕的手并说: "汝怎可干出此事?" 亚伯拉罕说: "可是您说——"

- "别管我说什么,"上帝说,"汝是否听从听到的每个破主意?"亚伯拉罕惭愧了:"呃……不是真的……不是。"
- "我开玩笑提议汝将以撒献祭,汝便迫不急待来做。"

亚伯拉罕跪倒在地: "您看,我从来不知道您什么时候是开玩笑。"

上帝声如雷鸣: "没幽默感,难以相信啊。"

"可这难道不是证明了我爱您,愿意因为您一时的念头而献祭我的独子?"

上帝说: "这证明了有些人会服从任何命令,不管那命令何等愚蠢,只要它来自一个深沉而且洪亮的声音。"

说完,上帝命亚伯拉罕休息,第二天会再来看他怎么样。

第三则……却说有个卖衬衫的生意做得很艰难,他的货物根本卖不出去,没能财源广进。他祈祷道:"主啊,您为何令我遭遇此难?我所有的敌人都能卖东西,偏我不能。现在正逢旺季,我的衬衫是好衬衫。看看这人造纤维吧。我的衬衫还有领尖扣、外翻领,可怎样也卖不出去。但我仍然遵守您的戒律,可怎么就糊不了口,而我弟弟靠卖儿童成衣就发了大财呢?"

人 上帝听了那人的诉说后说: "至于汝之衬衫······"

- "对,我主。"那人说着跪下来。
- "往口袋上缝条鳄鱼吧。"
- "您说什么,我主?"
- "只用照我说的去做,你不会后悔。"

那人就往他所有衬衫上缝了条小鳄鱼标志,嗬,你瞧,他的货物突然销得如同秋风扫落叶一般快。他喜笑颜开,他的敌人则号啕大哭,咬牙切齿。有一位说:"主是仁慈的,他令我躺在绿草地上,可问题是,我起不来了。"

## 定律及谚语

干令人憎恶之事是违法的,特别如果这些令人憎恶之事是戴着吃龙虾的围嘴干的。

狮子和小牛将躺在一起, 但小牛睡不了多少觉。

就算能挨过刀剑饥荒,也挨不过瘟疫,所以干吗费事刮胡子?

心眼坏了的人倒大概明白些东西。

凡热爱智慧者都是正直之人,凡与禽类为伍者都是怪人。

我的主,我的主啊!您最近都做了些什么?

配德拉库拉伯爵

告記戶社 旧时 特兰西瓦尼亚某地,妖怪德拉库拉躺在棺材里等待夜色降临。因为万一被太阳照到,就必定让他灰飞烟灭,所以他待在棺材里面躲避阳光。棺材里面衬了绸缎,棺盖上有银制的家族名称。然后夜幕降临,出于某种不可思议的本能,这个魔鬼从他藏身的安全之地出来,化身为蝙蝠或狼的丑陋形态,在乡间四处游荡,吸干受害者的血。最后,在他的头号敌人太阳射出第一缕阳光,宣布新的一天到来之前,他匆忙回到他藏起来的棺材中睡觉,那可以令他无虞,循环便重新开始。

这时他开始醒来。他眼皮眨动,那是对某种经年累月、无法解释的本能——即太阳就要落山,他行动的时间将到——的反应。这天晚上,他感到特别饿。他躺着,此时已完全醒来,身穿镶红边的长披风和燕尾服。打开棺材盖现身前,他在等候以不可思议的直觉察知夜幕降临的准确时刻,同时,他已计划好这天晚上的受害者是谁。面包师和他老婆,他心里这样想。味道好,可以找到,而且不存疑心。他已经小心翼翼地赢得了这对夫妇的信任,想到他们,他的嗜血欲望高涨,他得再等几秒种,才可以爬出棺材去寻找他的猎物,可是几乎等不及了。

- 突然,他知道太阳已经落下。如同飞出地狱的使者,他敏捷地起身,变为一只蝙蝠,心急难耐地匆忙飞向受害者的小屋。
- "喔,德拉库拉伯爵,真没想到啊。"面包师的老婆说,一边开门让他进来。(他已再次变回人形,走进他们的屋子时,他风度迷人,掩盖了他贪婪的目的。)
- "您这么早就来啦?"面包师问道。
- "约好我来吃晚饭的,"伯爵说,"我希望我没弄错。你们邀请我今天晚上来,不是吗?"
- "没错,今天晚上,可是还有七个钟头呢。"
- "您说什么?"德拉库拉问道,一边迷惑不解地环视房间。
- "要么您是来跟我们一起看日食的?"
- "日食?"
- "对。今天是日全食的日子。"
- "什么?"
- "天变黑一会儿,从正午到两分钟后。您看外边。"
- "噢——哎呀——我麻烦大了。"
- "嗯?"
- "那,您能原谅我的话……"
- "什么,德拉库拉伯爵?"
- "必须得走——啊哈——噢,天哪……"他狂乱地摸索门把手的位置。
- "走?您才刚来啊。"
- "对——可是——我想我完全搞砸了……
- "德拉库拉伯爵,您脸色发白。"
- "是吗?我得呼吸点儿新鲜空气。很高兴见到你们……"
  - "好了,坐下吧。喝一杯吧。"
- "喝一杯?不,我得走了。这——你踩住了我的披风。"
- "要的,放松点,喝点葡萄酒吧。"
- "葡萄酒?噢,不了,我戒了——伤肝什么的,你知道。我这会儿真得赶紧走了。刚刚想起来,城堡里的灯忘关了——电费会高得厉害······"
- "别,"面包师说。他搂着伯爵,友好之情不容置疑。"您没打扰我们,别这么客气。您就算来早了也没什么。"
- "真的,我倒想留下来,可是全市的罗马尼亚老伯爵要开会,我负责提供冷盘。"
- "忙,忙,忙,您居然没得上心脏病,倒真是稀奇哩。"
- "对,没错——这会儿——"
- "我今天晚上做鸡肉饭,"面包师的老婆插了句嘴,"希望您喜欢。"
- "太好了,太好了,"伯爵微笑着说,一边把她往旁边拨拉,把她推倒在一堆要洗的衣服上。然后他错打开壁橱门走了进去。"要命,前门在他妈哪儿?"
- "哈,"面包师的老婆笑着说,"伯爵真有意思。"
- "我知道您喜欢,"德拉库拉勉强笑了一声说,"别拦我。"最后他打开前门,可他已经没时间了。
- "噢,瞧,孩子他妈,"面包师说,"日食肯定是完了。太阳又出来了。"
- "没错,"德拉库拉说着砰地一声关上前门。"我决定留下来。快点把窗帘拉下来——快点!都动手!"
- "什么窗帘?"面包师问道。
- "没有是吧?什么事啊。你们这个破地方有地下室吧?"

- "没有,"面包师的老婆和气地说,"我一直跟雅斯洛夫说挖一个,可他从来听不进去。这个雅斯洛夫啊,偏偏是我丈夫。"
- "我快透不过来气了。壁橱呢?"
- "您刚进去过了,德拉库拉伯爵。我跟孩子他妈还笑呢。"
- "啊——伯爵真有意思。"
- "哎,我在壁橱里待着。七点半敲门。"伯爵说完钻进壁橱,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 "嘿嘿——他真有意思,雅斯洛夫。"
- "噢,伯爵,出来吧。别这么荒唐了。"德拉库拉在壁橱里面闷声闷气地说:
- "不行——好了——相信我的话。就让我待这儿吧。我挺好,真的。"
- "德拉库拉伯爵,别再开玩笑了,我们已经笑得没法子了。"
- "我可以告诉你们,我很喜欢这个壁橱。"
- "没错,可是……"
- "我知道,我知道······好像奇怪,不过我待这里面挺开心的。前不久我还跟赫斯太太说,给我找个好壁橱,我可以一待就是几个钟头。赫斯太太,这个女人可爱。长得胖,不过可爱······哎,你们干吗不先走,太阳落山后再来找我吧。噢,拉蒙娜,拉嗒嗒得嗒嗒得,拉蒙娜······"

这时,市长和他太太卡蒂娅来了。他们路过这儿,决定来看看他们的好朋友面包师两口子。

- "你好,雅斯洛夫。我希望我和卡蒂娅没打扰你吧?"
- "当然没有,市长先生。出来吧,德拉库拉伯爵!有客人了!"
- "伯爵在这儿?"市长惊讶地问。
- "对,您绝对猜不到他在哪儿。"面包师的老婆说。
- "这么早的时候很难见到他。事实上,我不记得什么时候白天见过他。"
- "嗯,他在这儿。出来吧,德拉库拉伯爵!"
- "他在哪儿?"卡蒂娅问,她不知道是不是该笑出声。
- "马上出来吧!快点儿!"面包师的老婆越来越不耐烦。
- "在壁橱里。"面包师抱歉地说。
- "真的?"市长问。
- "快点儿,"面包师耐着性子敲壁橱门。"够了够了,市长在这儿。"
- "出来吧,德拉库拉,"市长大人喊道,"我们喝一杯。"
- "不了, 你们喝吧。我在这里有事。"
- "在壁橱里面?"
- "对,别让我坏了你们的兴致。我能听见你们说什么,我有什么想说的也会说。"

大家面面相觑,耸耸肩膀。葡萄酒倒好了,他们都举杯共饮。

- "今天的日食真刺激,"市长说着抿了一口酒。
- "没错,"面包师说,"不可思议。"
- "可不是,吓死人。"橱柜里传出一个声音。
- "什么,德拉库拉?"
- "没什么,没什么,继续说吧。"

这样过了一阵子,直到市长再也无法忍受,他一边强行把橱柜门拉开,一边喊: "好了,德拉库拉。我一直觉得你是个成熟的人,别这么胡闹了。"

阳光泻进壁橱,令这个魔鬼惊声尖叫。在四个在场之人眼前,他慢慢变成一具骷髅,然后化为粉末。面包师的老婆弯腰看着壁橱地板上那堆白灰大声说:"这么着,他是不是不来吃晚饭了?"

⑥春季课程说明

母春學課程说明 我的邮箱里不断出现大学课程说明书及成人教育招生广告,这让我相信某个特为辍学者而设的邮件发送名单上,肯定有 我的大名。我倒不是抱怨。一系列函授课程中,有些让我很感兴趣,而这种兴趣以前仅限于对一份香港产蜜月商品目 录,错寄给我的。每次我读到一份最新的函授招生广告,我都马上打算放下一切回到校园。(许多年前,我被大学开 除,是被未经证实的指责所害,所指责的,跟以前对"黄小孩威尔"(注1)的指责不无相似之处。)然而时至今日,我仍 是个未受教育、未上函授课程的成年人,而且我已经养成这么一个习惯,即浏览一份想像出来的、印刷得非常漂亮的课 程说明,不管怎么样,它在所有课程说明中具有代表性。

## 夏季班

经济理论:对经济理论基本分析法概念的系统化应用及关键性评估,重点放在金钱及它为何是好的这方面。第一学期学习生产函数固定系数,成本及供应曲线,非凸面线等;第二学期集中于花钱、找零和保持钱包整齐。分析联邦储备体系,高级学员得到指导如何正确填写一张存款单。其他课题包括:通货膨胀和大萧条——怎样在这两种情况下穿着得 当。贷款,利息,赖帐。

欧洲文明史: 自从在新泽西州东拉瑟弗德的西顿自助餐馆男厕所中发现始祖马化石以来,一直有这种怀疑,即欧洲和美洲曾由一条狭长的陆地相连,后来沉没,或者成为新泽西州东拉瑟弗德,或者两种情形均出现。这让人们可以从新的角度对欧洲社会之形成进行研究,让历史学家猜测为何它出现于欧洲,而这里本来可以成为比现在好得多的亚洲。这门课中同样研究的,是为何决定在意大利举行文艺复兴。

心理学入门:关于人类行为的理论。为何有人被称为"可爱的人",而另外有些人你只想拧他。灵与肉能否分开,如果能,选哪种更好?讨论攻击与反抗行为。(建议对心理学这些方面特别感兴趣的同学可以选修下列冬季学期课程之一:故意入门,中级敌意,高级仇恨,厌恶的理论基础。)重点考虑与无意识对立的清醒,并有许多关于如何保持清醒的忠

精神病理学:目标为理解强迫观点及恐怖症,包括害怕突然被抓住并被往嘴里塞蟹肉、不愿接排球发球以及在女性面前无法说出"毛毯"一词等。也对寻找不同的海狸为伴这种强迫行为进行了分析。

哲学1:阅读从上至柏拉图,晚至加缪的所有人的著作,学习课题包括: 伦理学:绝对命令,以及使其产生效用的6种方式; 玄学:艺术是人生的镜子吗?如果不是,又是什么? 认识论:知识是可知的吗?如果不是,我们又何以得知? 荒诞:存在何以常常被认为是荒谬的,特别对穿着棕白两色皮鞋的人而言。学习多数性和单一性,因为两者与其他性有联系。(达到单一性的同学将继续学习两重性。)

哲学29-B:介绍上帝。通过非正式的讲座和实地考察,与宇宙的创造者面对面。

新数学:由于最新发现我们多年来一直将5反过来写,普通数学已告过时。这导致对1到10的数法进行重新评价。教授学生逻辑代数的高深概念,对以前未解的方程式,以威胁报复的方式求解。

基础天文学:对宇宙的详细研究及其保养与清洁。由气体所组成的太阳可以随时爆炸,从而把我们的行星体系猛然抛向毁灭;学生得到建议在此种情况发生时,一般人可以怎么做。也教他们辨识不同的星座,如北斗七星、天鹅星座、人马星座以及组成裤子推销员鲁米德斯的12颗星星。

现代生物学:身体怎样发挥功能和在哪儿能找到。分析血样,并认识为何流经一个人的静脉是最好之事。学生解剖一只青蛙,将其消化道与人类的相比较,青蛙可以说明自己吃了什么东西,除放了咖哩的。

速读:本科目可以逐日略微提高阅读速度,直至学期结束时,学生被要求在15分钟内读完《卡拉马佐夫兄弟》,方式为浏览每页,从目光所见中除了代词抹去一切,不久也抹去代词。逐渐,学生得到鼓励可以打盹。解剖一只青蛙。春天来了。人们结婚,死亡。平克顿没有回来。

音乐学3: 八孔直笛。教授学生如何用这种在一端吹的直笛吹《扬基·杜德尔》, 然后不久开始学习《勃兰登堡协奏曲》, 之后又逐渐回到《扬基·杜德尔》。

音乐欣赏:为正确"聆听"一首伟大的作品,必须:(1)、知道作曲家的出生地;(2)、能分辨回旋曲和谐谑曲,并以动作加强。态度是重要的,微笑是种不好的形式,除非作者的创作意图就是为了滑稽,如在《梯尔的恶作剧》中,里面充斥音乐笑话(尽管长号的乐句最好)。耳朵也同样需要培养,因为它是我们最易上当的器官,可能因为立体声音响的音箱摆放不当,而不得不认为自己的耳朵是个摆设。其他课题包括:作为一种政治武器的4小节休止符;格里高利圣咏:哪些僧侣跟上了节拍。

舞台剧写作:所有戏剧都是冲突。角色发展也很重要,对白也是。学生了解到那种冗长、沉闷的台词并非那么有效,短而"有趣"的台词似乎效果良好。研究简明观众心理学:"为什么在剧院,一个名为'爷爷'的有趣的老角色不如盯着前面一人的后脑努力让他扭头有趣?"也对舞台历史一些有趣的方面进行调查。例如,发明斜体字前,舞台指导部分经常被误认为对白,就连那些伟大的演员也经常不由自主地说:"约翰起身,走到右侧。"这自然造成尴尬场面,而且有时会引起恶评。对此现象进行详细讨论,指导学生如何避免犯错。必修书:A.F.舒尔特的《莎士比亚:他是四个女人

社会服务工作入门:本门课程的目标,是对对"实地考察"感兴趣的社会服务人员进行指导。课题包括:怎样将街头帮派组织为篮球队,要么反过来;作为防止青少年犯罪途径之一的运动场,还有怎样让有潜在可能成为杀人犯的人去试着玩滑水池;歧视;破裂家庭;被自行车链条打到该怎么办等。

叶芝与保健比较研究:在正确的牙齿护理背景下,对W.B.叶芝的诗歌进行分析。(招生数量有限)

注1: "黄小孩威尔"为1895年开始出现于报纸上的漫画系列的主人公,他穿一件黄色的长睡衣。漫画作者约瑟夫•威尔(1877—1975)因此也有了该外号。

區请稍微大点声

@请稍微大点声要知道,你在跟一个在科尼岛的环滑车上一口气看完《芬尼根守灵夜》的人打交道,我轻而易举就进入这座深奥的乔伊斯迷宫,尽管猛烈的晃动能把我补牙的银子给甩出来。也得知道我是少数几个在现代艺术博物馆一眼看到那台被压成一团的别克车,就马上能看出微妙的颜色差别和层次感之相互作用的人。奥迪伦·青东肯放弃彩色粉笔画,而使用一台汽车挤压机的话,就也能达到那种效果。还有,要少了作为一个目光如炬,并指导许多迷惑不解的观剧者——他们幕间在原门厅里懒洋洋地转圈子,为掏钱给票贩子来看这出乱糟糟的戏剧而生自己的气,里面一首流行歌也没有,也没有一个衣服上有亮晶晶饰片的小妞——以正确角度观看《等待支多》的人,我得说,我对艺术各门类都定能洞见其妙。除此之外,市政府那里同时转播的8家电台也让我心醉神迷。我现在下班后,仍然时不时带自己的飞歌牌电台去哈莱姆的一间地下室,我们在那里播放过最新的天气情况及新闻。有一次,一个从未学习过的、说话简练的农场工人杰斯在节目结束时,饱含感情地播放了道琼斯股票平均价格,真正是发自内心。最后,为彻底说明我的水平,要注意我是各种活动和地下电影首映式上的常客,还是《景象与溪流》杂志——这是份需用脑看的季刊,专门刊登电影中的先进观念以及淡水钓鱼——的经常技稿者。如果这些尚不足证明我可以被贴上"感觉敏锐者"的标签,哥们儿,算我认输。不过,尽管有这么多真知灼见就像华夫饼干上的枫糖那样,从我这儿往外冒,然而最近我认识到自己有个文化上的阿喀琉斯之踵,它顺着我的腿往上,一直到了我脖子后面。 一直到了我脖子后面。 它顺着我的腿往上,

那开始于去年一月的某天,我当时站在百老汇大街的麦金尼斯酒吧里,在大口吃着世界上最香的一块乳酪饼,同时受到内疚感和关于胆固醇幻觉的双重折磨,我能听到我的大动脉凝成一个冰球。站在我旁边的,是位叫人心慌意乱的金发女郎,她黑色衬衫下的躯体凸凹有致,足以诱使一个童子军男孩兽性大发。开头一刻钟内,我和她之间关系的主旋律一直是我说"把小菜递过来",尽管有几次我想采取一点行动。结果是她早已"把小菜递过来",为证明我的要求并非信口之言,我不得不拿勺子舀起一小勺放在乳酪饼上。

"我想鸡蛋期货价格上去了。"我最后大胆地说,装得像是个以合并公司为副业的人,说得漫不经心。我没意识到她那位当码头工人的男友已经进来,时机掌握比得上劳莱与哈代,当时正好站在我后面,我却直勾勾地看了她一眼,还记得说了两句打趣克拉夫特一埃宾(注1)的机灵话,之后就不省人事。接下来,我只记得我在街上跑,在躲避似乎是某个西西里亲友会的怒火烧来,他们决心为那个女孩的名誉受损而报复。我躲进一间放新闻纪录片的电影院,里面阴暗凉爽,卡通人物兔八哥的绝技表演和3颗利眠宁让我的神经系统恢复了常况。正片原来是在新几内亚丛林中旅行的纪录片——在东通长久地维持我的注意力上,这一题材跟《苔藓的形成》以及《企鹅如何生活》这种节目有得一比。"返祖者,"旁白声单调而低沉地说,"生活在今天跟几百万年前没有丝毫不同,他们捕杀野猪(野猪的生活水平似乎也没有明显提高),晚上则坐在火堆旁,以哑剧形式表演出当天的捕猎之事。"哑剧。我豁然明白,这就是我文化盔甲上的裂缝——确切地说,是惟一的裂缝,但自从我孩提时候起,就一直折磨我。有场果戈理的《外套》的哑剧表演曾让我完全看不明白,只是看14个俄国人跳健美操。一直以来,哑剧对我是个谜——我宁愿想都不要想,因为它曾让我难堪。但这次我再次遇挫,令我懊恼,跟从前一样糟糕。我不理解新几内亚土著主角那狂乱的手势,正如我看不懂被不少人吹上天的马塞尔•马尔索在任何一部小品里的表演。那位丛林中的业余演员不出声地逗乐他的原始人同类,最后从部落长老手里领取了装有领款通知的沉甸甸的手套,就在那时,我垂头丧气地溜出了电影院。

那天晚上在家里,我对我的缺点念念不忘。它真实得残酷:尽管我在其他艺术范畴敏锐如犬,然而只用这一个晚上,就把我清清楚楚地降格为马卡姆笔下的农民——感觉迟钝,张口结舌,绝对跟一头干活的牛相去不远。我开始干着急地生气,大腿后面的肌肉却绷紧,让我不得不坐下来。我在琢磨,说到底,还有哪种交流形式比哑剧更为基本?为什么这种艺术形式对所有人来说意义昭然若揭,却单单除了我?我又干着急地生气,这次发泄了出来,可我住在一个安静的街区,几分钟后,两个19区的乡巴佬代表来通知我干着急生气意味着罚款700元,监禁半年,或者两种并罚。我向他们道了谢,接着直奔被窝。在床上,我与我这个巨大的缺点斗争,导致夜里焦虑达8小时,我想麦克白也不至于这样。

仅仅几星期后,我在欣赏模仿艺术上的缺点又有一例,让我寒透了心。我收到了两张免费戏票——因为我两星期前正确听出某个电台节目里播的是"燕西"妈妈的歌。一等奖是宾利牌小汽车,我想马上打电话给主持人,激动之下光着身子就从浴缸里出来,一只湿手抓电话,同时还想用另一只手关收音机,我一下就飞到了天花板上,同时几英里范围内的灯都暗了一下,跟莱普克坐电椅时一样。我正要绕着枝形吊灯飞完第二圈,就被一张路易十五时期风格的写字台拉开的抽屉所中断,我一头撞上去,嘴巴撞在镀金的框上。我脸上留下了一个华丽的标志,现在看上去,像被一个洛可可风格的饼模印到上面。我头上还起了个大如鸟蛋的包,这让我吐字不清,所以我屈居斯里特·马祖尔斯基太太之下,无奈打消了宾利车的梦,而满足于得到两张某天晚上的外百老汇戏剧的戏票。节目单上印着一位举世闻名的哑剧演员的名字,这让我的满腔热情降至极地冰冠的温度,然而抱着打破这个霉运的希望,我决定去看。我未能在仅6星期内找到一位女伴,就用多出来的那张票来打点为我擦玻璃的拉斯,他是个干粗活的人,感觉迟钝,像柏林墙那样木然。一开始,他以为那张橙色的小纸片能吃,我跟他解释了能凭它去看一晚上哑剧后——这是除了看失火,他有可能看懂的仅有几种观赏项目之一——他对我感谢不迭。 他对我感谢不迭。

演出那天晚上,我们两个人——我身穿观剧时穿的夜礼服斗篷,拉斯拎着桶——自信地分头从的士上下来,进剧院后,大摇大摆地走到我们的座位处。在座位上,我研究了节目单,多少有些紧张地了解到开场短剧为有点安静的娱乐表演,名为《去野餐》。开始时,有个瘦弱的人化了像厨房里那样白的妆走上舞台,还穿了件黑色紧身裤,那是标准的野餐装束——我自己去年就那身打扮去过中央公园野餐,除了几个反叛少年把这当作修理我的信号,别人都没注意到。那位哑剧演员此时摊开一块野餐用毯子,马上,我以前的困惑又来了:他要么在摊开一张野餐用毯子,要么在给一头小山羊挤奶。接下来,他小心脱了鞋,不过我不能肯定那是他的鞋,因为他用一只喝东西,而把另一只寄到了匹兹堡。我说"匹兹堡",可实际上难以用哑剧表现出匹兹堡的概念。回头想一想,我现在觉得他表演的根本不是匹兹堡,而是一个人开辆高尔夫球场上的小车通过旋转门——要么也许是两个人在拆一台印刷机。这怎么跟野餐有关,我不明白。那位哑剧演员这时开始分拣一堆看不到的长方形物品,无疑不轻,像是一整套《大英百科全书》,我怀疑他正从他的野餐篮里拿出来,然而从他的动作看,也可能是布达佩斯弦乐四重奏团,绑好了,嘴巴也被塞着。

门萨的娼妓 到这时,让我旁边的人吃惊的是,我不知不觉跟往常一样,想通过大声猜测他在干什么,来帮助那位哑剧演员解释他在 道具布置上的细节。"枕头……大枕头。垫子?看上去像是垫子……"这种用意良好的参与常常让真正喜欢哑剧的人生 气,我已经注意到这种情形下,坐在我旁边的人喜欢以不同方式表达不安,包括从大声清嗓子到用狮子般的爪子猛击我 的后脑勺,我有次在曼海赛镇主妇办的戏剧派对上就挨过一下。这一次,一位长得像伊卡博德·克兰(注2)的贵妇人用她 那柄马鞭似的长柄眼镜敲了我的指关节,还警告说:"冷静点,小伙子。"然后,让我感到温暖的是,她以跟一个患过 炮弹休克症的步兵说话的口吻,耐心地说得又慢又字字强调,解释那位哑剧演员此时正幽默地应付野餐者传统上遇到的 麻烦——蚂蚁,下雨和一贯会引起哄堂大笑的开瓶器。我暂时明白了,因为想到一个人被没带开瓶器所恼而笑得前仰后 合,惊讶于哑剧可以表现得无所不能。

最后,那位哑剧演员开始吹玻璃。要么是吹玻璃,要么在为西北大学的学生文身。好像是西北大学的学生,不过也可能是此人的男声合唱队——或者一台热疗电机——或者任何一种体形巨大、已经灭绝的四足动物,通常食草,其躯体化石在远至北极的地方都被发现过。这时,观众对舞台上乱糟糟的滑稽场面笑得不可开交,就连愚钝如拉斯者,也在用橡皮刷抹去脸上开心的泪水。但对我而言,仍完全没戏;我越努力,明白得越少。一种失败的疲倦感悄悄而至,我脱下脚上的懒汉鞋,今天就到此为止吧。后来我所知道的,是在楼座干活的几个清洁女工争论滑囊炎的好处和坏处。我在剧院里暗淡的工作灯下定了定神,拉正领带,然后出门去了里克酒吧,在那里,一个汉堡包和一杯麦精巧克力让我对其意义毫无理解困难,而且,那天晚上我首次放下了内疚的包袱。直到今天,我在文化上仍是不完善的,不过我仍在想法弥补。如果你哪天看到一位审美家看哑剧时眯着眼睛,扭动身子,嘴里嘟嘟囔囔的,过来打个招呼吧——可是在演出中要趁早:我可不喜欢在睡着后被打扰。

注1: 理查德·冯·克拉夫特一埃宾(1840—1902),德国内科医生和精神病学家,性学研究的创始人。

注2:美国小说家华盛顿•欧文的小说《睡谷传奇》中的主人公。

## ⑥关于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简单然而实用的指南

发动革命时,有两个必要条件:被反抗的人或事,实际露面并进行反抗的人。着装一般为非正式,双方都可能不拘泥于时间及地点,然而如果一方未能参加,整桩事情则很可能结局糟糕。1650年的中国革命中,双方均未能出现,结果场地 押金被没收。

被反抗的人或团体被称为"压迫者",很容易辩认,因为开心事好像被他们占完了。"压迫者"通常需穿套装,拥有土地,半夜开收音机也没人吵他们。其工作为维持"现状",这是种全部保持不变的状态,不过他们可能愿意每隔两年刷

"压迫者"过于严厉时,就出现了所谓的"警察国家",在其内,所有异议都被禁止,咯咯笑、戴着蝴蝶结露面或称市长为"胖子"皆在被禁止之列。警察国家中,公民权利被大幅削减,言论自由闻所未闻,不过允许人们跟着唱片鹦鹉学舌。禁止发表对政府的批评意见,特别有关他们跳舞一事。出版自由也被限制,执政党"经营"新闻,只让公民听到符合要求的政治观点及球赛比分,那不会影响安定团结。

反抗的人被称为"被压迫者",通常能看到他们无目的地乱转和嘟嘟囔囔,并声称头疼。(应当注意到,压迫者从不反抗或企图成为被压迫者,因为那就需要换内衣。)

几个著名的革命实例为:

法国革命。在此革命中,农民掌了权并很快换掉了王宫的全部门锁,让贵族们无法回来,然后他们举办了盛大的派对,大吃特吃。当贵族终于夺回王宫,他们不得不进行大扫除,并发现许多污迹和被烟卷烧煳的地方。

俄国革命。它已经酝酿许多年,当农奴们最后明白沙皇跟俄皇是同一人时,革命便突然爆发。

应当留意的是革命结束后,"被压迫者"经常上台,开始表现得像"压迫者"。当然到那时,打电话很难找到他们,打仗时借给他们买香烟及口香糖的钱也最好别惦着了。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方法:

绝食斗争。这种方法是被压迫者不进食,直至要求得到满足。 阴险的政治家常常把饼干放在他们伸手可及的地方,或是切德干奶酪1,但一定要抵制诱惑。掌权一方如果能让绝食斗争 者吃东西,一般说来就能轻而易举平息反抗。如果能让绝食斗争者吃东西并捡起支票,他们就已经赢定。在巴基斯坦, 当政府端出名厨所制、特别美味的小牛肉时,人们觉得太诱人而无法拒绝,这样,绝食斗争就失败了。不过,这种美味 佳肴很少见。

绝食斗争的一个问题是坚持几天后,人会变得特别饥饿,特别是由于被雇用的广播车在街上一边开一边叫: "嗯……鸡 肉真好吃——嗯……豆子真不错……嗯……

对政治信念没那么激进的人,有种经过改良的绝食斗争方式,即不吃细香葱。这种小小的姿态利用得当的话,能对政府产生巨大影响。众所周知,圣雄甘地坚持不拌就吃色拉让英国政府蒙耻,并迫使后者做了很多让步。除了食物,其他可以不做的是:惠斯特扑克游戏,微笑和一只脚站着模仿鹤。

游行示威。示威的关键在于它必须被人看到,"示威"一词即源于此。如果一个人在自己家里私下"示威",从技术上说不算示威,而仅是"表现愚蠢",或者"行为像个笨蛋"。

关于示威的一个好例子是波士顿茶叶事件。此事件中,愤怒的美国人化装成印第安人,把英国人的茶叶倒入港中。后来,印第安人化装成愤怒的美国人并把真正的英国人扔到港中。紧接着,英国人化装成茶叶,互相扔到港中。最后,德国雇佣兵只穿着《特洛伊女人》中的戏服跳进港中,看不出原因为何。

在示威时,拿一块标语牌表明立场是有好处的。所建议的一些立场如下:1)、降税;2)、升税以及3)、不准再对波斯

## 人咧着嘴笑。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多种方法:

站在市政厅前有节奏地喊"布丁",直至要求得到满足。

领一群绵羊去购物区阻塞交通。

给"体制内"成员打电话唱《贝丝,你现在是我的女人了》。 穿得像个警察,然后跳着走。

装作是棵朝鲜蓟, 在人们经过时打他们。

## 邱早期随笔

下而是伍迪·艾伦早期随笔中的几篇。不存在后期随笔,因为他的观点已经写尽。也许随着艾伦年岁又长,他对生命会有更多参知,将记之为文,然后退隐于他的卧室,并永远待在那里。如同培根的随笔,艾伦的随笔用笔俭省,真知灼见处处在焉,然而受篇幅所限,未能收入他最深刻的言论,即:"往好的一面看。"

## 论看到夏天时的一棵树

在大自然的所有奇迹中,夏天时的一棵树也许最不同凡响——也许除了一头在口角时唱起《让人想拥抱的你》的驼鹿。留意一下树叶吧,如此绿意盎然,一片茂盛之相(如果不是,就是哪儿出毛病了)。且看那枝杈如何向天空伸展,仿佛在说: "尽管我只是一根树枝,可我还是喜欢领社会保险金。"还有其种类之盛!这棵树是云杉还是白杨?要么是棵巨杉?不,恐怕是棵仪态威严的榆树,你又丢了一次脸。当然,如果你是大自然的尤物啄木鸟,就能在一分钟之内认识所有树木,不过那样的话就太晚了,而且永远也没法发动你的小汽车。

然而跟例如一条潺潺的小溪相比,一棵树何以更令人心旷神怡?就此而言,与任何潺潺作响的东西相比,都是如此?因为其煌然存在,无声地证明了有一种比地球上任何事物——本届政府中的当然不在话下——都更伟大的智慧。诗人云:"惟有上帝方能创造一棵树。"——大概是因为很难琢磨出怎样把树皮包上去。

从前,有个伐木工人正要砍倒一棵树时,注意到上面刻了一颗心,中间有两个名字。他放下斧头,而是锯倒了那棵树。此故事的寓意我一时忘了,不过半年后,该伐木工人因为教一个矮子学习罗马数字而被罚款。

## 论青年与年龄

对成熟的真正考验,不在于一个人的年龄大小,而在于他对只穿着短裤半夜在市中心醒来有何反应。岁月又有何干,特别是如果你住的公寓租金由政府封顶。要记着人生的每一阶段,都有自身的适当回报,你死了则难以找到电灯开关。正好,关于死的主要麻烦是担心没有来生——这是个令人心灰意冷的想法,特别对那些不辞辛苦剃须的人。同样存在一种担心,即有来生,但没人知道在哪儿。从好的方面看,死是像躺下一样容易做的少数事情之一。

那么要考虑的是:年老当真如此可怕?如果你坚持刷牙就不会!还有在岁月的风刀霜剑面前,为什么没有缓冲?或者为什么在印第安纳波利斯市的商业区一家好旅馆也没有?噢,真是的。

总而言之,最好便是举止要符合一个人的年龄。如果你是十六岁或以下,尽量别谢顶。另一方面,如果你年过八十,极佳的做法便是拖着脚步在街上走,手里紧紧抓着一个牛皮纸袋,一面嘟囔:"皇帝要偷我的绳子。"记着,一切都是相对而言——或者说应当如此。如果不是,我们就必须从头再来。

## 论节俭

过日子时,存钱极为重要,永远别花钱于愚蠢之途,如梨汁饮料或一顶纯金帽子。金钱并非一切,然而比拥有健康要好。毕竟你不能走进一间肉铺告诉屠夫: "看我的皮肤晒得多健康,还有我从来不感冒。"然后指望屠夫会递过来随便什么货物。(当然,除非该屠夫是白痴。)有钱比受穷好,就算只是为了财务方面的原因,但并非因为钱能买到幸福。以蚂蚁和蚱蜢为例:蚱蜢整个夏天都在嬉戏,蚂蚁则工作并储存食物。到了冬天,蚱蜢一无所有,蚂蚁却喊胸口疼。昆虫的日子不好过啊,不过也别以为老鼠有什么开心的。这个故事的寓意是,我们都需要有个留窝蛋当退路,但不是在穿了一身好套装的时候。

最后,让我们记住花两块比存一块容易。另外,务必别把钱投入任何一个合伙人中有位名叫弗伦奇的经纪公司。

## 论爱情

爱别人和被人爱哪样更好?都不好,如果你的胆固醇值超过六百的话。所谓爱,我当然指的是浪漫之爱——男女之间的爱,而非母亲和孩子,或者一个男孩和他的狗,或者两个领班侍者之间的爱。

不可思议之处在于一个人恋爱时,会有种唱歌的冲动。一定要不惜任何代价抵制这种冲动,而且一定要注意,不要让热情洋溢的男士把歌词"说"出来。当然,被爱跟被爱慕不同,因为一个人可以远远地被爱慕,然而要真正爱一个人,最根本的,是要蹲在窗帘后面,和那人待在同一间屋子里。

要想当一位很出色的爱人,必须强壮而且温柔。多强壮?我想能搬起五十磅的东西就算。要记住在爱人的眼里,被爱者总是能想像出的最漂亮的人儿,尽管在陌生人看来,她可能跟一份胡瓜鱼无甚区别。情人眼里出西施。眼睛近视的话,可以向离得最近的人询问哪个女孩长得漂亮。(事实上,最漂亮的几乎总是最乏味,这就是为何有人觉得上帝并不存

#### 在。)

"爱之欢乐仅为短短一瞬,"诗人唱道,"爱之痛苦却绵绵无期。"这几乎成了热门歌曲,不过旋律跟《我是个扬基·杜德尔花花公子》过于接近。

## 论穿行杂树林采撷紫罗兰

此事根本没意思,我几乎愿意推荐别的任何一种活动。去探望一个患病的朋友吧,如不可行,就去看场演出或者舒舒服服躺在热水浴缸里看书吧。什么都比面带那种愚蠢的微笑,出现在一片杂树林中往篮子里摘花强。接着你知道的,是你会跳来跳去。说到底,你采摘的紫罗兰怎么办?"怎么了,放进花瓶呀。"你说。回答得真蠢。如今你给卖花的打电话预订,让他穿行在杂树林里,他还能挣到钱。那样的话,万一有雷暴或者碰到了蜂窝,被送进西奈山医院急救的,会是那个卖花的。

顺便说一句,不要因此认为我对于大自然中的快乐麻木不仁,不过我已经得出结论: 单纯为了开心的话,在犹太新年期间,很难在泡沫橡胶城连续击打四十八小时。不过那是另外一回事。

## ⑥二十年代回忆录

我第一次到芝加哥是在20年代,为了看一场比赛,我跟欧内斯特·海明威在一起,我们都在杰克·登普西的训练营住。 海明威刚写完有关职业拳击赛的两个短篇,我和格特鲁德·斯泰因都觉得不错,不过认为还需要再打磨一下。关于他即 将完成的长篇小说,我经常跟海明威开玩笑,然后我们戴上拳击手套,他打破了我的鼻子。

那年冬天,艾丽丝·托卡拉斯、毕加索还有我,在法国南部租了幢别墅。我当时在写一本小说,我感觉是美国小说中的巨著,然而字体太小,我没能完成。

下午时,我和格特鲁德·斯泰因经常去本地铺子里淘古董。记得有次我问照她看,我是不是该去当个作家。她以令我们都着迷的不置可否的特有方式说: "不。"我把那当作意思是"对",第二天就坐船去了意大利。意大利让我动不动就想起芝加哥,特别是威尼斯那儿,因为两个城市都有运河,街上都到处是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雕塑家创作或者设计的雕像和大教堂。

那个月,我们去了毕加索在阿尔的画室,那里以前叫鲁昂或苏黎世,直到法国人在1589年将它重新命名,当时由"含糊人"路易统治(路易是个16世纪的混蛋国王,对谁都刻薄)。毕加索当时正开始后来人们所称的"蓝色时期",不过我和格特鲁德·斯泰因跟他喝过咖啡,10分钟后他就开始了这一时期,持续了4年,所以那10分钟咖啡时间并非真的意义重大。

毕加索是个矮个子,他走路的样子滑稽:他把一只脚挪到另一只脚前面,直到他可以走他所谓的"步子"。他那些叫人开心的想法逗得我们大笑,可是到30年代后期,正当法西斯主义尘嚣日上时,很少有什么事可以让人大笑。我和格特鲁德·斯泰因很细致地研究毕加索的最新作品,格特鲁德·斯泰因的看法是:"艺术,所有艺术都是对某种事物的表达。"毕加索不同意,并说:"别烦我,我在吃东西。"我个人感觉毕加索说得没错,他的确吃了有一阵子了。

毕加索的画室跟马蒂斯的很不一样,体现在毕加索的画室邋遢,马蒂斯则把一切都放得绝对井井有条。很奇怪的是,得反过来说才是实情。那年9月,有人出钱请马蒂斯画寓意画,但因为他妻子生病,一直没有画,最后用墙纸贴上充数。这些事我记得清清楚楚,因为都发生在我们全住在瑞士北部那套廉价公寓的那年冬天之前。那里偶尔下雨,来得急,去得快。西班牙立体派胡安•格里斯说服艾丽丝•托卡拉斯为他画静物当模特儿。他以自己对物体典型的抽象概念,开始把她的脸和身体破坏成基本的几何形状,直到警察来把他带走。格里斯不是西班牙的首都人,格特鲁德•斯泰因常说只有一个真正的西班牙人,才会像他那样行事:即说西班牙语,并不时回到西班牙的家里。真的很让人开眼。

我记得一天下午,我们正坐在一间同性恋酒吧里,把脚舒舒服服地放在法国北部风格的凳子上。当时格特鲁德说:"我想吐。"毕加索觉得那样说很有趣,我和马蒂斯把这句话看作该出发去非洲的暗示。7个星期后,在肯尼亚,我们碰到了海明威。他被晒成了古铜色,还蓄了胡须,他已经开始形成描写眼睛和嘴唇的那种平实文风。在那里,在未经探险的黑大陆,海明威勇敢地面对无数次嘴唇开裂。

"怎么样,欧内斯特?"我问他。他滔滔不绝地大谈死亡及冒险,也只有他才有资格谈。我醒来时,他已搭起帐篷,正坐在一个大火堆旁给我们准备很好吃的烤香肠开胃小食。对他刚蓄起来的胡须,我开他的玩笑,我们大笑,还喝白兰地,然后我们戴上拳击手套,他又打伤了我的鼻子。

那一年,我第二次去了巴黎,去跟一个瘦削而且神经质的欧洲作曲家谈事情,他的脸侧面像鹰,眼神锐利无比,他后来成了伊戈尔·斯特拉文斯基,我后来成了此人最好的朋友。我待在曼和斯亭·雷的家里,萨尔瓦多·达利来吃过几次饭。达利当时决定举办一次个人画展,他真的举办了,并取得极大成功,因为只有一个人来看。那是在法国度过的一个愉快而美好的冬天。

我记得有天晚上,斯考特·菲茨杰拉德和他妻子参加完除夕晚会回到家里,那是在4月。过去3个月里,除了香槟酒,他们不吃不喝。之前那个月,他们身穿整整齐齐的晚礼服,在一次挑战中,把他们的高级轿车开下90英尺高的悬崖,掉进了大海。关于菲茨杰拉德夫妇,有件事是真的;他们的价值观属人所共有的那种。他们都是很谦虚的人,格兰特·伍德后来说服他们为他的《美国式哥特风格》当模特时,我记得他们有多么受宠若惊。泽尔达告诉我他们坐着不动被画时,斯考特老是把干草叉弄掉。

后来几年内,我跟斯考特越来越熟,我们的多数朋友都相信他的最新小说中的人物是以我为原型,我则按照他的上一部小说生活,到头来,我被一个虚构人物起诉。

斯考特当时在自律方面严重不足,尽管我们都喜欢泽尔达,但我们一致的看法是她对他的工作有负面影响,把他的产量 从一年一部长篇小说减少到偶尔写写海鲜菜谱和一系列逗号。

最后,在1929年,我们一起去了西班牙。在那里,海明威把我们介绍给马诺莱特,此人敏感到身上几乎有脂粉气。他穿紧身斗牛裤,有时候是自行车紧身裤。马诺莱特是个伟大而又伟大的艺术家。要不是当了斗牛士,他风度优雅得本来可 以当一位举世闻名的会计师。

我们那年在西班牙玩得开心无比。我们旅行、写作;海明威带我去钓金枪鱼,我钓到了4罐;我们欢笑;艾丽丝·托卡拉斯问我是不是爱上了格特鲁德·斯泰因,因为我把一本诗集献给了她,尽管那是T.S.艾略特写的诗。我说没错,我爱她,不过永远也不可能有结果,因为她对我来说太聪明了,艾丽丝·托卡拉斯表示同意,我们就戴上拳击手套,格特鲁 德 • 斯泰因打破了我的鼻子。

⑥哈西德教派故事选(附著名学者对其阐释的指南)

有个人跋涉到切尔姆,目的是向本•卡迪什拉比请教,这位拉比是九世纪所有拉比中地位最高的,但也可能是中世纪的 头号闷蛋。

"拉比",这个人说,"我在哪儿能找到平和?"

这位哈西德派拉比仔细打量他一番,然后说:"快,看你后边!"

此人转过身,本•卡迪什拉比用一根蜡烛打了他的后脑勺。"这对你来说够平和吗?"他吃吃笑起来,一边扶好他的圆 顶小帽。

本故事中,问到了一个无意义的问题。不只问题无意义,那人跋涉到切尔姆就为问这个问题也毫无意义。不单是他离切尔姆那么远却要这样做,而且他为什么不待在原来的地方?为什么他要麻烦本·卡迪什拉比——难道这位拉比的烦心事还不够多吗?事实是,拉比当时正被几个赌徒搞得焦头烂额,并在一位海彻特太太提出的确认父子关系的官司中当了被告。不,本故事的意法也是赞致的一种,不是被称为人烦,纯属你饱了特色。因此,拉比打了他也共和权,从是被称为,这种情况是一个 告。不,本故事的寓意是此人跋涉到切尔姆惹别人烦,纯属吃饱了择的。因此,拟此刀 J 世的 不,将为 N H H A D N , ~ 是所有表示关心的方法中最微妙的一种。在与此故事类似的一个版本中,拉比暴怒之下将那人扑倒在地,并用铁笔在他鼻子上刻了路得的故事。

波兰的拉迪茨拉比个头很矮小,蓄长胡须,据说其幽默感导致了对犹太人的几次清洗。他的教民之一问他: "上帝更喜 欢谁,摩西还是亚伯拉罕?

- "亚伯拉罕。"扎迪茨说。
- "可是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到了应许之地啊。"教民说。
- "好吧,那就是摩西。"扎迪茨回答道。
- "我明白了,拉比,这是个愚蠢的问题。"
- "不只是这样,而且你也愚蠢,你的妻子是个教外人,你还敢踩着我的脚,我就把你逐出教会。"

本故事中,这位拉比被要求在摩西和亚伯拉罕之间进行价值判断,这并非易事,特别对一个从来没读过《圣经》,却一直装作读过的人。而且用了这个要命的比较级"更好"又有何意?在这位拉比看来"更好"的,在他的教众看来并非一定"更好"。例如,这位拉比喜欢趴着睡,这位教民也喜欢趴在拉比的肚子上睡,此处问题显而易见。也应当注意到, 根据《律法书》,踩在一位拉比的脚上(如本故事中的教民)是一宗罪,相当于怀着并非想吃的目的抚摸逾越节薄饼。

有个人嫁不出自己丑陋的女儿,去拜见克拉科夫的希梅尔拉比。"我心里沉甸甸的,"他告诉拉比,"因为上帝给了我一个丑女儿。"

- "有多丑?"这位先知问他。
- "她要是跟条鲱鱼一起躺在盘子里,看不出哪是她,哪是鲱鱼。"

这位克拉科夫的先知想了很久,最后问:"哪种鲱鱼?"

此人听到拉比如此问吃了一惊,脑子飞快地想了想说: "嗯——醋渍的。"

"太糟糕了,"拉比说,"如果是酒汁腌制的,她嫁出去的机会还大些。"

本故事说明了像美这种具有转瞬即逝特点者的悲剧所在。那个女孩真的像鲱鱼?怎么会呢?怎么不会?你见过如今有些走来走去的东西吗,特别在旅游点?就算她长得的确像,可难道所有生命在上帝眼里不是同样美丽?也许是,但如果一个女孩浸在一罐葡萄酒调味汁里比穿着晚礼服让人看上去感觉更自然,那她问题就大了。很奇怪的是,希梅尔自己的妻子据说类似一条鱿鱼,不过只是脸像,她的干咳大大弥补了这一不足——这里的寓意我不记得了。

以色列的兹维·哈以姆拉比是《律法书》方面的正统派学者,而且是对某种在西方闻所未闻的艺术心怀不满的人。他被其希伯莱同族人公认为是文艺复兴时期最聪明的人,而希伯莱人占全部人口1%的16%。某次,他正要去犹太教会堂庆祝神圣的犹太节日,以纪念上帝在所有承诺上都食言,一个女人拦住他问了如下问题:"拉比,我们为什么不能吃猪肉?"

"我们不能?"这位拉比怀疑地说,"噢——喔。"

这是所有哈西德文学中涉及希伯莱律法的少数故事之一。这位拉比知道他不应该吃猪肉,可他无所谓,因为他喜欢。他不只喜欢吃猪肉,而且很喜欢滚复活节彩蛋。简而言之,他对传统中的正统观念很不在乎,并把上帝与亚伯拉罕的立约<u>看作"全是扯淡"。希伯莱律法中,猪肉为何属于被禁止之列仍然未明,一些学者认为《律法书》只是建议在某些餐馆</u> 不要吃猪肉而已。

维贴布斯克的鲍梅尔拉比决定开始绝食,以抗议不公正的法律禁止俄罗斯犹太人在贫民窟之外穿懒汉鞋。一连十六个星期,这位圣洁之人躺在简陋的草垫上,眼望天花板,拒绝进食任何营养品。他的学生担心他生命有虞,后来有一天,一个女人走到他床边向这位知识渊博的学者俯身问道:"拉比,以斯帖的头发是什么颜色?"这位拉比虚弱地转过身面对她。"看她拣的什么问题来问我!"他说,"你知道我十六个星期没吃过一口饭,我的头该有多疼!"他说完后,拉比的学生把她一直送到了"苏克棚"。在那里,丰饶角里的东西让她开怀大嚼,直到她收到帐单。

这则故事微妙地涉及了骄傲和虚荣的问题,而且似乎暗示绝食是件大不该的事,特别在空腹情况下。人类不会造成自身的不幸,苦难实际上是上帝的旨意,然而他为何从中得到如此大的乐趣非我所能理解。某些正统教派相信苦难是自身赎罪的惟一途径,学者们写到一个名为苦修派的教派,他们有意到处去撞墙。根据摩西几书的后几部,上帝是仁慈的,然 而还是有很多话题他不愿谈。

#### \*\*\*

赞斯的叶克尔拉比,他曾在全世界发音最好听,直到一个异教徒偷了他的能产生共鸣效果的内衣。他连续三个晚上梦到他只要赶到沃尔基,就能找到大批财宝。他告别妻子儿女就上了路,并说他会在十天后回来。两年后,他被发现在乌拉尔山区游荡,并跟一只熊猫产生了感情。又冷又饿的这位拉比被送回家,在家里,他喝了热腾腾的汤和蔬菜炖牛排后恢复了元气,之后,又给了他一些东西吃。吃完饭,他讲了他的故事:离开赞斯三天后,他遭到了野蛮的游牧人的袭击。他们得知他是个犹太人后,强迫他把他们所有的运动夹克衫改得合身,还把他们的裤子改瘦。好像这还不够侮辱人,他们把酸奶油灌进他的耳朵并用蜡封住。最后,这位拉比逃跑了,逃向最近的镇子,结果却到了乌拉尔山区,因为他耻于

故事讲完后,拉比起身走进他的卧室睡觉,嗬,在他枕头底下,正是他原先要去寻找的财宝。欣喜若狂的他跪下感谢上帝。三天后,他又回到乌拉尔山区游荡,这次穿了件扮兔子的衣服。

上面这则短小的杰作充分说明了神秘主义的荒谬性。这位拉比连续做了三晚上的梦。《摩西五经》是从十诫中减剩下的,再减去雅各兄弟和以扫的故事就只剩下三个。正是这种推理,让伟大的犹太神秘主义者伊茨霍克·本·列维拉比在阿奎达可塔赛马场上,连续五十二天赌马赢了翻倍,到头来却要靠救济生活。

# 匪浅薄之尤

本篇选自三本中出版于1980年的《副作用》。

我们围坐在一家熟食店里,正在讨论着所认识的浅薄之人。考普尔曼提到了一个叫莱尼·门代尔的人。他说此人绝对是 他所见过的最为浅薄的人

接着他就讲述了下面的故事————有好几年,基本上都是同一伙人,每周都要在一块儿打扑克。他们会在旅馆里开个房间打,赌注很小,目的是娱乐 有好几年,基本上都是同一伙人,每周都要在一块儿打扑克。他们会在旅馆里开个房间打,赌注很小,目的是娱乐和放松。他们赌钱,虚张声势,吃吃喝喝,谈女人、体育和生意等等。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开始注意到他们当中的一位叫梅耶·伊斯科维茨的伙伴脸色不太好。但当说起这件事的时候,伊斯科维茨却嗤之以鼻:"我没事儿,没儿,"他说,"谁敢打赌?"但是过了几个月,他的脸色越来越差。当他有一周没来打牌的时候,他因为肝炎住院了。又过了三周,索尔·卡茨打电话给正在制作电视节目的莱尼·门代尔:"可怜的梅耶,他得了癌症,是淋巴结癌,情况不妙,已经扩散到了全身。他在斯鲁恩—凯特灵中心医院。"因为每个人都觉察到了那种不祥的事实,因此门代尔听到那个消息并不是特别惊讶,"太可怕了。"门代尔说。在电话那头,他无力地啜了一口饮料,内心很触动,而且突然沮丧起来。"菲尔和我今天去看过他了。可怜的伙计,没有亲人,样子也很糟糕,他的身体一向可是很强壮的。唉,人生无常啊!不多说了,他是在斯鲁恩—

"非尔和我今天去有及吧」。明显的认识,农自家人,行为自己。"啊!不多说了,他是在斯鲁恩一凯特灵中心医院,约克大街一二七五号,探视时间是中午十二点到晚上八点。" 韦茨挂了电话,留下莱尼·门代尔处于一种郁郁不乐的情绪之中。门代尔四十四岁,就他所知,自己是健康的。他只比伊斯科维茨年轻六岁,虽然他俩之间的关系不是特别铁,但是在过去五年来每周一次的牌局上,还是在一块儿有过许多欢笑。可怜的伙计,门代尔和语。我觉得这样此步给他,那

他俩之间的关系不是特别铁,但是在过去五年来每周一次的牌局上,还是在一块儿有过许多欢笑。可怜的伙计,门代尔想道,我觉得该送些花给他。那天下午门代尔的心里沉甸甸的,但是更让他心烦意乱的,是他清清楚楚地意识到自己有必要去看望一下他的牌友。真是一件讨厌的事,门代尔想。他为自己希望躲过整桩事情而感到内疚,但是他害怕在目前的状况下看到伊斯科维茨。那会让他感到恐慌之至。他不信教,既不是个英雄,也不是个坚忍之士,在他那将白天黑夜迎来送往的日常生活中,对于医院、晚期病房或者葬礼,他都是避之则吉。如果街上开过一辆灵车的话,他可能会一连几个小时地想着它的样子。这会儿,他想像着梅耶·伊斯科维茨是一副病态枯槁的样子,就在他的面前,而他却在很不自然地讲些笑话或者跟他交谈。他太讨厌去医院了,那里有防滑瓷砖和到处一无二致的照明,到处是那种神神秘秘、悄然无声的氛围,而且总是过于暖和,令人窒息。还有午餐托盘和床上便盆,老人和跛足的人穿着白色长袍在走廊里拖着脚步走路,浑浊的空气中弥漫着稀奇古怪的细菌。万一那种关于癌症是一种病毒的推测是真的该怎么办?我要去和梅耶·伊斯科维茨待在同一间病房里吗?谁知道那是不是传染性的?正视这一点吧,他们对于这种可怕的疾病到底有什么了解?一无所知。癌症公认有无数种,有一天他们就会发现,其中的一种通过伊斯科维茨向我咳嗽而传染给了我,要么是在他把我的手紧紧攥住并贴向他胸口的时候。想到伊斯科维茨将在他的面前断气,门代尔吓坏了,他看到他的那个一 是在他把我的手紧紧攥住并贴向他胸口的时候。想到伊斯科维茨将在他的面前断气,门代尔吓坏了,他看到他的那个

定他的万内之争,凶风恐到 非常内疚,而且更为内疚的是,他发现自己多少在盼望着能够收到消息,说是全结束了,伊斯科维茨死了,这好让他得 以解脱。他琢磨着既然死是躲不 过的事,干嘛不是马上呢?为什么那个人要苟延残喘,而且还要活受罪呢?他想,我的意思是我知道这样说话听起来没 心没肺的,而且我知道自己不坚强,但是有些人比其他人更能处理好这种事,我是说看望要死的人这种事, 它令人沮丧,就好像我要操心的事情还不够多似的。

但是没有听到梅耶的死讯,听到的只有一块儿打牌的那些朋友们所说的话,让他心生愧疚。"噢,你还没有去看过他吗?你真的应该去。看望他的人很少,他很感激谁去看他。"

"噢,你还沒有去有以他吗;你具的应该去。有至他的人能少,他们这么"他总在盼望着你去,莱尼。""对,他一直喜欢莱尼。""我知道你为了演出的事肯定很忙,但是你该尽量去看望一下梅耶。说到底,他还能活多久呢?" "我明天去。"门代尔说,但是到了第二天,他又把它往后推迟了。事 但是到了第二天,他又把它往后推迟了。事实上,当他最终鼓足勇气去医院看望上十分

展等所到这几代有人的发展,因为我们在该比有发展,而来把了打代示那无人可发的发展举程正在亚露山木。一条冷的星期二晚上,七点五十分,门代尔从医院的保安那儿取到了有机玻璃做的通行牌,让他可以去一五零五房看望伊斯科维茨。在房间里,他一个人躺在床上,考虑到病情已经发展到的程度,他的外表相当不错,令人惊讶。
"怎么样,梅耶?"门代尔中气不足地问道,一边在努力和病床保持相

当远的距离。

当远的距离。
"谁?门代尔?是你吗,莱尼?"
"我一直在忙,要不然就会早点儿来看你。"
"你真好,能费心来看我,见到你很高兴。"
"你怎么样,梅耶?"
"我怎么样?我要打败它,莱尼,你记住我的话,我要打败它。"
"你肯定会,梅耶。"莱尼·门代尔有气无力地说,那是紧张使然。
"再过六个月,你又会打牌作弊了。哈哈,开玩笑,你从来不作弊。"
保持轻松,门代尔想道,一直说些俏皮话。别把他当做垂死的人,门代尔想道,也记起了读到过的关于这种事的建议。门代尔想像着自己正在吸进巨量的致命癌细菌,它们从伊斯科维茨的身上散发出来,并在暖空气中繁殖。
"我给你买了份《邮报》。"莱尼说着把礼物放在了桌子上。
"坐,坐吧。你要赶着去哪儿,你才刚来呢。"
"我没赶着去哪儿,只不过探视规定写着为了病人考虑,看望时间要尽

"我没赶着去哪儿,只不过探视规定写着为了病人考虑,看望时间要尽

"有什么新闻?"梅耶问道。

没办法,要一直聊到八点钟,门代尔就拉过了一把椅子(别离得太近),尽量和他聊起天来,关于打牌、体育、要闻和金融等方面。他一直很不舒

服地意识到那个首要的也是可怕的事实,即尽管伊斯科维茨心怀乐观,他将永远不会活着离开这家医院。门代尔在出汗,并且感到了眩晕。由于压力、

证为成为,成年。出了历人。 强颜欢笑、对疾病无时不有的感觉和意识到自身生命的脆弱性,他的脖子变得僵硬,而且口干舌燥。他想要离开。那时已经是八点过五分了,但是还没有人催他走,探视规定执行得没那么严。他坐在那儿不安地扭动着,而伊斯科维茨在轻声说着以前的时光。这样又过了令人沮丧的五分钟,门代尔觉得自己快要昏倒了。但就在这时,当他以为自己再也坚持不下去的时候,一件重要事情发

望所导致的排山倒海般的感情, 门代尔的心里真真切切地感到了痛楚。天哪,他想道,这就像是电影里所发生的,但又是毫无疑问。希尔小姐长得绝对可爱:她穿着白色护士服,是想

的玩笑,她的声音甜美而迷人。最后,她拿起餐盘走了,只是停了一下向莱尼·门代尔眨了眨眼睛,悄声说: "最好走吧,他需要休息。" "这是经常看护你的护士吗?"

"希尔小姐?她是刚来的,非常令人愉快,我喜欢她。她不像这儿其他某些人那样脾气差,虽然他们的用意是好

的。她的幽默感也不赖。唔, 你最 好还是走吧。见到你真高兴,莱尼。

"哎,好吧。见到你我也高兴,梅耶。" 门代尔恍恍惚惚地起身走到了走廊上,心里希望着能在走到电梯口之前碰到希尔小姐,但是不见她的踪影。当门代

门代尔恍恍惚惚地起身走到了走廊上,心里希望着能在走到电梯口之前碰到希尔小姐,但是不见她的踪影。当门代尔到了大街上的时候,他想好了一定要再次见到她。坐的土穿过中央公园回家的路上,他在想,天哪,我认识女演员,我认识模特儿,但是这位年轻护士比其他所有人加一块儿还要可爱。为什么我没有跟她说话呢?我应该跟她聊上一会儿。不知道她结婚了没有?咳,不会的——如果她是叫希尔小姐的话就不会。我应该向梅耶打听一下,不用说,要是她是新来的……他在脑子里想了一遍所有的"应该怎么怎么样",想像着他错失了某个重大机会,接着又用这样的事实安慰自己,即至少知道了她在哪儿工作,可以再次找到她。他想,也许到了最后,她会证明自己是个愚蠢或者乏味的人,就像他在娱乐圈里遇到过的许多漂亮女性那样。当然,她是个护士,那意味着她所关心的方面具有更深的层次,更具人道主义一些,而没那么自高自大。他琢磨着可以在医院外面等她,但又想到她的值班时间会变,会错过她的。另外,要是去和她搭讪的话,可能会让她的忘 她心生反感。

她心生反感。 第二天,他又去看望伊斯科维茨,还给他带了一本《精彩体育故事》,他觉得那会使他的看望没那么招人猜疑。伊斯科维茨看到他又来看望自己既惊讶又开心,但是希尔小姐那天晚上没有值班,代替她进进出出病房的,是一个长得五大三粗的护士,名叫卡拉迈鲁利斯小姐。门代尔几乎掩饰不住失望之情,努力想保持对伊斯科维茨所说的话感兴趣,但是没能做到。伊斯科维茨有点儿处于镇静剂的作用之下,一直没能注意到门代尔心烦意乱,急欲离开。 门代尔第二天又去了,这次发现他那位可爱无比的梦中情人正在看护伊斯科维茨。门代尔结结巴巴地和她聊了几句话,在离开的时候,他设法在走廊里靠近了她,偷听着她和另外一个年轻护士的对话。他好像听到了她有男朋友,第二天晚上要一块儿去看一场音乐剧。在等电梯的时候,门代尔一面

周。在等电梯的时候,门代尔一面 努力表现得若无其事,一面在仔细聆听着,想要弄明白她和男朋友的关系到了何种程度,但是没办法听清所有细节。他的确好像听到她已经订了婚,虽然她没戴戒指,他觉得自己听到了她提到谁的时候是说"我的未婚夫"。他感到气馁,想像着她是某位年轻医生的可爱伴侣,也许是位出色的外来医

伴侣,也许是位出色的外科医生,和她有着许多职业上的共同兴趣。当电梯门关上并把他载到一楼的时候,他最后的印象是希尔小姐在走廊上走着,在跟另外一个护士宗亲热热地聊天。她的臀部诱人地左摇右晃,她的笑声像银铃一般,刺破了病房那种死气沉沉的寂静。我一定要得到她,一定不能像过去很多次那样搞砸了,门代尔想着,心里充满了渴望和激情。我一定不能头脑发热,不要推进太快,一定不能操之过急。她是否真的如我想像的那样无可挑剔?如果是这样,她对那个人有多忠诚?那么我有没有一点机会?要是她是自由之身,我看不出来有什么理由我不可以追求她并赢得她,甚至可以从那个男的那儿赢得她。但是我需要时间,需要了解她的时间,然后是向她发动攻势的时间,还有聊天、欢笑、展现我那极具洞察力的天赋和幽默感的时间。门代尔几乎像是个王公大臣一样绞着手,心头兴奋不已。合理的计划是在我去看望伊斯科维茨的时候和她相见,然后慢慢赢得她的好感,不要急于求成,一定要间接一些,我那种强人所难、直来直去的方式在过去让我失败得太多了。一定要有所控制。 想停当后,门代尔每天都去看望伊斯科维茨,这位病人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气,竟会拥有这么一位忠心耿耿的朋友。门代尔岛是带一件实实在在的,而且也是考虑周到的礼物,是那种有助于增加希尔小姐对他的好感的礼物。漂亮的

当然,门代尔不敢向希尔小姐发动攻势,不想让她有一丝觉察他那么频繁地看望梅耶·伊斯科维茨的真正原因,因此他发现自己陷入了一个尴尬的处境。 有时候,病人因为死之将至而受到启发,让他像个哲学家般思考,他会这样说:"我们在这儿,我们不知道是为什么,在我们知道是什么击中我们之前就结束了。关键是享受现在,快乐地活着。但是我仍然相信上帝是存在的,当我往周围看,看到阳光从窗户流泻进来,或者星星在夜里涌现出来的时候,我知道上帝对万事都有旨意,而且是好的旨意。"

"对,对。"门代尔回应道,"希尔小姐呢?她还和诺曼好吗?你有没有查清楚我交代给你的事?他们明大给你做那种检验时,要是你会见到她的话,查清楚吧。" 四月份的一个下雨天,伊斯科维茨死了。在断气之前,他再次告诉门代尔说他爱他,还说在他最后的几个月里,门代尔对他的关心是最让他感动和最为深切的。 两周后,希尔小姐和诺曼分手了,门代尔开始和她约会。他们有了一段情,持续一年,后来就分道扬镳了。 "讲得好。"考普尔曼讲完了这个关于莱尼·门代尔之浅薄个性的故事后,莫斯科维茨说,"它说明了有些人根本不是他和的什么好人。"

- "我可不是这么想的,"吉克·费什贝恩说,克服对于死亡的恐惧,即便只是一段时间而已。" "瞎说什么呢?"艾比·特洛奇曼插了进来, "根本不对。这个故事说明了对于一个女人的爱,如何能够让一个人
- "这个故事的寓意是一个垂死的人因为他的朋友突然喜欢上某个女

情况有么呢? 又比·特洛奇曼抽了进来, 这个故事的寓意是一个垂死的人因为他的朋友关系喜欢上来不好人,而成了这种喜欢的受惠者。" "但他们不是朋友,"鲁波威茨争辩说,"门代尔是出于道义去的,再次去是出于个人目的。" "那又有什么关系?"特洛奇曼说,"伊斯科维茨经历了亲近之情,死时得到了安慰,那是由于门代尔对护士起了色心而促成的——那又怎么样?" "色心?谁说色心了?门代尔虽然浅薄,也许在他一辈子里,这是第一次爱上别人呢。" "那又有什么关系?"伯斯基说,"即便这个故事有寓意,谁会在乎那是什么?算是个有趣的轶闻吧。点菜,点

## @黑社会犯罪初探

每年,美国黑社会犯罪的进程超过400亿美元,这根本不是秘密。这个数字很大程度上是净赚,特别是考虑到黑手党花在办公用品上的钱很少。据可靠消息表明,"我们的事业"去年花费在个人文具上的钱不超过6000美元,为购买订书针的钱更少。另外,他们又一位秘书负责所有打字工作,总部只有三个小房间,还是跟弗莱德-帕斯基舞蹈房共用的。

去年,黑社会犯罪直接制造了超过100起谋杀事件,黑手党又间接参与了另外几百起,要么通过借给杀手公共汽车票钱,要么替他们拿外套。"我们的事业"成员涉足的其他违法活动包括赌博,毒品,卖淫,劫持,高利贷和跨洲运输一头大白鲸用于不道德目的等待即将不从恐事国的触手甚至伸进了政府本身。仅仅几个月前,两个受到联邦机构起诉的 黑道大佬在白宫过了一夜,总统则睡在沙发上。

## 美国黑社会犯罪历史

1921年,"屠夫"托马斯-考维罗和"裁缝"赛罗-山度奇企图把底层社会的不同种族团伙组织起来,从而控制芝加哥,这一企图遭到了挫败,事因"逻辑实用主义者"埃尔伯特-考利洛暗杀了"小子"里布斯基,他把后者锁进一间橱柜,并用吸管吸光了里面的空气。里布斯基的哥哥门迪(又名门迪-刘易斯,又名门迪-拉森,又名门迪-阿里亚斯)为他就是一边标架了山度奇的弟弟盖亚塔诺(又称"小托尼"或者亨利-沙普斯泰因拉比),几周后将他用27个瓦罐 分别送回。这标志着一场大屠杀的开始。

在芝加哥的一间酒吧外面,"爬虫学者"多米尼克-买奥尼打死了"走运的"罗伦佐(他之所以得到这个绰号,是因为曾有颗炸弹在他帽子里爆炸,但未能炸死他)。为保此仇,考里洛和他的人追杀买奥尼一直追到纽瓦克,把他的头颅做成了管乐器。此时,由吉乌塞卜-瓦伊塔尔(真名是昆西-贝德克尔)操纵的瓦伊塔尔帮采取行动,企图把哈莱姆区的全部私酒业从爱尔兰人拉里-多伊尔那里抢过来。后者作为发不义之财的人,多疑的从来不让纽约的任何一个人走到他身后。在街上走的时候,他经常快速转身并打旋。斯奎兰特建筑公司决定在多伊尔的鼻梁上盖起他们的新办公楼时,他就被干掉了。他的副手"大派提"小派提-罗斯接班,并对抗瓦伊塔尔的接受企图。他托辞在曼哈顿中城的一间空车库里正在举办一场化装舞会,从而把瓦伊塔尔引到那里。瓦伊塔尔打扮成一只大老鼠走进车库,马上被机关枪打成了筛子。出于对他们被干掉的头子的忠诚,瓦伊塔尔的人马上变节投靠了罗斯。瓦伊塔尔的未婚妻比娅-莫勒蒂也投靠了罗斯,它是个歌舞女演员,是获得成功的百老汇音乐剧《来祈祷》中的明星。她结果嫁给了罗斯,然而后来与他对簿公堂要求离婚,控诉他有一次往她身上涂抹一种叫人不舒服的药膏。

由于担心联邦政府会干涉,文森特-克拉姆布拉罗---人称"黄油烤面包片之王"---要求各方停火。(克拉姆布拉罗对所有进出新泽西州的黄油烤面包片控制极强,以至于他一句话就能让全国2/3的人吃不上早餐。)所有黑社会成员被召集到帕斯安博依市会餐,在那里,克拉姆布拉罗告诉他们必须停止内部冲突。从那时起,他们必须穿着得体,不准偷偷摸摸到处溜。从前以一个黑色手掌签署的信件在那之后,必须改签为"致以最好的祝愿",所有地盘都要均分,新泽西州归克拉姆布拉罗的母亲。就这样,黑手党或者"我们的事业"(字面意思为"我的牙膏"或者"我们的牙膏")诞生了。两天后,克拉姆布拉罗跳进了一个舒服的热水浴缸沐浴。从那时到现在,他已失踪达46年。

## 团伙架构

"我们的事业"的架构类似任何政府或大公司,在这点上,说类似绑匪也可以。最上面的是"capo di tutti capi",或称"所有老板的老板"。开会是在他家,由他负责提供冷盘及冰块,做不到这点,就意味着马上被处死。(顺便说一句,死亡对"我们的事业"的成员来说,是他所能遇到最糟糕之事,许多人宁愿只缴罚款。)"老板的老板"之下是他的副手,每一位与其"家庭"一起,管理市里的一片区域。黑手党的家庭里,并没有一位妻子和几个总是区看马戏团演出和野餐的资子。他们实际上是一组组做事认真的男人,他们的生活中主要乐趣,来自看一个人能在东河的水下待 多久才开始吹泡泡。

加入黑手党的程序颇为复杂。一个有意加入的成员被蒙着眼领进一间黑屋子,往他口袋里装进几块甜瓜,要求他一边用一只脚到处跳一边喊:"嘟嘟!嘟嘟!"下一步是他的下嘴唇被董事会或称"commissione"的各成员向外扯并弹回,有些成员甚至想扯两次。接下来会往他头顶上放一些燕麦,如果他口出怨言,就会被认为不合格。但如果他说:"好,我喜欢顶着燕麦",他就会被欢迎加入组织,欢迎的方式是在他的脸颊上亲一下,然后跟他握手。从那刻起,他就不得再吃酸甜酱,不得模仿一只母鸡逗他的朋友,或者杀死任何一个名为维托的人。

## 结语

黑社会犯罪是我们国家的毒瘤。尽管有许多年轻美国人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是受到有望过上安逸生活的诱惑,然而绝大多数罪犯实际上不得不每天长时间工作,经常住在无空调的房子里。揭露罪犯,人人有责。一般说来,可以通过他们所用的大个头袖口链扣,以及他们身边的人被一个自天而降的铁块砸死时,仍会继续吃东西这一点将他们认出。 与黑社会犯罪斗争的最佳途径为:

- 告诉罪犯你不在家。 1.
  - 看到来自西西里洗衣公司的一群人数众多的男人在你家门厅里开始唱歌时,马上报警。

## 3. 窃听。

窃听做不到不加选择的使用,但是如下的电话记录仍然说明这一方法有效,对话者是纽约的两个黑帮大佬,他们的 电话一直被联邦调查局窃听。

安东尼:喂?里科吗?

里科:喂?

安东尼: 里科吗?

里科:喂?

安东尼: 里科?

里科: 我听不到你说话。

安东尼: 是你吗? 里科? 我听不到你说话。

里科:喂?

安东尼: 你能听到我说话吗?

里科:喂?

安东尼: 里科吗?

里科:线路不好。

安东尼: 你能听到我说话吗?

里科:喂?

安东尼: 里科吗?

里科:喂?

安东尼:接线员,我们的线路不好。

接线员: 挂上后再拨, 先生。

里科:喂?

由于此项证据, "鱼儿"安东尼-洛顿诺和里科-帕兹尼被判有罪, 现正在新新监狱服15年刑期, 罪名为非法占据本 森赫斯特。

## **©死神摊牌**

(本剧发生在纳特·阿克曼那位于丘加登斯①某处的一幢两层楼房的卧室里。地面全铺地毯,有张大双人床和一座大梳妆台。房内装修精致,兼以帷幔。墙上有几幅画作,还有一个不怎么好看的气压计。幕启时,轻柔的电台音乐响起。纳特·阿克曼——一个秃头、大腹便便的服装制造商,五十七岁——正躺在床上快要读完一份明天出版的《每曰新闻报》。他穿了件浴袍,脚上一双拖鞋,在就着夹在床头板上的一盏床头灯下读报。时间将近子夜。突然传来一阵响动,纳特坐起来想容容 来望向窗户。

纳特:他妈的怎么回事?

(一个穿着斗蓬的黑色身影正笨手笨脚地从窗户爬进来。该闯入者头戴黑色风帽,身穿黑色紧身衣。风帽遮着他的头部,但没遮住他的脸——那是一张中年人的脸,颜色煞白。他的长相跟纳特有点儿像。他呼哧呼哧地喘着气,接着在窗 即,但汉恶性他的脸——那是一张中台上绊了一下,跌进了房内。) 死神(因为不会是别人):要命,差纳特:(迷惑不解地看着)你是谁? 死神:死神。 统特:谁?

差点儿把脖子给摔断。

死神: 死神。喂——我可以坐下来吗?我差点儿把脖子给摔断,身子还抖得像片树叶。

纳特: 你是谁?

知符: 你是谁: 死神: 死神。能不能给我一杯水? 纳特: 死神? 你什么意思,死神? 死神: 你什么毛病?看到这身黑衣服,还有抹白了的脸吗? 纳特:看到了。 死神: 现在是鬼节吗?

纳特: 不是。

知得: 不足。 死神: 那我就是死神了。现在能给我一杯水——要么来罐饮料好吗? 纳特: 真会开玩笑—— 死神: 什么玩笑? 你五十七岁是吧? 纳特·阿克曼? 太平洋大街——八号? 除非是我搞错了——通知单呢? (他在口袋里 摸索着,最后掏出来一张上面写有地址的卡片,好像是张支票。)

```
纳特: 你想把我怎么着?
死神: 我想把你怎么着? 你以为我想把你怎么着?
纳特: 你肯定是在大照照, 我身体还棒着呢。
死神: (不为所动) 嗯哼。(往周围看看)这地方不错,你自己搞的?纳特:请了一个装修的,我们也跟她一块儿动了手。
死神: (看着墙上的一幅画)我很喜欢那几个大眼睛小孩儿。
        我还不想走呢。
你不想走吗?请你别来这套。说实话,我爬得想呕吐。
纳特:爬什么?
纲符: 爬竹么: 死神: 我是爬排水管上来的,本来是想戏剧性地进来。我看到了大窗户,还有你没睡觉,在读东西,我合计着值得一试。我要爬上来,进来时来点儿——你知道……(打了一个响指)正爬呢,脚后跟缠到了几根藤上,排水管裂了,我勉强悬在那儿,后来我的斗蓬就开始裂开了。喂,我们走吧。今天晚上过得可够戗。 纳特: 你弄断了我的排水管? 死神: 裂了,没断,有点儿弯。你什么也没听见吗?我摔到了地上。 纳特: 我在读报纸。
371; 我让该报说。
死神: 核肯定是读得很专心。(拣起纳特读的报纸)"警校女生酗酒作乐。"借我看看好吗?
纳特: 我还没看完呢。
死神: 嗯——我不知怎么给你说,伙计……
纳特: 你干吗不在楼下按门铃?
死神: 我告诉你,我可以按,但是那看上去是什么效果?我这样进来有点儿戏剧化,不简单。你读过《浮士德》吗?
元司· 二 公·
死神: 而且要是你跟别人在一起怎么办?你在这儿跟重要人物在一起,我是死神——我该按门铃,然后在房前闲逛吗?你是怎么想的?
纳特:听着,先生,现在已经很晚了。
死神:没错。好吧,你想走吗?
外神: 夜唱。《纳特: 走哪儿?
纳特: 走哪儿?
平轴: 死。"它"
                          "那件事"。"快乐的狩猎场"。(看着自己的膝盖)看,这儿可伤得够重的,看我这第一件活干
的,还可能得上坏疽病呢
的,还可能得上坏疽病呢。
纳特:喂,等一分钟。我需要时间,我还没准备好要走。
死神:对不起,帮不上你。我也想帮,但是时辰到了。
纳特:怎么会时辰到了呢?我刚刚才跟莫迪斯特服装合并呢。
死神:有什么关系呢?多赚少赚几块钱而已。
纳特:没错,你关心什么?你们的花销大概都有人出。
死神:你现在想跟我一起走吗?
纳特:(打量着他看)对不起,可是我无法相信你是死神。
死神:为什么?你以为我长什么样——像罗克•哈德逊②吗?
纳特:不不是那么说。
死神:对无起,我让你失望了。
纳特:别生气灵,我说你失望了。
纳特:别生气灵,我说你失望了。
奶特:别生气灵,对我的体重来说是中等。
纳特:你看上去有点儿像我。
死神:不像你还能像谁?我是你的死神。
死神: 怀有工公有思元像我。
死神: 不像你还能像谁? 我是你的死神。
纳特: 给我一些时间吧,再等一天。
死神: 没办法,你想让我怎么说?
        再等一天,二十四小时。
你需要一天干吗?收音机上说明天下雨。
纳特:
死神:
纳特:我们可以想办法解决一下吗?
纳特:比如说?
纳特: 你下棋吗?
紹行: 你下保守:
你不完。
纳特: 不,我不下。
纳特: 我看过一张你下棋的图片。
死神: 不会是我,因为我不下棋,我可能会玩点儿金罗美③。
纳特: 你玩金罗美吗?
死神: 我玩金罗美吗? 巴黎是座城吗?
纳特: 你玩得不错,是吗?
纳特: 你见得不错, 定時:

奶特: 非常不错。

纳特: 我给你说我会怎么做——

死神: 别跟我谈条件。

纳特: 我跟你玩金罗美, 要是你赢了, 我立马就走。要是我赢了, 给我多一些时间, 一点点——再等一天。

死神: 谁有空玩金罗美?

纳特: 来吧, 要是你玩得那么好的话。
死神: 虽然我有点儿想玩一下……
纳特: 来吧,爽快点儿,我们就玩半个小时。
死神: 我真的不该玩。
        我这儿就有扑克,
纳特:
                             别推三推四了
死神:好吧,来吧。我们玩一会儿,能让我放松一下。
纳特: (去拿扑克、拍纸薄及一枝铅笔)你不会后悔的。
死神:少跟我花言巧语。把扑克拿来,给我拿罐饮料,再弄点什么来。天哪,一个生人来坐坐,你连土豆片、饼干什么
```

(纳特发牌,拿出了一张五元钞票。

纳特: 你想不想这样玩? 十分算一分钱,这样更有意思些。

```
死神:这对你来说不够有意思吗?
纳特:赌钱的时候我玩得好一些。
死神: 随你便,纽特。
纳特: 是纳特,纳特•阿克曼。你不知道我的名字?
死神: 纽特,纳特——真费脑筋。
纳特: 你想赢那五块钱吗?
死神: 不想。
纳特:起牌吧
知可,但是着牌看着手里的牌)天哪,我这儿什么也没有。
纳特:那会是怎么样的?
死神:什么那会是怎么样的?
(后来他们一直起牌,出牌)
纳特:死。
死神: 那会是怎么样的? 你躺在那儿。
纳特: 后来还会有什么吗?
死神: 啊在: 你留着2不出。
外符: 內面, 你由有2个面。
纳特: 我在问你,后来还会有什么吗?
死神: (心不在焉地)你会看到的。
纳特: 哦,这么说我真的会看到什么吗?
死神: 咳,也许我不该那样说。扔掉。
纳特: 从你猜想得到个答案真不容易。
死神: 我在玩牌
元,

玩牌,玩牌。

死神:还有呢,我给你出了一张又一张牌。

纳特:别翻看旧牌。
死神: 我没看,我在把它们放整齐。摊牌要多少分?纳特: 四分。你要摊牌吗?
死神: 谁说我要摊牌?我只是问摊牌要多少分。
纳特:我只是问我还有没有指望能看到什么。
死神:玩牌。
纳特: 你难道什么也不肯告诉我吗? 我们去哪儿?
死神: 我们? 跟你说实话,你会瘫倒在地板上。
纳特: 哦,我等不及了! 会疼吗?
死神: 一分钟就完了。
                    元」。
(叹气)我需要这样。一个跟莫迪斯特服装合并的人……
纳特:太棒了,(叭
死神:四分怎么样?
纳特:
        你要摊牌?
死神: 四分好吗?
纳特:不好,我有两分。
死神:你开玩笑。
纳特:不,你输了
知符: 不,你拥了。
死神: 我的天,我还以为你留着6不出呢。
纳特: 我没。该你发牌了。二十分,还有四十奖励分。开始吧。(死神发牌。)我非得倒在地板上吗?我不可以在发生的时候不可以上?
死神:不可以。玩牌。
纳特:为什么不可以?
纲村: 为什么不可以:
死神: 因为你倒在地板上!别烦我,我在集中精神。
纳特: 为什么非得倒在地板上?我就问这一点!为什么整件事情发生的时候我不可以立在沙发边上?
死神: 我会尽力而为。现在可以玩牌了吗?
纳特: 我就问这一点。你让我想起了莫•莱夫科维茨,他也顽固。
死神: 我让他想起了莫•莱夫科维茨。我是人们能想像到的最可怕的形象,可我让他想起了莫•莱夫科维茨。他是谁,毛
皮商?
纳特: 你该当个这样的毛皮商。他一年挣八万多,做金线线镶边的。两分。
死神: 什么?
                 我在摊牌。你有多少?
纳特:两分。
羽符: 內分。我在牌牌。你有多少?
死神: 我手里的就像是棒球赛比分。
纳特: 还全是方块。
死神: 要是你别说那么多话就好了。
(他们重新发牌继续玩。)
纳特: 你那会儿说这是你干的第一件活是什么意思?
奶神: 听着像什么意思呢?
纳特: 你是告诉我——以前没人去吗?
纳特: 你是告诉我——以前没人走吗?
纳特: 你是告诉我——以前没人走吗?
死神: 当然他们走了,不过不是我带他们走的。
纳特: 那是谁带的?
死神:
        其他人。
处理: 其他人。
纳特: 还有其他人?
死神: 当然,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走法。
纳特: 我从来不知道。
死神: 为什么你该知道? 你算老几?
纳特: 什么意思我算老几? 怎么了──我什么也不是?
纳特: 什么意思我算老几? 怎么了──我什么也不是?
死神: 不是什么也不是, 你是个服装制造商。你怎么会知道永远的秘密呢?
纳特: 你在说什么? 我赚大把的钱,把两个孩子供上了大学,一个从事广告业,另一个结婚了。我有自己的房子,开一辆克莱斯勒牌汽车。我老婆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仆人,貂皮大衣,度假。现在她在伊甸罗克④,一天就要五十块,因为她想跟她姐住得近些。我想下周去跟她一起住。那你是怎么看待我的──街上随便一个人?
```

死神:好了,别这么动不动就生气。

```
纳特: 谁动不动就生气?
死神: 要是我随便就觉得受到了侮辱, 你会感觉怎么样?
纳特: 我侮辱你了吗?
(他们继续玩牌,音乐悄悄响起,灯光渐暗,直到最后完全暗了下来。灯光又渐亮,时间是后来,他们不玩牌了。耐特
计数。)
时效。)
耐特:六十八·····一百五·····哎,你输了。
死神:(沮丧地翻看着那堆牌)我就知道不该扔了那张9。妈的。
耐特:那我明天再跟你见面了。
死神:什么意思,明天再跟我见面?
耐特:我赢了多活一天,别缠着我。
死神:你是闹着玩儿?
死神: 没错,可是一
时特: 别跟我"可是"
所特: 我不知道和《
       别跟我"可是"。我赢了二十四小时,明天再来吧。
我不知道我们真的在玩牌赌时间。
元州: 我不知道我们真的任机牌烟时间。
耐特: 那就是你太不对了,你该专心点儿。
死神: 我去哪儿过这二十四小时?
耐特: 有什么关系吗? 主要是我赢了多活一天。
死神: 你想让我怎么着——在大街上晃悠?
耐特: 住进旅馆,看场电影,洗个蒸汽浴,别搞出大案子。
死神: 再加一遍数。
死性: 片加 是数。
耐特: 另外你还欠我二十八块。
死神: 什么?
耐特: 对了, 伙计。在这儿──看看吧。
死中: (在口袋里翻)我有几张一块的──不够二十八。
耐特: 我收支票。
研行: 我收入示。
死神: 从哪个帐户开?
纳特: 瞧我这是在跟谁打交道。
死神: 告我吧。我能把支票帐户开哪儿?
纳特: 好吧,有多少给我多少,我们就两清了。
死神: 喂,我需要这些钱。
纳特: 你干吗需要钱?
-你知道那有多远吗?
       你会发现的。(不安地)喂——我明天再来,你得给我一个把钱赢回来的机会,要不然我的麻烦肯定跑不了。
随你便。加倍或不赌钱都陪你玩。我会再赢一星期或一个月,照你玩的水平,也许我能赢好多年。
 死神:
        我还给耽搁这儿了。
纳特:明天见
纲特: 明大见。
死神: (被引向门口)哪间旅馆不错?我干吗要说旅馆,我没钱。我会在比克福德剧院那儿坐着。(拣起报纸。)
纳特: 出去,出去。那是我的报纸。(把报纸扯了过来。)
死神: (往门外走)我就不能只是带他走?我干吗要跟他玩上金罗美?
纳特: (在他身后喊)下楼小心点儿,有一级楼梯的地毯松了。
(就在这时,传来一声很响的撞击声。纳特叹了一口气,然后走到床头柜那儿打了一个电话。)
纳特: 喂,莫?是我。听着,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开玩笑还是怎么着,但是死神刚刚在这儿。我们玩了一会儿金……不,死神,他本人,要么是个自称死神的人。可是呢,莫,他可真是个窝囊废!
 (幕落)
```

## @怀念尼德尔曼

已经四个星期了,我还是难以相信桑多尔·尼德尔曼已不在人世。火化时我在场,在他儿子的要求下,由我带软糖来,但是我们中间没有几位在痛苦之外,还能想到别的事情。

尼德尔曼经常着迷于安排自己的葬礼,他曾告诉我: "跟埋到地下比起来,我倒特别愿意被火化,不过这两样都好过跟尼德尔曼太太过一个周末。"最后,他选择将自己火化,并把骨灰捐给了海德堡大学,那所大学却把骨灰倒掉,并拿到了骨灰瓮的押金。

我现在还想得起他的样子,身穿皱巴巴的西装和灰色羊毛衫。他专注于重要之事,穿外套时,常常忘了把里面的衣架取出来。有次在普林斯顿的毕业典礼上,我跟他说起这件事,他沉着地露出微笑: "好,就让对我的理论挑刺的人至少觉得我肩膀宽阔吧。"两天后,他被送进贝尔维医院,因为在跟斯特拉文斯基说话时,他突然往后翻了个筋斗。

尼德尔曼不太容易让人理解。他的沉默被误以为冷漠,不过他也会表现得热情洋溢。在目睹了一次极为可怕的矿难事件后,他连第二块华夫饼干都没能吃下去。他的沉默也让人们敬而远之,不过他觉得说话这种交流方式有缺陷,即使在进行最亲密的谈话时,他也宁愿打旗语。

因为跟当时的校长德怀特•艾森豪威尔辩论,他被哥伦比亚大学革去教职,之后,他拿了把地毯掸子等候这位著名的前

将军,并把他打得鼠窜,躲进了一间玩具店。(两个人对课堂铃代表一节课结束还是下一节课开始,大庭广众之下进行了激烈辩论。)

尼德尔曼总希望安静地死去。"在我的书本和文章中死去,就像我的哥哥约翰那样。"(尼德尔曼的哥哥在找一本押韵书时,被压到拉盖书桌下面窒息而死。)

尼德尔曼午餐时间观看拆楼时,破墙的铁球竟会打中他的头,这谁能想到?那一下势大力沉,尼德尔曼带着满面笑容死去。他最后说了句谜语一般的话:"不,谢谢,我已经有了只企鹅。"

跟通常一样,尼德尔曼死时在忙乎几样事。他当时正在创造一种伦理,以他"好的以及正义的行为不只更道德,而且可以通过电话完成"这一理论为基础。同时,他对符号学的一项新研究也进行了一半,证明(因为他极力坚持)句子结构是先天的,发牢骚则属后天学会。最后还要完成一本关于大屠杀的书,书中有剪纸。尼德尔曼一直沉迷于跟邪恶有关的问题,曾经非常雄辩地证明只有作恶者的名字为布莱其或皮特时,才有可能出现真正的邪恶。他自己对待纳粹主义的不严肃态度在学术圈引起过一桩丑闻,但不管怎么样,无论做体操还是上舞蹈课,他都走不了正步。

在他看来,纳粹主义无非是对经院哲学的矫枉过正,他经常想以这种立场给朋友们留下深刻印象,然后会以一种装出来的兴奋扳过他们的脸说: "啊哈!抓到你的鼻子了。"一开始就去批评他关于希特勒的立场不难,然而一定要考虑到他自己的哲学著作。他不接受现代本体论,坚持认为人类存在于无穷远之前,尽管当时没有太多选择。他把生存与存在做了区分,知道有一种更可取,却永远记不住是哪种。对尼德尔曼来说,人类自由是由对人生荒谬性的认识所构成。"上帝是沉默的,"他喜欢这样说,"现在要是我们能让人类闭嘴就好了。"

尼德尔曼推论道,真实的生存只能于周末实现,就算到了那时,也需要借一部汽车。据尼德尔曼所言,人类并非独立于自然以外的"事物",而是被牵涉到"自然中",无法观察自己的存在,只能一开始装得漠不关心,然后抱着能瞥见自己的希望,很快跑到房间内的那头。

他描述生命进程所用的术语为"Angst Zeit",大意是焦虑时刻。他还提出人类是种注定存在于"时间"中的动物,即使行为并非在那里发生。经过长久的沉思,尼德尔曼的知识分子式正直让他相信自己不存在,他的朋友们不存在,唯一真实的,是他给银行打的600万马克的欠条。因此,他迷上了纳粹主义关于权力的哲学,要么如尼德尔曼所称: "褐色衫让我开了眼界。"当纳粹主义突出地表现得正是尼德尔曼所反对的那种威胁时,他逃离了柏林。他扮成一丛矮树丛,只向侧面走,一次走三步,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越过了边境。

尼德尔曼在欧洲每到一处,学生以及知识分子对他的名气敬仰不已,都热情帮助他。他在流亡中,居然有时间发表了《时间、要素及现实:对虚无的系统性重估》和他那篇读来叫人开心的论文《隐匿时的最佳就餐地点》。哈依穆·魏茨曼和马丁·布贝尔(注1)募集了一笔款子,并弄到了请求允许尼德尔曼移民美国的签名请愿信,他选好的旅店当时却客满。德国士兵的驻地距他的藏身处只有几分钟路程,尼德尔曼决定不管怎样还是要到美国。在机场又生枝节,行李超重。跟他同乘一架飞机的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跟他解释他把鞋楦从鞋子里取出来,就什么都能带上。此后,两人经常通信。爱因斯坦曾给他写信说:"你的作品和我的很相像,可我还不是很肯定你的是说什么。"

到美国后,尼德尔曼极少置身于大众论争之外。他出版了著名的《非存在:如果突然发生在你身上该怎样做》,另外还有关于语言学哲学的经典著作《非存在性运作的语义学方式》,后者曾拍成一部热门电影《夜间飞行》。

他曾经因为跟共产党的关系而被勒令从哈佛大学辞职,这在他的职业生涯中成了种特色。他觉得只有脱离经济不平等的制度,才会有真正的自由。他把蚂蚁农场当作样板社会,可以几小时地观察蚂蚁,经常向往地沉思道:"蚂蚁真的很和谐啊。它们的女人再漂亮些该多好,那它们就算成功了。"有趣的是,尼德尔曼被国会非美委员会传召时,他给出了一些人名,并引用他的哲学振振有词地对他的朋友说:"政治性行为没有道德上的后果,而且独立于真正存在的范畴之外。"独有这一次,学术圈保持了节制,直到几周后,普林斯顿大学的教工才决定给尼德尔曼全身涂满柏油并粘上羽毛。顺便说一句,尼德尔曼利用这同一种推理法来辩解他的自由之爱是正当的,两个年轻的学生却都不买帐,那个16岁的还揭发了他。

尼德尔曼很热心于制止核试验,曾经坐飞机去了洛斯阿拉莫斯。他和几个学生拒绝离开某个地点,那里计划进行一次核爆炸。当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去,试验显然将按原计划进行时,有人听到尼德尔曼在嘟囔"哎呀呀",然后就逃掉了。 然而报纸上没印出的是,他整整一天没吃过饭呢。

回想起人所共知的尼德尔曼不算难事。杰出,执着,《语气的风格》作者。但我总会充满感情地回想起的,是私下的尼德尔曼,桑多尔·尼德尔曼,总是戴一项他喜欢的帽子。的确,他是戴着一项帽子火化的,我相信是一等品。要么是热衷看迪斯尼电影的尼德尔曼,尽管马克斯·普朗克(注2)透彻地跟他解释过动画原理,但谁也劝阻不了他去打电话找米妮老鼠。

尼德尔曼来我家做客时,我知道他喜欢某个牌子的金枪鱼罐头。我在客人厨房放了几罐。他腼腆得无法向我承认他对这种罐头的喜爱之情。不过有一次,他以为自己是一个人待着,就把每罐都打开,并若有所思地说:"你们都是我的宝贝。"

在米兰,当尼德尔曼、我还有我女儿一起看歌剧时,他身子探出包厢而跌下了乐池。他过于骄傲,以至于不愿承认自己犯了错误。在一个月的时间内,他每天晚上都去看歌剧,每次都掉下去一次,不久得了轻度脑震荡。我提出他可以别跳了,因为他已经说明了他的意思。他却说:"不,再来几次吧,这真的不算太糟糕。"

我还记得尼德尔曼的70岁生日。他太太给他买了睡衣。尼德尔曼显然感到失望,因为他暗示过想要辆新的奔驰车。尽管如此,他很有其人特色地躲到书房自个儿发脾气。然后,他面带笑容又出现在他的生日派对上,并穿着这件睡衣参加了阿拉贝尔两出短剧的首演之夜。

注1: 哈依穆·魏茨曼(1874—1952),出生在波兰的以色列化学家和政治家,曾任以色列第一任总统(1948—1952);马丁·布贝尔(1878—1965),奥地利裔的犹太学者和哲学家。 注2: 马克斯·普朗克(1858—1947),德国物理学家,因其在有关量子理论方面的发现而获1918年诺贝尔奖。

选自《门萨的娼妓》

## @查拉斯图拉如是吃

能让知识分子圈兴奋不已,并导致学术界就像你用显微镜看到水滴里的东西般到处乱窜的,莫过于发现一位伟大的思想家的一部不为人知的著作。最近我去海德堡为了弄到几块罕见的十九世纪决斗留下的伤疤时,不巧得到了这样一件宝物。谁会想到有《弗里德里希·尼采饮食书》这本书?尽管无聊之徒对其真实性仍有怀疑,但研究过该著作的绝大多数人都一致认为还不曾有过别的哪位西方思想家能如此集柏拉图和普里特金(注:指美国健康膳食专家内森·普里特金)两者于一身。下为选段:

\* \* \*

脂肪本身是一种物质或者一种物质的本质或者此种本质的模式。当它积聚到你屁股上时,就有了大麻烦。在苏格拉底以前,芝诺认为体重是幻觉,一个人无论吃多少,总是只有从来不做俯卧撑的人一半胖。雅典人痴迷于追求理想身材,在埃斯库罗斯的一部失传的剧作中,克吕泰墨斯特拉因为打破了自己决不在两餐之间吃零食的誓言,在意识到再也穿不上她的泳衣时,挖出了自己的眼晴。

到了亚里士多德,才用科学术语阐明了体重问题。他在《伦理学》前半部分的某一段中,提出任何一个人的周长等于其腰围乘以 $\pi$ 。人们对此一直信而不疑,直到中世纪,当时阿奎那把一些菜谱翻译成了拉丁文,而且出现了第一间真正不错的牡蛎吧。教会方面仍不赞成下馆子,而让人代为泊车更是种腐行,是罪过。

众所周知,有好几个世纪,罗马教廷视开边热火鸡三明治为骄奢淫逸之最。强制之下,许多三明治一直合着,只是到宗教改革运动之后才打开。十四世纪的宗教画一开始画的是被罚下地狱的场景,画中体重超标者在地狱徘徊,被令吃沙拉、喝酸奶。西班牙人特别残酷,在设有宗教裁判所的年代,一个人可能因为往鳄梨里塞蟹肉而被处死。

笛卡尔之前,哲学家们都远远未能解决罪过与体重的问题。笛卡尔把灵与肉分割开来,这样肉体就可以自个儿大吃大喝,而心灵会想,管他呢,反正不是我。然而仍然存在一个哲学上的重要问题:如果人生毫无意义,那么拿字母汤怎么办?莱布尼茨率先称脂肪由单子组成,莱布尼茨节食并锻炼,却从来未能真正摆脱自己的单子——至少是附在他大腿上的那些。另一方面,斯宾诺莎吃东西很省,因为他相信上帝存在于万物中,如果你想着自己在"宇宙的第一推动力"之上抹芥末酱,就不敢大口大口地吃一个夹馅烤饼。

健康饮食与创造性天才之间有无联系?我们只需以作曲家瓦格纳为例,看他吃什么就可以了。炸薯条,烤干酪,烤干酪辣味玉米片——乖乖,此人胃口无所不包,然而其音乐却精彩绝伦。他的妻子科西玛过得也不错,但是至少她每天都跑步。在《尼伯龙根的指环》诸幕中有一场景,齐格弗里德决定跟莱茵河的少女们下馆子,他以其勇士气概,吃掉了一头公牛,两打家禽,几轱辘奶酪,十五小桶啤酒。帐单拿来时,他的钱不够了。这个故事的寓意是在生活中,人们有权得到一份配菜,要么是酸卷心菜,要么是土豆色拉,点菜一定要量大,要知道不仅我们在世时间有限,而且绝大多数餐馆十点就打烊了。

在叔本华看来,吃东西和用力咀嚼相比,后者更可以称为存在主义式灾难。叔本华批评在进行别的活动时漫不经心地小口吃花生和薯条。叔本华认为,一旦开始用力咀嚼,人们就忍不住继续用力咀嚼,结果万物之上,碎末无处不在。康德所受误导绝不在其下,他提出我们午餐点菜时如果都点同样的东西,那么这个世界将会合乎道德地运作。康德未能预见的问题是如果人人都点同样的东西,厨房里会为了最后一份煎鱼该给谁而吵起来。"就像你在为地球上的每个人点菜一样来点。"康德建议道,可是如果你旁边的人不吃鳄梨酱怎么办?当然,到头来,合乎道德的食物是不存在的——除非我们把煮得半熟的鸡蛋也算上。

总结:除了我自己的"超越好和坏的烙饼"和"权力欲色拉调料",在改变了西方观念的重要菜谱中,是黑格尔的罐烘鸡肉馅饼首先使用了意味深长的剩菜。无神论者跟不可知论者之流可能喜欢斯宾诺莎的旺火蔬菜炒虾。而霍布斯少有人知的烧烤背肋排至今仍是一道智力难题。尼采饮食法的非凡之处在于一旦减掉体重,便不会再长回来——康德的《淀粉论》却未能做到这一点。

早餐:

橙汁 两片火腿肉 空心饼 烤蛤 烤面包片,花草茶

橙汁为橙子存在本身的体现,我说此话的意思是真正本质,正是这一点给了它以"橙子性",让它吃起来不像比如说偷捕来的三文鱼或者粗砂。对虔诚者而言,早餐除了麦片别的都吃会导致焦虑及恐惧,然而随着上帝之死,一切均已解禁,空心饼和烤蛤可以随便吃,甚至吃布法罗炸鸡翅也可以。

## 午餐

一碗意式面条,放西红柿和紫苏 白面包 土豆泥 萨克大蛋糕

强者的午餐总是丰盛的,调味适当,酱汁放得重,弱者则吃一点点麦芽和豆腐,他们相信自己所受之苦将为他们来世时带来奖赏,有享之不尽的烤羊排。然而如果来生如我所断言,永远是今世的重复,那么逆来顺受者必须永远少吃碳水化合物食物,烤鸡也要剥了皮再吃。

晩餐

牛排或腊肠

土豆煎饼

焗酿龙虾

加生奶油的冰淇淋或夹心蛋糕

这是给超人吃的一餐。让那些为甘油三酸脂和反式脂肪酸焦虑不已的人为取悦其牧师和营养师而吃吧,但是超人知道, 狄俄尼索斯会吃五花肉、奶油干酪再加大量甜食,噢对了,要不是静脉血液回流的毛病,他还会吃很多油炸食物呢。

## 警句

认识论会带来饮食方面的讨论话题。如果一切只存在于我的心目中,我就不仅点什么都可以,服务方面也将无可挑剔。 人类是惟一一种不给足侍者小费的动物。

## @门萨的娼妓

["门莎"(Mensa)是由两位英国律师于1946年成立的一个国际协会,加入者须为在智商测验中取得高分之人,会员每月定期聚会。所以这篇的题目其实也可以译为"高智商妓女"。]作为一个私家侦探,有一点就是你必须学会相信自己的直觉。也就是这个原因,当一个身子哆里哆嗦、名叫沃德·巴布考克的胖子走进我的办公室,并把他的名片放到桌上时,我是应该信任从脊骨传来的那股寒意的。

- "凯泽?"他问道,"凯泽•卢波韦茨?"
- "我的执照上是这么写的。"我爽快地承认了。
- "你一定得帮我,有人敲诈我。求你了!"

他的身子颤抖得就像是一个伦巴乐队的主唱歌手。我把一个玻璃杯在桌面上推了过去,另外还有一瓶黑麦威士忌。 我总把这瓶酒放在顺手的地方,倒不是为了医用目的。"你还是放松一下吧,从头到尾给我说说。"

- "你……你不会告诉我老婆?"
- "跟我说实话吧,沃德,可我不能承诺什么。"

他想倒一杯酒,但是瓶碰杯子的咔嗒声从街上就能听到,而且大部分都淌进了他的鞋子里面。

- "我是个干活人,"他说,"做机械维修工作,制作并修理逗乐蜂鸣器。你知道——那种有趣的小玩意儿,跟别人握手时能吓他们一跳的?"
  - "怎么样?"
  - "很多像你们这种经理、主管的喜欢这种玩意儿,特别在华尔街那边上班的。"
  - "别扯远了。"
- "我经常出差,你知道那是什么滋味——孤独。噢,不是你想的那样。明白吗,凯泽?从根本上说,我是个知识分子。没错,一个男人想找多少妓女就能找到,可是真正有头脑的女人——短时间内不是很容易就能找到这种的。"
  - "接着说。"
- "唉,我听说有这么一个年轻女孩,十八岁,亚萨女子学院的学生。花上一点钱,她就会来跟你讨论任何话题——普鲁斯特、叶芝、人类学等等。交流思想。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 "不是很明白。"
- "我是说,我老婆很好,别误解我的意思。可是她不会跟我讨论庞德,或是爱略特,我跟她结婚时不知道这个。你明白吧,我需要一个在精神上有激励性的女人,凯泽。我也愿意掏钱,但我不想复杂化——我想进行一次迅速的智力体验,然后想让那个女孩离开。老天,凯泽,我可是个婚姻幸福的有妇之夫。"
  - "有多久了?"
- "半年。每当我有那种渴望时,就打电话给弗洛西,她是妈咪,有一个比较文学硕士学位。她会派一个知识分子过来,明白吗?"

这么说他就是那种男人了,他们的弱点是聪明女人。我为这个可怜的蠢货感到难过。我想,他那种身份的人里面肯 定有很多窝囊废,他们如饥似渴地想跟异性来点儿智力上的交流,而且是不惜出大钱。

- "现在她威胁要告诉我老婆。"他说。
- "谁威胁?"
- "弗洛西。她们在汽车旅馆的房间里安了窃听器,用磁带录了我讨论《荒原》和《激进意志的风格》,唉,某些问 第 38 页

题还讨论得很深入。他们要我出一万块钱,否则就要告诉卡拉。凯泽,你一定得帮帮我!要是卡拉知道她不能在那方面满足我,会活不下去的。"

老套的应召女郎敲诈案。我听到过传闻,说是警察总局里的几个伙计在办一个案子,牵涉到一群受过教育的女人,但是目前为止,他们查不下去了。

- "给我拔通弗洛西的电话。"
- "什么?"
- "我接你的案子,沃德,但是一天收费五十元,花销另计。你会不得不修理很多逗乐蜂鸣器。"
- "不会花上一万块的,这点儿我能肯定。"他咧嘴笑了一下说,然后拿起电话拨了个电码,我从他手里接过电话并 挤了一下眼睛。我开始喜欢上他了。
- 几秒钟后,一个柔和的声音接听了电话,我告诉她我想怎么样。"我知道你可以帮我安排,好好地聊上一个钟头。"我说。
  - "没问题,亲爱的,你想聊什么?"
  - "我想讨论梅尔维尔。"
  - "《大白鲸》还是短一点的长篇?"
  - "有什么不一样?"
  - "无非是价钱。聊象征主义要另加钱。"
  - "得出多少?"
  - "五十,聊《大白鲸》可能得一百块。你想进行比较性讨论,把梅尔维尔和霍桑进行比较吗?一百块可以搞定。"
  - "还可以。"我告诉她,并说了一个广场酒店的房间号码。
  - "你想要个金发女郎,还是个浅黑色皮肤的?"
  - "给我个惊喜吧。"我说完就挂了电话。

我刮了刮脸,灌下了一些黑咖啡,同时还查阅了《权威大学梗概》丛书。几乎一个小时还没过去,我就听到门上响起了一声敲门声。我打开门,站在那里的是一个红头发年轻女孩,身子装在宽松的长裤里,就好像大两铲香草味冰淇淋。

"嗨,我是雪莉。"

她们可真的会让你想入非非啊:长长的直发,真皮包,银耳环,没有化妆。

- "你就那身打扮,没被拦住可真让我吃惊。"我说,"一般说来,门卫能看出进来的是不是个知识分子。"
- "给他五块钱就堵住他的嘴了呗。"
- "可以开始吗?"我说着把她往沙发上让。

她点着一根香烟之后就直奔主题。"我认为我们可以这样开始,把《比利·巴德》看做是梅尔维尔对上帝施于人类 之所作所为进行辩护,你同意吗?

- "有意思,不过,不是在弥尔顿那种意义上。"我在虚张声势,想看她是否赞成。
- "对,《失乐园》缺少那种悲观主义的基础。"她赞成。
- "对,对。天哪,你说得对。"我咕哝道。
- "我认为梅尔维尔在一种虽然质朴、但是复杂的意义上重申了纯真的可贵——你同意吗?"

我让她继续往下说。她几乎还不到十九岁,但是对那种伪知识分子的套路玩得精熟。她滔滔不绝地发表着她的看法,但全是机械性的。每当我提出自己的见解时,她总会装扮着回应:"哦,对,凯泽。对,宝贝,深刻。对于基督教的柏拉图式理解——我怎么以前没看出来?"

我们聊了大约半个钟头后,她说她得走了。她站起身,我给了她一张一百块的钞票。

- "谢谢,亲爱的。"
- "我还准备花不少钱呢。"
- "你想说什么?"

我撩起了她的好奇心, 她又坐了下来。

- "假如说我想——办个派对呢?"
- "像哪一种?"
- "假如我想让两个女孩给我解释一下诺姆•乔姆斯基呢?"
- "哦, 哇。"
- "要是你根本不想的话……"
- "你得跟弗洛西说,"她说,"会花你不少钱的。"

该收套了。我亮出了我的私家侦探徽章,告诉她要抓她。

- "什么?!"
- "我是个侦探,亲爱的,为了钱讨论梅尔维尔可是犯法的,你会进监狱的。"
- "你这个混蛋!"
- "最好全招了,宝贝。除非你想去阿尔弗雷德·卡津的办公室那里说说你的事儿,我想他不会听得很开心的。"

她哭了起来。"别告发我,凯泽。"她说,"我需要钱完成我的硕士学业,我的助学金申请被拒绝了。两次。噢, 天哪。"

她一古脑全招了——完完整整。中央公园西侧长大,进过社会主义式夏令营,上布兰戴斯大学。她是你在埃尔金或塞利亚艺术影院那儿看到的排队等候进场,或者在某本论及康德的书页边用铅笔写"对,非常正确"的普通少女,只不过她在生活中的某个时候选择了错误的方向。

- "我需要现钱。有个女友说她认识一个有妇之夫,他老婆的知识不是很渊博。他喜欢布莱克,可他老婆没法侃。我说没问题,出个价,我会跟他聊布莱克。我一开始紧张,装扮的时候很多,可是他无所谓。我朋友告诉我还有其他人。哦,我以前也被抓过。我在一辆停着的汽车里读《评论》杂志时被抓过,有次在坦吉尔伍德也被截停并搜身。我又是一个失败过三次的人。"
  - "那你带我去见弗洛西吧。"

她咬了咬嘴唇, 然后说: "前面是亨特大学书店。"

- "还有呢?"
- "就像那些外面用理发店当幌子的赛马投注点,你会看到的。"

我给警察总局打了个简短的电话,然后对她说: "好吧,亲爱的,我放你一马,但是别离开本市。"

她感激地把脸向我侧了过来。"我能给你搞到德怀特·麦克唐纳读书的照片。"她说。

"再说吧。"

我走进了亨特大学书店,店员走上前来,他是个目光敏锐的小伙子。

- "我能帮您吗?"他说。
- "我在找《自我广告》的一种特别版本,我知道作者曾为朋友印过一千册烫金面的。"
- "得查一下。"他说, "我们和梅勒家经常电话联系。"

我盯了他一眼。"雪莉让我来的。"我说。

"噢,那样的话,去后面吧。"他说完按了一个按钮,一面书墙打开了。我就像一头羔羊,走进了那个让人眼花缭乱的享乐宫,它的名字叫作弗洛西之所。

全为红色的墙纸和维多利亚风格的装饰定下了情调。一群脸色苍白、精神紧张、戴着黑边眼镜、头发剪得齐齐的女孩子倚靠在沙发上,在飞快地翻看企鹅版经典系列书,姿态诱人。一个金发女孩满脸堆笑地向我挤了一下眼睛,向楼上的一个房间点点头说:"华莱士·斯蒂文斯,是吗?"但那不仅仅是智力体验——他们也兜售情感体验。我得知,花上五十块钱,你可以进行"不深入的陈述";花一百年,一个女孩可以把她的巴托克唱片借给你听,一起进餐,然后让你看她来一次焦虑发作;花一百五,你可以跟一对孪生姐妹一起听调频立体声广播;花三百块,你可以得到全套服务:一个浅黑色皮肤的女孩会在现代艺术博物馆里装着搭上你,让你看她的硕士论文,让你和她在伊琳餐馆就弗洛伊德关于女人的概念尖声争吵,然后她会按照你选择的方式假装自杀——对于某些人来说,这是完美的一晚。不错的骗局。多棒的城市啊,纽约。

"怎么样,喜欢吗?"我身后响起一个声音。我转过身,突然发现一枝零点三八口径手枪的枪管正对着我的脸。我是个处事不惊的人,但这次心里还是猛动了一下。是弗洛西,正好。还是那个声音,但弗洛西是个男人,一张面具遮着他的脸。

- "你永远不会相信,"他说,"可我连大学文凭都没有,我是因为学分低被勒令退学的。"
- "那就是你为什么要戴那张面具吗?"
- "我订了一个接手《纽约书评》的复杂计划,但它意味着我要冒充莱昂内尔·特里林。我为做手术去了墨西哥,胡埃莱斯那里有一个医生,能给人整莱昂内尔·特里林那种容——花钱就可以。但是出了点差错,我整容的结果看上去像是奥登,而声音像是玛丽·麦卡锡3。从那时起,我开始干起法律不容的工作了。"

很快,在他抠动扳击之前,我动手了。我往前扑去,用肘猛击他的下 巴,在他倒下时抓住了枪。他像一吨砖头似的砸到了地上。警察出现时,他还在抽泣。

"干得不赖,凯泽。"霍姆斯警官说,"我们审完他后,联邦调查局想跟他谈谈。是件小事,牵涉到几个赌徒和但丁的《地狱篇》的一个注释本。把他带走,伙计们。"

那天晚上的深夜时分,我拜访了一个老客户,名叫格洛丽亚。她是个金发女郎,是以优等成绩毕业的,区别在于她 学的专业是体育,让我感觉不错。

\*\*\*发表于上海译文出版社的《译文》2002年第4期\_\_\_\_\_THE END